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 万股 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 号文核准。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18:00 点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网上推介网址：<http://www.p5w.net>

参加人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22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10亿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5.60元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3年8月11日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对下列风险作特别提示。

本行为中等规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可能对本行经营成果和投资者利益产生直接影响。

本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为 6.93%，低于 8% 的监管要求，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 8.37%，符合监管要求。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建立正常的资本补充渠道，本行资本充足率仍有可能下降。

财税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如发生变化，将对本行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所得税采用纳税影响法后出现了一定规模的递延税借项。在确认递延税借项金额时，本行审慎地考虑了所有时间差异项目在日后是否可以回转。当有足够证据确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够大，可以转回这些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借项时才予以确认。尽管如此，递延税借项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能否实际回转主要取决于本行未来的盈利状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21.24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1.71%。但本行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与本行资本净额之比为 14.01%，存在贷款相对集中的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深入，本行所面临的竞争将更加严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概览.....	9
一、本行简介	9
二、经营特色	10
三、主要财务数据	13
四、业务发展目标	13
五、本次发行情况	14
六、募集资金运用	1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5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6
四、预计时间表	23
第四章 风险因素及相应对策.....	24
一、信用风险	24
二、营运风险	29
三、市场风险	33
四、竞争风险	35
五、环境与政策风险	36
六、信息化技术风险	39
七、法律风险	40
八、股市风险	40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基本情况	42
二、历史沿革	42
三、股东情况	49
四、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62
五、股本结构	63
六、组织结构	63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5
八、独立经营情况	78
九、本行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79
十、本行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80
第六章 发行人业务.....	81
一、商业银行业概况	81
二、国内银行业概况	82
三、本行竞争状况及市场份额	85
四、本行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86
五、业务系统和管理	93
六、本行商标情况	99
七、本行研究开发及业务创新情况	9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产状况	101
一、信贷资产	101
二、非信贷资产	119
第八章 内部控制	134
一、组织与机构的内部控制	134
二、本行员工管理	136
三、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	136
四、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138
五、流动性风险的内部控制	139
六、存款及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139
七、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141
八、会计业务的内部控制	141
九、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142
十、稽核与监察	143
十一、内控制度的建设	144
十二、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和强化措施	144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的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145
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162
四、控制和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	163
五、中介机构对本行关联交易及控制关联交易措施的评价意见	163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65
二、特定协议安排	169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171
四、其他情况	171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结构	172
一、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目标	172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172
三、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	178
四、监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	182
五、高级管理层	183
六、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84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激励和约束机制	185
八、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186
九、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86
十、其它情况	187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8
一、本行执行的会计制度	188
二、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影响	188
三、按国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差异说明	190
四、简要财务报表	192
五、主要资产	201
六、主要债项	209
七、本行股东权益	213
八、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15

九、本行适用的税率及核算情况.....	215
十、关联交易	218
十一、其它财务情况	218
十二、管理层财务分析.....	223
十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239
十四、其它重要事项	241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242
一、本行 2003—2005 年发展计划.....	24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业务发展趋势预测	250
三、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251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51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3
一、机构网点建设	253
二、电子化建设	253
三、人才培养	254
四、购建固定资产	254
五、资金运营	254
第十五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255
一、发行定价	255
二、股利分配政策	255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计划.....	259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259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260
四、重大商务合同	260
五、关于本行收购聊城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事项的说明	263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268
七、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9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71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2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1、本行、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由首钢总公司独家组建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 3、社会公众股：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 4、元：指人民币元；
- 5、主承销商：指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7、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8、人民银行、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9、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1、WTO：指世界贸易组织；
-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商业银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15、巴塞尔协议：指在 1988 年 7 月，由西方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基础上通过的由“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业务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该协议要求签署国商业银行统一各自的资本比率，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安全经营和公平竞争；
- 16、存款余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和存入保证金；
- 17、贷款余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和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账贷款；
- 18、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是衡量银行资本安全的重要指标，反映了银行资本抗风险能力的大小。根据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 19、公开市场业务：指央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公开买卖债券的活动；
- 20、债券回购：指债券持有人（卖方）在卖出债券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卖方向买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 21、贴现：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承兑后未到期之前，经银行同意将票据背书后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余额交付给持票人的交易行为；
- 22、转贴现：指银行以通过办理贴现业务获得并持有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做为融资工具，向其它商业银行或专营票据业务的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或者将商业汇票背书后贴水卖给其它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交易行为；
- 23、再贴现：指银行将持有的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办理融资或直接贴水后卖出票据的交易行为；
- 24、国际结算业务：指银行根据客户或国外银行的委托，利用本行清算网络和银行信用，为客户提供清偿其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业务，主要包括进口信用证业务、出口信用证业务、进出口托收业务、外汇汇款业务、外汇保函业务等；
- 25、打包贷款：指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和其提交的境外开来的信用证，在客户装船以前为其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或收购出口货物所需临时周转资金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 26、出口押汇：指银行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提交的信用证及其单据或托收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在未收妥出口款项前给予客户的保留追索权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 27、进口押汇：指银行根据客户申请，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对具有押汇授信额度并已落实有效担保的客户，因其资金临时周转不便而为其提供短期资金融通的业务；
- 28、银团贷款：指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资金的贷款方式；
- 29、银行承兑汇票：指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 30、保函：指银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

- 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履行某项义务；
- 31、信用证：指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 32、一逾两呆：指按照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除正常贷款以外确认为逾期、呆滞和呆账类的贷款；
- 33、备付金：指银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定用途的资金；
- 34、ATM机：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卡自动柜员机；
- 35、POS机：指 Point of Sales，即能够接受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 36、SWIFT系统：指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C.，即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是一个国际银行同业间非盈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成立于1973年5月，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为SWIFT会员间的信息处理与交换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讯服务；
- 37、表外业务：指银行所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改变损益的业务，具体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
- 38、中间业务：指不计入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具体可分为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银行卡类业务、中间业务、代理类中间业务、担保类中间业务、承诺类中间业务、交易类中间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咨询顾问类业务和其他类中间业务等九大类；
- 39、或有资产：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 40、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银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简介

本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前身原华夏银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北京。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 33 家法人单位以共同发起方式将原华夏银行改制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股东 29 家。

根据本行持有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0811000H0001 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本行主要经营：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行已从一家由国有特大型企业独资创办的银行迅速成长为具有相当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坚持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致力于现代金融企业的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以防范信贷风险为核心、以优质名牌客户为服务重点的营运体系；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科技兴行战略，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额达到人民币 2036.54 亿元，200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达到 38.36 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0、2001、2002 年度按一级资本对世界 1000 家大银行的排序中，本行分别位列第 594、561 和 440 位。2000—2002 年，本行市场规模和市场份额迅速增长，资产规模最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33.60%，市场份额由 0.72% 增至 0.83%，表现出较强的增长性，在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自 1995 年以来，本行逐

年增设分支机构，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全国 22 个城市设立了 1 个总行营业部、12 个分行、5 个直属支行、4 个异地支行，营业机构达 199 个，逐步建立了“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同时本行已与境外的 292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

本行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化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名牌客户的市场发展战略，坚持全方位开拓市场，以产品创新完善银行服务功能，多层次发展名牌客户，建立企业、个人、同业三大客户营销体系，全面推进本外币整体营销，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金融产品和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本行已逐步形成以名牌客户战略为龙头，以客户经理体制为主体，以本外币一体化整体营销为核心，以营业网点和电子网络的产品服务为支持的具有本行特色的市场营销系统。

本行实施科技兴行战略，大力推进银行电子和信息技术建设，实现银行网络化、服务信息化、业务电子化和现代管理。本行 1999 年实现全国计算机联网，实现了储蓄和华夏卡业务的全国通存通兑，电子汇兑 24 小时到账；2000 年本行开发推广应用 2K 版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本行业务系统间电子汇兑，全行电子化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二、经营特色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行已基本形成了以下特色：

树立依法办行、稳健经营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各项业务得以快速协调发展。

建立了以防范信贷风险为核心的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制度，资产质量不断得以优化。

本行坚持以金融科技带动业务拓展的发展模式，网络银行功能不断完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实施以优质名牌客户为中心的整体营销战略，培养并稳定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

推进金融创新，打造名牌产品，银行综合服务功能日趋完善。

确立了重点城市行发展战略，初步形成立足经济发达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辐射全国的业务增长格局。

（一）树立依法办行、稳健经营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各项业务得以快速协调发展。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法》规定的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并确立了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实现从单纯速度发展向速度与效益相统一的转变，从主要依靠机构扩张向外延扩张与内涵增长并重转变，从相对粗放的经营管理向规范的集约化经营管理转变。2003 年 6 月

30日，本行拥有了较为合理的资产结构，存贷比为64.03%，备付金比率（人民币）为12.31%，流动性比率（人民币）为50.91%。2000—2002年，本行总资产平均增长率为33.60%，利润年均增长率为39.91%。

（二）建立了以防范信贷风险为核心的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制度，资产质量不断得以优化。本行一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为本行稳健经营、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近三年来，本行共出台制度管理文件179个，内容涉及本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和各个领域；在注重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同时，本行把从严信贷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放在第一位，全行上下牢固树立“资产质量是生命”的意识，不断追求高质量为前提的发展。为此，本行着力进行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通过设立信贷政策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完善信贷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协调统一和集中控制；建立了经营、审批、管理“三分管”体系，加强了信贷准入、信贷审批、信贷运行、信贷退出和资产收回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强化了依法合规经营；建立了信贷风险责任人制度，确保了本行资金安全和业务运转；推行了国际通行的贷款五级分类方法。

本行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使资产质量不断得以优化。截至2003年6月3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财政部规定的不良贷款“一逾两呆”口径统计，本行不良贷款率为4.69%；按照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行不良贷款率为4.79%。资产质量在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三）本行坚持以金融科技带动业务拓展的发展模式，网络银行功能不断完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在金融电子化建设中，本行坚持“五统一”原则，即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软硬件，构筑了全行统一和全国联网的电子化业务处理平台。坚持“科技兴行”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网络银行、自助银行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开发推广，成为本行电子化水平的重要支撑，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行遵循市场化和效益原则，在增设营业网点的同时，大力构建以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金融科技创新手段为基础的立体营销网络，满足不同客户、多层次的个性化服务需求，使本行银行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也带动了本行其他业务的拓展。本行于2000年10月开通网络银行，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网上银行业务——华夏互联通，网上银行业务迅速发展。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网上银行个人和企业开户数分别达到98215户和6492户，累计交易额超过2249.57亿元；本行已在全系统内开通了“95577”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特服号，增强了营销服务手段，也扩大了本行社会知名度。

本行综合服务系统的不断更新完善，保障了“技术先导型银行”的有效运转。本行 2K 版综合业务系统已经上线运行，有力地促进了华夏卡业务和零售业务的迅速发展。华夏卡已成为本行集储蓄、个人信贷、个人支付、消费、理财、网上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拥有本外币储蓄、购物消费、卡折互转、抵押贷款、代收、自助存款、预交押金、网上银行及单位卡等 18 种功能，成为功能较完善的银行借记卡。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华夏卡发卡量达到 838 万张。本行华夏卡先后荣获 VISA 国际组织“1998 年度功能创新奖”、“1999 年度杰出业绩奖”、“2000 年度最佳联名卡奖”。

（四）实施以优质名牌客户为中心的整体营销战略，培养并稳定了一批优质客户群体。本行依据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实施培养优质名牌客户的市场营销战略，优先拓展机制新、观念新、有信誉、管理规范、产品有销路、经营效益高的客户。本行构建了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在总行设立了企业金融部，专门负责指导、协调和推动全行市场开发工作，组织开发全国性企业集团和世界跨国公司客户；分支行均设立了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本行围绕优质名牌客户，通过建立客户经理、营业机构和客户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服务体制，并充分发挥“95577”客户服务中心的作用，实施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先进的经营理念和准确的客户定位，使得全行的客户开发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新进展，建立了适应现代商业银行需要的大、中、小客户并举，企业、行政事业、金融机构并举，公司客户与个人客户并举的优质名牌客户群体。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结算户达到 13.6 万户，其中基本结算客户达到 3.3 万户，对私客户达到 900 余万户。

（五）推进金融创新，打造名牌产品，银行综合服务功能日趋完善。本行坚持创新是企业发展动力的原则，注重实施以金融产品创新带动增长的竞争战略，发展过程中不断以产品的优质化、个性化、科技化、特色化，为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全方位专门化高效服务；实施“名牌产品”工程，推出客户满意的品牌产品。本行已经完成产品创新体系建设，于 2001 年设立了金融创新委员会，成立了产品研究开发部门，加强产品开发的组织和协调；整合组织流程，依靠电子手段和信息媒介，缩短从市场需求到技术开发与产品推广的时间跨度，建立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产品创新快速反应机制；建立了产品创新体制方案，加快了产品创新步伐。本行的南京分行、济南分行“华夏万通卡”，总行营业部的“华夏空港卡”，青岛支行、温州支行、石家庄支行的“华夏丽人卡”都成为颇受欢迎的名牌产品。其中，“华夏丽人卡”荣获 VISA 国际组织的“优秀创意奖”。此外，本行的网上银行—华夏互联通、客户服务中心等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功能和效益，本行的

一系列产品创新正在稳步推进。

(六) 确立了重点城市行发展战略，初步形成立足经济发达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辐射全国的业务增长格局。本行根据重点城市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在中国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以及省会城市设立机构，同时实施重点大中城市行优先战略，支持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四大城市行”加快业务发展步伐，发挥其在本行各项业务中的主导和支柱作用。截至2003年6月30日，四大城市行的存款余额占全行的比重是38.86%，贷款余额占比是38.98%。与此同时，本行注意加强各地区资源与市场的研究，努力实现分支机构全国范围内的科学合理布局，按照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促进区域性中心城市行的发展，在人才引进、收入分配、市场营销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实行重点指导，形成了中心城市的相对优势和规模效益，本行在重点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社会知名度不断提高。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见表2—1）：

表2—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653,898	178,146,495	135,049,666	99,833,237
贷款余额	124,311,761	88,310,982	66,422,453	56,588,873
总负债	199,657,339	174,545,126	132,953,830	98,377,660
存款余额	168,816,928	147,814,163	110,379,728	79,059,569
股东权益	3,996,559	3,601,369	2,095,836	1,455,577

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的主要数据（见表2—2）：

表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利息收入	2,833,869	4,438,668	3,846,490	2,703,320
营业收入	3,835,728	6,224,609	5,329,916	3,723,769
营业利润	742,805	1,275,442	1,214,599	590,395
净利润	395,190	705,533	640,259	383,561

四、业务发展目标

本行将继续坚持走“不求最大，但求最好”，稳健经营，规范管理，质量、效益、速度相协调的办行之路。以持续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手段，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支撑，转换经营机制，创造“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按照商业银行

的办行规律，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把本行办成具有国内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精品银行。本行在 2003—2005 年，业务发展目标为：

继续全面发展个人银行业务，即逐步将个人金融业务发展成为本行的业务基础、盈利基础和品牌基础。

为公司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性金融服务，努力扩大和巩固优质的基本客户群体，全面提高企业金融业务的市场份额，提高该类业务的综合收益率。

实施中间业务大发展的经营战略，突出集成化、高附加值、对银行业务有带动作用的中间业务产品的开发与推广。

积极稳妥地开展人民币资金和外币资金以及债券交易业务，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收益结构。

坚持科技兴行，积极构建银行机构网络和电子网络，努力依托科技手段，使本行优质服务延伸至社会各个阶层和广大区域。

实施国际化改造战略，推进本行国际化进程。

建立等级行制度，推进创建一流银行活动。

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同业较低水平。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0 亿股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对象：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3 年 8 月 25 日（T - 3 日）收盘时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市值达 10,000 元及以上的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深两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上网定价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在充实本行资本金，增强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募集资金将根据计划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10 亿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8.57%
- 5、每股发行价：5.6 元
- 6、发行市盈率：19.86 倍
- 7、200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1.599 元
- 8、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
- 9、发行对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对象：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3 年 8 月 25 日（T-3 日）收盘时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市值达 10,000 元及以上的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深两市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上网定价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资金 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475 万元，预计实募资金 543,525 万元。发行费用包括包括承销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审核费等。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表 3—1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50,000	100	25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220,600	88.24	220,600	63.03
一般法人股	29,400	11.76	29,400	8.40
尚未流通股合计	250,000	100	250,000	71.43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10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合计	--	--	100,000	28.57
合计	250,000	100	350,000	100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HUA XIA BANK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1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赵京学、张太旗

电话：(010) 66151199—2907、2912

传真：(010) 661220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xb.cc>

电子信箱：zhdb@hxb.cc

2、主承销商：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20—28 层

法定代表人：贺云

联系人：曲宏、沈壮、龚娜娜、周晋峰、余弋、王汉魁、何向东、韩昌

联系电话：010—6621249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钱卫、任劲、陈喆、耿立生、高天宇、朱峰

联系电话：010-85185505

3、副主承销商：

(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申卫平

联系电话：010—88410107

(2)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翁宇英
联系电话：010—68561122

(3)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卢克群
联系人：吴旭庆
联系电话：010—68431166—8109

4、分销商：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人：李云
联系电话：0755—6621078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康健 李玥
联系电话：010—84864818—61228

(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人：王丹莉
联系电话：027—65799695

(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虎
联系电话：025—6799683、6799693

(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隆

联系人：王智慧
联系电话：021—58316637

(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联系人：张见
联系电话：010—88091177—299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郭子斌
联系电话：010—66511919—287

(8)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刘楨
联系电话：0510—2722321

(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李捷
联系电话：0351—4034217

(10)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联系人：汤旻炀
联系电话：0755—82463962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春茂
联系人：王顺华

联系电话：010—82023755—27

(1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宋大龙

联系电话：010—68573823、68588889

(1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郭文杰

联系电话：022—28451632

(14)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兆鹏

联系人：邓荟娟

联系电话：0755—82485824

(1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郑家泰

联系电话：028—86154185

(1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人代表人：吴张

联系人：连珏班 顾欣

联系电话：020—87322395、87324675

(17)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谭载阳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731—5382275

- (18)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468 号中欣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唐荣汉
联系人：刘嘉屹
联系电话：021 - 62476666—6702
- (19)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 2000 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联系人：温琦
联系电话：0755 - 26936250
- (20)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一楠
联系人：徐国珍
联系电话：0755 - 83379333—2250
- (21)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开明街 417 号
法定代表人：林益森
联系人：毛均
联系电话：021—63193402
- (2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武
联系人：戎兵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 (23)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张世刚
联系电话：010 - 84896250
- (24)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01 房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联系人：魏素华、傅雯虹

联系电话：020—83270485

(2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鼓楼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治宗

联系人：邱楠

联系电话：025—3367279

(2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0512—65582019

(27)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路畔生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10—65534980

(28)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1 号冶金大厦

法人代表人：武铁锁

联系人：崔胜朝

联系电话：0311—6983358

(29)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邓贵安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027—63518277

(3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市季华五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陈少羽 杨兆琰
联系电话：010—85285007、85285120—105

- (3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杨旻
联系电话：021—64456498

-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一座 609—611
负责人：江山
联系人：丁志钢 邢冬梅 王冰
联系电话：010—65186980
- 6、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欣 周红
联系电话：010—65227605
-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15 楼
联系人：杨振辉
联系电话：00852—2846 9888
- 7、资产评估机构：长城会计师事务所（现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车道沟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施祥新
联系人：余承椒、张年丰
联系电话：010—68435495
- 8、验资机构：建银会计师事务所（现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
法定代表人：熊兆翔

联系人：赵天庆、曹永健

联系电话：010—63960741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63257454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2003 年 8 月 22 日 (T-4)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2003 年 8 月 25 日 (T-3)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2003 年 8 月 26 日 (T-2) 上网定价发行缴款申购日；

2003 年 8 月 28 日 (T) 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申购日；

2003 年 9 月 1 日 (T+2) 上网定价发行未中签资金解冻；

2003 年 9 月 2 日 (T+3) 二级市场配售中签缴款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及相应对策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特殊企业，其经营活动具有高风险的特征。

本行现时经营所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包括信用风险、营运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环境与政策风险、信息化技术风险、法律风险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本行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还将面临股市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和收益的不确定。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资金拆放、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一）贷款业务

贷款到期时，若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造成逾期甚至形成呆账，商业银行将面临收益不确定甚至贷款损失的可能。贷款业务是本行主要的资产业务，因此贷款损失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

1、贷款组合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203,653,898 千元，贷款余额 124,311,761 千元，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04%。2000—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的余额及占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635.70	51.14%	587.07	66.48%	436.41	65.70%	317.08	56.03%
进出口押汇	10.78	0.87%	6.84	0.77%	6.97	1.05%	6.01	1.06%
贴现	162.13	13.04%	29.77	3.37%	41.92	6.31%	111.29	19.67%
中长期贷款	376.16	30.26%	211.34	23.93%	132.22	19.91%	104.79	18.52%
逾期贷款	11.24	0.90%	7.78	0.88%	15.77	2.37%	9.79	1.73%
呆滞贷款	45.69	3.68%	39.61	4.49%	30.43	4.58%	16.21	2.86%
呆账贷款	1.42	0.11%	0.70	0.08%	0.50	0.08%	0.71	0.13%
合计	1243.12	100.00%	883.11	100.00%	664.22	100.00%	565.88	100.00%

2、不良贷款

按照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一逾两呆”不良贷款统计口径，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58.3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4.69%。本行不良贷款的形成有下列原因：一是客户受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发生困难，现金流量不足，偿债能力下降；二是法律与信用环境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个别客户还款意愿不强，故意逃废银行贷款；三是本行成立初期，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一定程度上存在信贷管理与风险控制相对滞后的问题。按照人民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口径，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59.4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4.79%。遵照人民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的原则，本行根据预计每笔贷款可能发生损失的大小计提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实际计提贷款呆账准备金余额 33.26 亿元，与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之比达到 55.91%。

如果本行对信贷资产风险的控制措施不力，按两种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贷款集中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贷款集中的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关注并控制大客户贷款余额。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 4.84%，符合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10%的法律要求；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39.61%，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要求。2002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 2002 第 15 号公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同一股东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银行的借款余额合并计算。依据上述要求，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客户-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与资本净额之比为 14.01%。由于大额贷款风险暴露对商业银行经营有重大影响，一旦经济周期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大额贷款客户的经营出现困难，本行的经营将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为此，本行已从分散贷款投放、加强行业风险预警、制定大额贷款控制限额、完善大额贷款评估与风险控制等方面采取对策，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4、“借新还旧”与贷款展期

贷款期限越长，影响偿还的不确定性因素就越多，因此银行从防范风险的角度，倾向于发放期限较短的贷款。但由于企业经营的资金实际周转期限与贷款期限并不完全一致，如果贷款期限与企业现金流量情况不匹配，贷款到期时就存在

“借新还旧”和贷款展期的可能。为了真实反映贷款实际运行状况，本行依据人民银行《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银发[2000]303号），规定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时必须同时满足四项条件，方可办理“借新还旧”手续：（一）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能按时支付利息；（二）重新办理了贷款手续；（三）贷款担保有效；（四）属于周转性贷款。符合上述四项条件的“借新还旧”贷款属于正常贷款，不符合四项条件的贷款则为非正常贷款。对贷款展期，本行也基本依据上述原则进行操作。对“借新还旧”或贷款展期申请，本行不仅要审查业务申请是否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条件，也要审查其资金周转和偿还能力是否正常，是否属于可继续支持的范畴。本行严禁以发放新贷款方式收回贷款拖欠利息，也不允许对拖欠贷款利息的企业办理“借新还旧”或贷款展期。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96.64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7.8%，展期贷款余额49.87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4.0%。

5、待处理抵债资产

银行为降低贷款风险，保全银行资产，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将按规定手续收回的抵押物等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银行经营的影响。但以物抵债不能从根本上化解贷款风险，如果抵债资产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抵债资产最终处置时将会出现价值损失。为完善抵债资产管理，降低资金损失，《华夏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106号）提出“从严控制、降低风险、及时变现、统一管理”的原则，规定：在依法清收债务时首先考虑以货币形式受偿，从严控制以资（产）抵债；办理以资（产）抵债必须能有效化解或降低信贷风险，有利于保全信贷资产；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准留做自用。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余额201,614千元，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96,395千元。

（二）拆放同业

如果银行对拆借对象的资信状况评估失误，拆出资金及相应利息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人民银行对同业拆借市场实行准入管理，对银行拆入和拆出的资金总量实行比例指标监控。为控制资金拆放风险，本行明确规定拆放对象必须符合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准入条件，拆出金额和拆出期限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根据发展金融同业业务的要求，本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资金授信与风险内控体系，建立了本外币资金业务的授信与审批管理制度，根据金融机构客户的评信结果，结合本行资金头寸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核定对金融机构客户的授信控制额度，在额度内办理资金拆放、债券回购等资金融通业务。截至2003年6月

30日，本行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资金余额 2,276,429 千元，逾期余额 334,648 千元。本行对拆放同业及拆放金融性公司业务按实际风险状况个别计提风险损失准备。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放同业及拆放金融性公司所实际计提的呆账准备金余额 242,579 千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资产状况。

（三）投资

《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投资，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置。遵循上述规定，本行办理的投资业务包括短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本行债券投资仅限于购买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依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本行短期投资期末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项投资余额为 34,670,811 千元。

（四）表外业务

本行办理的可替代表内信用的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

1、银行承兑汇票

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1,214,458 千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19,129,338 千元，保证金占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为 46.41%，承兑汇票垫款余额 408,195 千元，承兑垫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33%，占一逾两呆不良贷款余额的 6.99%。

2、信用证

进口信用证业务的信用风险在于，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偿还能力不足或担保效力降低，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银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银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3,859,870 千元，开证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494,634 千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 38.72%,信用证垫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40,458 千元,信用证垫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11%,占一逾两呆不良贷款余额的 2.41%。

3、银行保函

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业务,银行将面临垫付资金和资金损失的风险。本行办理本外币各类非融资类保函业务,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开立各类保函余额 1,681,002 千元,保证金存款余额 631,318 千元,保证金占保函余额的比例 37.56%。

管理对策:本行视信用风险为现时风险管理的重点,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完善信贷管理的规章制度;改革信贷运行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审贷分离和集体审批制度;建立客户授信和信用评级制度;制定并实施优质名牌客户发展战略;统一和规范全行信贷业务的操作规程;完善信贷业务担保和以物抵债管理;不断强化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和信贷准入、运行、退出的信贷全过程管理;实行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制度并细化五级分类操作办法;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设立资产保全部门,加强对高风险资产的管理和风险化解;参照国际通行做法,遵循审慎会计原则,合理计提各项准备。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在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信贷经营管理的最重要目标,为此将采取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理的措施:

(1) 在组织架构上,设立信贷政策委员会,统一信贷管理,加强风险控制;设立信贷审批委员会,完善信贷审批工作流程;建立信贷经营、信贷审批、信贷管理的“三分管”体系,强化信贷经营、管理机构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约。

(2) 在管理流程上,进一步完善信贷市场准入、运行和退出管理机制:建立专职审批人制度,提高审批质量和审批效率;设立信贷放款中心,保证信贷审批决议和信贷放款条件得到落实;强化资产保全部门工作职能,提高资产保全工作的效率。

(3) 在责任机制上,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和审批主责任人制度,进一步明确信贷岗位职责,强化岗位责任的约束,培养诚信尽责的信贷管理文化;对没有尽职履行岗位职责的有关责任人实行岗位风险责任处罚。

(4) 在风险管理手段上,全面实施和进一步细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建立信用风险监测、评估、控制、补偿管理框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行严格的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制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大力清收和化解存量不良资产。

(5) 在授信管理上,完善客户评价体系和信用评级制度,实施统一授信管

理，建立集中的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和风险监控的管理体系，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信贷业务管理与授信风险控制。

(6) 在技术手段上，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满足对全行客户状况、信贷运行和授信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7) 在客户管理上，积极推行“发展一批、巩固一批、调整一批、淘汰一批”的客户分类管理，培育和发展本行基本客户群体，淘汰素质差、风险高的劣质客户，逐步优化和调整信贷客户结构。

除上述管理措施外，本行将依据《商业银行法》和银行监管规定，严格控制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针对现时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集中问题，本行承诺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压缩和调整，使该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的贷款余额与同期资本净额之比不超过 10%。

二、营运风险

(一) 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8.37%，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审计后资本净额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 8.01%，符合银行监管要求。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建立正常的资本补充渠道，本行资本充足率仍有可能下降。

管理对策：为保证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本行在调整和优化经营结构的同时，将努力开辟补充银行资本的有效渠道，以确保资本充足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银行监管的要求为管理目标，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1) 通过公开募集等方式增加本行的核心资本；
- (2) 建立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优化和改善本行的资本结构；
- (3) 强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保持业务的发展与资本的增长相适应；
- (4) 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益。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如果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又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融通足够的资金，导致短期内不能满足客户需要，就会形成流动性风险。

本行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性指标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	人民银行 监控指标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流动比例	25%	50.91%	73.74%	55.47%	53.50%
外币流动比例	60%	75.28%	68.20%	25.21%	30.78%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已经 逾期	即时 偿还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资产总额	3,931,064	32,484,646	38,461,100	70,936,647	39,040,366	18,800,075	203,653,898
负债总额	-	82,002,262	50,529,114	40,642,720	25,221,258	1,261,985	199,657,339
流动性缺口	3,931,064	-49,517,616	-12,068,014	30,293,927	13,819,108	17,538,090	3,996,559

本行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缺口为 3,996,559 千元，其中“即时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为 -49,517,616 千元。

本行 2003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81,817 千元，主要是因为期内贷款增幅大于存款增幅。针对上述情况，本行将适度控制信贷投放速度，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目前现金流量状况。

管理对策：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备付金率为 12.31%，外币备付金率为 13.53%，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其他债券投资余额合计 34,670,811 千元，贴现及转贴现余额合计 16,212,976 千元，拆入资金比例为 0.22%，表明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和市场融资的能力；存款余额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社会信誉良好，资金来源稳定。这些情况表明本行的流动性储备充分，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另外，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救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也可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满足支付需要和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状况是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基本目标，为此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1）通过制定和完善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目标，切实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比例管理的综合管理水平；

（2）建立比较科学的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体系，监控存贷比、备付金率，按月监控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资金流动比例、外币资金流动比例等流动性管理指标，通过信贷收支监控情况，随时对全行资金头寸状况进行掌握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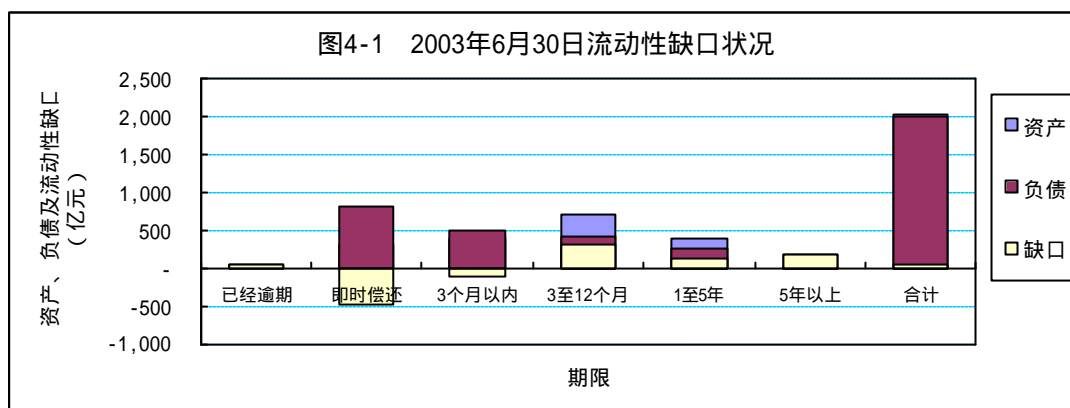
（3）加强资产业务管理，提高资产业务的质量，保证信贷资金的按期收回；加强对信贷资金需求和贷款协议执行情况的预测，确保信贷投放与回收计划得到

落实；

(4) 优化和改善负债结构，提高负债业务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大外汇存贷款等外汇资金来源与运用的管理，改善外汇资金流动性指标；

(5) 积极参与货币市场运作，建立通畅的资金融通渠道。

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如图 4—1）：



（三）操作风险

银行运营涉及多种业务，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内部治理结构不合理，控制制度不完善，市场反应不灵敏，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均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

1、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总行根据分行（包括总行营业部和直属支行）及业务部门的管理水平和经营环境进行业务授权；分行（包括总行营业部和直属支行）按照授权管理规定对异地支行和下属机构进行转授权。如果授权管理不能对授权人超越授权行使权力或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可能造成对本行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

管理对策：本行坚持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对分支行或经营部门实行区别授权制度。授权范围包括资金、财务、信贷、国际业务、法律事务等主要业务，并根据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状况对授权内容、权限进行定期审核和及时调整。

2、授信管理

授信管理指银行从防范风险的角度，对客户办理授信业务的内容、数量和条件进行控制的过程。如果本行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授信原则和管理程序，客户信用

状况发生变化时未能对授信额度和授信条件作出及时调整，将使本行承受客户授信业务风险。

管理对策：授信管理是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本行建立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和客户评信系统；建立了依据客户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和本行承受风险的能力核定客户授信额度的管理方法；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授信集中风险监控；贯彻审慎会计政策，完善了风险分类和呆账准备金管理制度；加强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了授信风险管理的整体效能。

3、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银行正常运转的基础。如果银行在业务拓展与产品创新中放松管理，忽视内控体系建设，内控措施不能充分揭示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内控体系自身存在漏洞，将使银行承受损失并对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管理对策：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章及内部制度，实施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业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安全。内部控制的组织框架包括组织与机构控制、银行员工管理、授信业务控制、资金业务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存款及柜台业务控制、中间业务控制、会计业务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稽核与监察控制等。通过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使本行的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基础上迅速发展。

4、机构管理

银行的机构众多、分布广泛，各地经营环境、经济结构、客户类型、服务品种和风险因素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对于同一项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可能因地域不同或业务人员理解上的偏差，造成执行和管理上的差异。

管理对策：针对分支机构存在的管理风险，本行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是制定全行分支机构发展战略，加强对拟设机构的经济效益评估，按照投入产出的原则，综合评价新设机构的预期效益和风险状况，最大限度地提高本行设立机构的经营效益；

二是加强分支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统一区别授权管理；

三是加强对分支机构管理环节和业务流程的监督控制和综合评价；

四是加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集中，实现业务与管理信息实时化；

五是在健全功能、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减少管理层次、缩短管理流程，加大总、分行作为管理和控制中心的作用，提高全行经营管理的效率。

5、岗位职责与业务流程

如果银行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控制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业务风险。

管理对策：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岗位职责和管理流程进行完善和补充，强调主要业务流程的统一性；对会计、信贷、资金、结算、国际业务等实施统一操作规范，确保全行业务操作的一致性，形成了覆盖所有业务和服务内容的业务操作规程，适应了业务发展需要。

6、治理结构

如果银行治理结构不完善，所有者与经营者权责不明确、不对称，将对银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对策：本行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与利益制衡机制、科学决策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配合以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分散风险、聚集资本和管理专业化”的目标；按照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的要求，逐步完善经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和激励约束等运行管理体系。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证券或商品价格的变动，对金融工具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影响或发生损失的可能。市场风险不仅影响银行的收益，对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也构成影响。

（一）利率风险

现阶段我国本外币存贷款利率的形成机制并不相同。对人民币而言，存贷款利率由人民银行决定，同业拆借和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因此现阶段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决定，利率风险仍属政策性风险。随着利率改革步伐加快，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率风险将会逐步由政策性风险衍变为市场风险。

对外币而言，金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大额外币存款利率，由银行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报人民银行备案；300 万美元以下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外币贷款利率则由商业银行自行确定。目前，国内外币存贷款利

率已基本表现为市场化利率，市场因素影响明显。

面对利率变动的可能性和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商业银行如果不能根据客户和业务条件调整定价策略，不仅不能巩固优质客户资源，也不能平衡因客户业务所产生的风险。如果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不合理，存贷款利率变动也将对本行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因此，未来利率风险将逐步成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管理对策：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制定本行利率管理制度和统一的利率管理政策。本行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和利率管理体制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采取措施控制利率风险：

1、强化对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跟踪研究，提高对利率变动趋势的分析预测能力。本行将不断加强对经济运行和宏观政策的跟踪研究和信息收集，密切关注资金市场、债券市场、票据市场和信贷市场的信息变化，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对运行成本进行合理调控。

2、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本行将围绕“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原则，改进营销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完善定价机制，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加强对资产负债结构的收益状况和利率敏感性分析，改进和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3、建立科学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利率管理的专业水平。本行将在强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利率风险的管理原则与管理程序，建立利率风险的监测控制机制，加强对利率风险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逐步完善资本与风险的合理匹配机制。

4、坚持集中统一的利率管理原则，加强对利率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本行坚持集中统一的利率管理原则，严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权限和利率浮动的范围，加强内部的稽核监督，严禁本行分支机构采用非正当手段进行利率和价格竞争。

5、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本行把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产品，作为经营结构调整的重要目标，重点发展代理证券法人清算、代理委托业务，完善中间业务产品结构，增加中间业务的创利能力，提高服务性收费业务占比。

（二）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时间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际业务规模将会扩大，汇率风险对银行的影响将会增加。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由于本行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较为稳定，因此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影响不大。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占比（见表 4—4）：

表 4—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它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外币占比
资产总计	191,367,087	10,579,995	1,709,816	203,653,898	6.03%
负债总计	188,189,953	10,127,143	1,340,243	199,657,339	5.74%
资产负债净头寸	3,177,134	449,852	369,573	3,996,559	20.50%

管理对策：为防范汇率风险，本行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一是密切注意国际市场的汇率变化规律，学习和借鉴国外银行汇率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

二是在开办新外汇业务品种前，对新业务受汇率风险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在业务授权、敞口额度和流程监控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是加强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在币种、期限、金额上的匹配组合，综合运用缺口分析、货币互换、汇率调期等避险措施，降低外汇敞口风险；

四是加强对结、售、付汇业务和外汇买卖的稽核检查，确保风险规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竞争风险

本行目前和今后面临的竞争风险包括：

（一）国内同行业竞争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独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国内同业之间在客户、资金、服务、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本行及国内各家银行一样，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管理对策：本行通过实施优质客户战略，建立优质客户群体，通过完善客户经理制和整体营销体制，提高市场份额；通过实施重点城市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开发新兴业务市场，扩大服务领域和市场空间；通过加大电子化投入，提高金融服务的技术含量；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二）加入 WTO 后面临的竞争

按照我国加入 WTO 后金融开放的要求，外资银行机构会加快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办业务的步伐。外资银行会凭借资金、技术、服务、管理、创新和熟悉国际市场等优势条件，与中资银行展开客户和业务资源的竞争，本行将面临新的竞争风险：

1、在客户开发方面，国内外银行竞争主要表现为争夺优质客户。先期进入中国的外资银行，一般具有资金实力雄厚、熟悉市场运作、了解客户需求等优势，这将与中资银行形成直接竞争。

2、在银行业务方面，外资银行将利用其在世界其它地区的经验，在个人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服务等方面，对中资银行形成竞争压力。

3、在运作模式和企业文化方面，外资银行将利用成熟的管理经验、建立科学的管理框架，形成与现代金融运行紧密融合的企业文化。

4、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外资银行将重点吸收熟悉金融业务、掌握本地资源的专业人员，一批熟悉国际银行管理并拥有本地资源的高水平人才将向外资银行流动，从而对内资银行带来挑战。

管理对策：

一是本行将抓住有利时机，通过发行上市的机遇，充实资本、壮大实力、提高抵御各类风险和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是本行将把战略管理列为经营管理的首要任务，加快国际化改造步伐，加强营销管理、风险控制、业务创新、技术支持和人力资源管理，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银行的差距。

三是加强与国内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积极与外资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竞争地位。

四是大力营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优秀人才对本行的忠诚度。引进国际和国内高级管理和专业人才，更好地发挥引进人才对本行发展的贡献作用。

五、环境与政策风险

（一）国家及转移风险

国家风险指银行在办理跨国（地区）贷款和债券投资时，尽管债务人具有较

高偿还能力，但由于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状况恶化，银行存在贷款到期无法收回且不能有效行使权利而承受损失的可能性。转移风险指银行对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或债券投资，由于债务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债务人不能按时偿还外汇债务而承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目前涉及境外债务人的业务较少，受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的影响较小。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特别是国际信贷和境外债券投资业务的扩大，如果忽视对跨国、跨地区贷款项目国家及转移风险的评估，本行可能承受一定的风险。

管理对策：本行在开展跨国业务时，将首先依据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形势，参考国际评级机构所作的主权评级结果，对债务人所在国家的主权风险和政治、经济环境进行评估。评估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无论借款人信用如何，本行均不受理相关业务。在开展国际业务时，严格控制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集中程度，防止过度集中于某些国家或地区。

（二）金融全球化风险

全球化会促进国际资本流动，但对于竞争优势并不明显的中国银行业而言，全球化也会对金融体系的安全构成影响。特别是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外资银行凭借资金、管理、技术、资源方面的优势，不仅要争夺国内银行的客户和业务市场份额，也会加大对国内银行的股权投资和收购兼并，国际游资也会以各种途径进入中国市场，对国家金融体系的安全构成影响。

管理对策：本行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带给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机遇，也意识到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为此，本行将通过加强与国际银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办法，提高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业务运作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经营与管理体制的改革。本行将坚持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宗旨，完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经营核算体系，提高系统风险的防范能力；大力提高业务、服务和管理创新能力，加快形成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本行也将深入研究东南亚和中南美洲金融危机中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的成因和教训，深刻理解全球化带给银行业的利弊得失，完善本行危机管理机制。

（三）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商业银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将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管理对策：由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会产生影响，本行将通过对货币政

策调整背景因素的跟踪和研究，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根据货币政策变动的趋势，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发展，银行因此可能面临客户与业务的流失，从而可能引发经营性风险。由于国内目前仍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势必对本行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作出调整，从而对经营管理提出新的挑战。

管理对策：针对企业融资多元化趋势和证券市场发展的影响，本行将不断改进服务手段、扩大服务范围、加快网络银行和中间业务开发。本行将进一步改进对优质客户的全方位服务，并把银证、银保和银银合作做为发展的重点。在现有监管环境下，本行将大力开发组合式金融服务、金融超市和自助银行业务，根据金融监管、企业融资和同业竞争形势的变化，研究和开发创新金融工具，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引进高端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适应金融市场变化发展的要求。

（五）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商业银行执行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是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如果上述制度和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商业银行的盈利状况产生直接的不确定性影响。本行在上市过程中，遵照财政部《关于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金[2001]20号）、《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等相关规定，对本行执行的会计制度和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有关调整事项对本行的净资产及相关事项产生影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2000年末、2001年末审计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82元和0.838元。随着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并采取了股东补充权益的措施，本行净资产状况得到改善，2002年末每股净资产达到1.441元，200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达到1.599元。

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所得税可按应付税款法或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核算。本行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处理所得税后，形成了一定数量的递延税借项。当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这些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借项才能予以确认。尽管如此，上述递延税借项仍可能存在可转回性风险。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递延税款

借项余额为 715,090 千元，该余额是否可以转回，取决于本行未来的盈利能力。

管理对策：针对会计与财税政策变化的影响，本行将加强对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的研究，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的成本收益结构，降低因会计及财税政策调整对本行收益的负面影响；同时，切实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整体收益能力，改善风险资产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针对递延税借项可转回的风险，本行对递延税借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是现代银行赖以生存和竞争的基础。对中小银行而言，通过信息化技术的支持，可使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超越地理区域、网点数量的限制，构建现代银行服务体系。但银行越是依赖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对银行潜在的风险就越大。这种潜在风险包括：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出现偏差。

管理对策：本行高度重视业务电子化和网络化建设，制定了电子化、网络化发展目标，并已取得初步成果：

1、在管理体系上，成立了专门的计算机安全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全行计算机系统安全的统一管理。

2、在结算手段上，本行建成计算机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实现了系统内资金的同城及跨区清算。具有丰富业务处理功能的 2K 版综合业务系统于 2001 年投入运行，对本行业务特别是创新服务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国际业务结算与外汇资金汇划早于 1993 年即通过 SWIFT 系统实现实时处理。

3、在网络银行方面，本行的网络银行建设方案已经完成。全行所有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均已开通“银证通”功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S）一期开发基本完成，即将开始联调测试和推广上线。

4、在系统安全可靠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建立了可靠的计算机系统实体安全防护措施；除计算机系统关键设备实时全双工热备份外，还建有备份应急程序以降低系统故障时数据丢失风险；在网络系统中建立专用防火墙；拥有可靠的数据加密技术和安全认证手段。上述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了本行业务和信息处理系统的可靠运行，提高了本行客户资金和客户信息的安全性。

为进一步推动和支持业务的发展，本行将加强全行客户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

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的建设，开发有本行特色的高效的信息服务技术与信息支持体系，提高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安全防护能力，保证业务系统安全、高效地运行，满足客户多方面和个性化的服务要求。本行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部分投入到电子化建设方面，从而使金融服务水平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得以大大增强，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风险因素也将得到更加有效的防范和控制。

七、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一是银行为维护自身利益，避免资产损失，有时会采取法律手段清收保全银行资产。但因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问题，使银行的胜诉案件难以执行，造成资金风险。二是由于政策法规不配套，极少数企业借重组破产之机逃废银行债务，使银行债权难以落实，造成贷款悬置。

管理对策：本行始终把依法合规经营做为经营管理的根本宗旨。为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办法和管理程序。本行法规部门专门承担涉及本行经营所有法律事务和诉讼案件处理的职责，并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评估，保证其与相关法律法规相适应。本行稽核部门和各个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对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的检查监督。这些措施将保证本行在法律范围内正常经营、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八、股市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市场表现，不仅取决于本行业绩，同时还受到银行业整体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及货币政策变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同类企业及其它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资本市场整体格局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市场人士的操作行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地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管理对策：在股票发行成功后，本行管理层将更加关注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资产质量，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本行也将在法律和竞争允许的范围内，提高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加大信息披露，完善对投资者服务，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并作出审慎的投资决策。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行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拨付增设机构营运资金、购置本行电子化和网络化建设所必须的计算机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和人才培训。上述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促进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和提高综合

服务水平。但如果上述规划不能如期实施，例如，拟新设机构的审查与核批因存在不确定性或政策性原因，可能造成拟新设机构的筹备、开业被迫推迟；或拟新设机构开业后发展缓慢、经营效益达不到计划目标，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另外，募集资金投入本行电子化、网络银行和自助银行建设后，如技术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不能适应未来金融服务发展的需要，或者网络银行、自助银行技术与同业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管理对策：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风险，本行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首先以提高综合效益为目标，科学制定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对新设机构地点的选择，要突出本行目标与各地经济金融资源和经济发展目标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在监管部门严格管理下保证新设机构按计划如期设立；加强新设机构筹备工作，选配得力干部和业务骨干充实新设机构，确保健康发展；加强对新设机构的管理，加快发展、提高质量，使新设机构成为本行利润新的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其次制定具有领先意识的电子化、网络化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设立专门机构、采用先进技术搞好网络银行等项目的开发；在网络安全方面，采取国际先进的安全网络产品和防火墙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电子化网络化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充分发挥网络银行、自助银行的应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HUA XIA BANK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1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赵京学、张太旗

电话：(010) 66151199—2907、2912

传真：(010) 661220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xb.cc>

电子信箱：zhdb@hxb.cc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文件批准，原华夏银行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钢总公司作为出资人。1992 年 10 月 18 日原华夏银行对外营业，1992 年 12 月 22 日举行开业典礼。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5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的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3 月 1 日《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银管[1996]13 号)的核准，由 33 家法人单位以共同发起方式将原华夏银行改制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本人民币 25 亿元。

根据 1995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华夏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字[1995]331 号)确认，以及建银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证，首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原华夏银行的净资产 5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股本的 20%；其余 32 家企业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 200,000 万元，占股本的 80%。

本行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见表 5—1）：

表 5—1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50,000	20
山东省电力公司	40,000	16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4
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2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15,000	6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	4
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	9,500	3.8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500	3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7,500	3
北京华资银团公司	6,000	2.4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6,000	2.4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3,000	1.2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	3,000	1.2
北京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	3,000	1.2
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3,000	1.2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	2,000	0.8
江苏石油勘探局	1,500	0.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1,000	0.4
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	1,000	0.4
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	1,000	0.4
华北制药厂	1,000	0.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	1,000	0.4
苏州市营财发展总公司	1,000	0.4
邯郸钢铁总厂	1,000	0.4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000	0.4
河北胜利客车厂	1,000	0.4
河北省冀东水泥厂	1,000	0.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0	0.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4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1,000	0.4
合计	250,000	100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 号），同意华夏银行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股。

（二）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长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199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原华夏银行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

了《资产评估报告》(长会评字[1995]第 295 号)。1995 年 8 月 1 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华夏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字[1995]第 331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原华夏银行资产情况如下:

账面资产总额净值为 679,131.57 万元,评估值 680,499.64 万元;
 账面负债总额净值为 576,311.32 万元,评估值 577,397.44 万元;
 账面净资产 102,820.25 万元,评估值 103,102.20 万元。

2、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本行设立时,聘请建银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该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建银验字(96)第 2 号)如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首钢总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3 家企业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全部股本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钢总公司以所拥有的原华夏银行的净资产 50,000 万元出资,占全部股本的 20%。其余 32 家企业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 200,000 万元,已存入原华夏银行营业部入资专用账户 8969004 账户,并转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 0251006 入资账户内。经验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金已全部到位。

3、首钢总公司出资情况说明

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长会评字(1995)第 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减值
流动资产	670,511.08	671,427.68	+916.60
长期资产	2,162.64	2,054.94	-107.70
其他资产	6,457.85	7,017.02	+559.17
资产总额	679,131.57	680,499.64	+1,368.07
流动负债	392,626.75	393,816.37	+1,189.62
长期负债	183,684.57	183,581.07	-103.50
负债总额	576,311.32	577,397.44	+1,086.12
净资产	102,820.25	103,102.20	+281.95

首钢总公司以上述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 50,000 万元作为向本行的出资,剩余的净资产 53,102.20 万元,抵偿首钢总公司在本行的贷款 42,400.92 万元后,本行仍欠付首钢总公司 10,701.28 万元。

本行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原华夏银行 1995 年 4-12

月份净利润 10,390.68 万元归属首钢总公司。2002 年 9 月 10 日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1995 年度净利润归属的议案》。

截至 1996 年首钢总公司已分回 1995 年度及以前年度股利 12,222.32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行尚欠付首钢总公司总计 8,869.64 万元。经 2001 年 6 月 13 日及 2002 年 6 月 7 日董事会批准，本行退还此款项，本行已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向首钢总公司支付人民币 8,823.62 万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欠付首钢总公司总计 46.02 万元。

经 2002 年 9 月 10 日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欠付首钢总公司款项涉及的相关资金占用费 3,240.90 万元由现有股东承担，全体股东出具了同意该项决议的确认函。

4、部分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说明

本行的部分发起人在履行《发起人合同书》时，实际出资与原约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华夏银行与山东省电力公司订立的《发起人合同书》中约定有 161,077,498 元人民币的实物出资部分，根据《验资报告》，山东省电力公司实际是以货币资金作为其全部出资的，变更了部分出资的方式：

(1) 原华夏银行与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发起人合同书》中约定有 1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出资部分，根据《验资报告》，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是以货币资金作为其全部出资的，变更了部分出资方式；

(2) 原华夏银行与南昌科瑞集团公司订立的《发起人合同书》中约定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根据《验资报告》，南昌科瑞集团公司实际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变更了出资金额；

(3) 原华夏银行与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订立的《发起人合同书》中约定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根据《验资报告》，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实际出资 9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了出资金额；

(4) 原华夏银行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订立的《发起人合同书》中约定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验资报告》，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实际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了出资金额；且该《发起人合同书》中约定有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物出资部分，根据《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实际是以货币资金作为其全部出资的，变更了部分出资方式；

(5) 原华夏银行与邯郸钢铁总厂订立的《发起人合同书》中约定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验资报告》，邯郸钢铁总厂实际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

了出资金额。

就此事项，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发起人履约行为，即出资行为不存在任何风险，且不会对发行人成立的合法性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产生影响。”

（三）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本行发起人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与本行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原山东省电力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订立《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山东电力集团，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2、本行发起人北京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与本行发起人首钢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9 日订立《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北京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首钢总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3、本行发起人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发起人首钢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订立《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首钢总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4、本行发起人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与本行发起人首钢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订立《股份转让协议书》，将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首钢总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5、本行发起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与本行发起人首钢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5 日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首钢总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6、2000 年 7 月 10 日，本行发起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原山东省电力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7、2000 年 10 月 23 日，本行发起人南昌科瑞集团公司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南昌科瑞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股份转让予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 1—7 项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双方在 1999 年至 2000 年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届满时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转让期间，上述受让股权的股东已经依据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授权条款或原股东出具的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授权实际出席了华夏银行的股东大会并实际行使了股东的表决权，并取得转让方应分得的发行人股利。

8、2001 年，本行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原山东省电力公司）与泰山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华夏银行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亿股股份转让予泰山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12 月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9、2001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发起人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与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将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1 年 12 月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10、2001 年 8 月 29 日，本行发起人股东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因涉及合同纠纷，其所持的发起人股份中的 1500 万股，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一中经执字第 283、2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于 20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办理完毕。

11、2001 年 8 月 25 日，本行发起人股东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因涉及合同纠纷，其所持的发起人股份中的 600 万股，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一中执字第 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上海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有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

12、根据 2001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一中执字第 814、815 号民事裁定书之裁定，因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将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所持本行 600 万股过户至本行名下。2002 年 4 月 28 日，本行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上海一中院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下达（1999）沪一中经执字第 720 号《民事裁定书》，并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签发（1999）沪一中执字第 7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获得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的占有及处分权。

14、2002 年 3 月 18 日，本行发起人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本行股份转让予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

15、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行发起人北京华资银团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及 2002 年 7 月 31 日签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北京华资银团公司合计 58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2 年 9 月 4 日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行发起人首钢总公司签订《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首钢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

截至 2002 年 10 月，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16、2002 年 10 月 11 日，本行发起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3 年 1 月办理完毕。

17、2001 年 1 月北京华资银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200 万股被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冻结，200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被冻结的股份予以拍卖，发行人股东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竞买成功。2002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解除对上述 200 万股股份的冻结，并将该 200 万股股份变更为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3 年 4 月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结束之后，本行现有股权结构得到了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3]538 号《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的确认。

（四）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共有 29 家。股东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有的股份比例及股权性质（见表 5—2）：

表 5—2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首钢总公司	5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40,000	16.0	国有法人股
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4.0	国有法人股
4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2.0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0	国有法人股
6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5.6	一般法人股
7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4.6	一般法人股
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	国有法人股
9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500	3.0	国有法人股
1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7,500	3.0	国有法人股
11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6,000	2.4	国有法人股
12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3,000	1.2	国有法人股

1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2	国有法人股
14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3,000	1.2	国有法人股
15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500	0.6	国有法人股
16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6	国有法人股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	0.4	国有法人股
18	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	一般法人股
19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	国有法人股
20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000	0.4	一般法人股
21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0.4	国有法人股
22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	国有法人股
2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0	0.4	国有法人股
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4	一般法人股
2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	国有法人股
26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4	国有法人股
27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0.24	国有法人股
28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	0.24	一般法人股
29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300	0.12	一般法人股
	合 计	250,000	100	

三、股东情况

(一)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前身是始建于 1919 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58 年建起第一座侧吹转炉，1978 年钢产量达到 179 万吨，销售收入 14.43 亿元，资产总额 20.79 亿元。1979 年开始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承包制试点。1996 年 9 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公司住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法定代表人：朱继民；注册资本：726,394 万元。

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总资产为 2,089,120 万元；净资产 1,538,609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30,85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1999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其控股子公司“首钢股份”发行股票。2000 年 6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541 号文件批准首钢总公司债权转股权实施方案，8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同华融、信达、东方 3 家资产管理公司

正式组建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总公司作为控股公司。

首钢总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图 5 - 1）：

首钢总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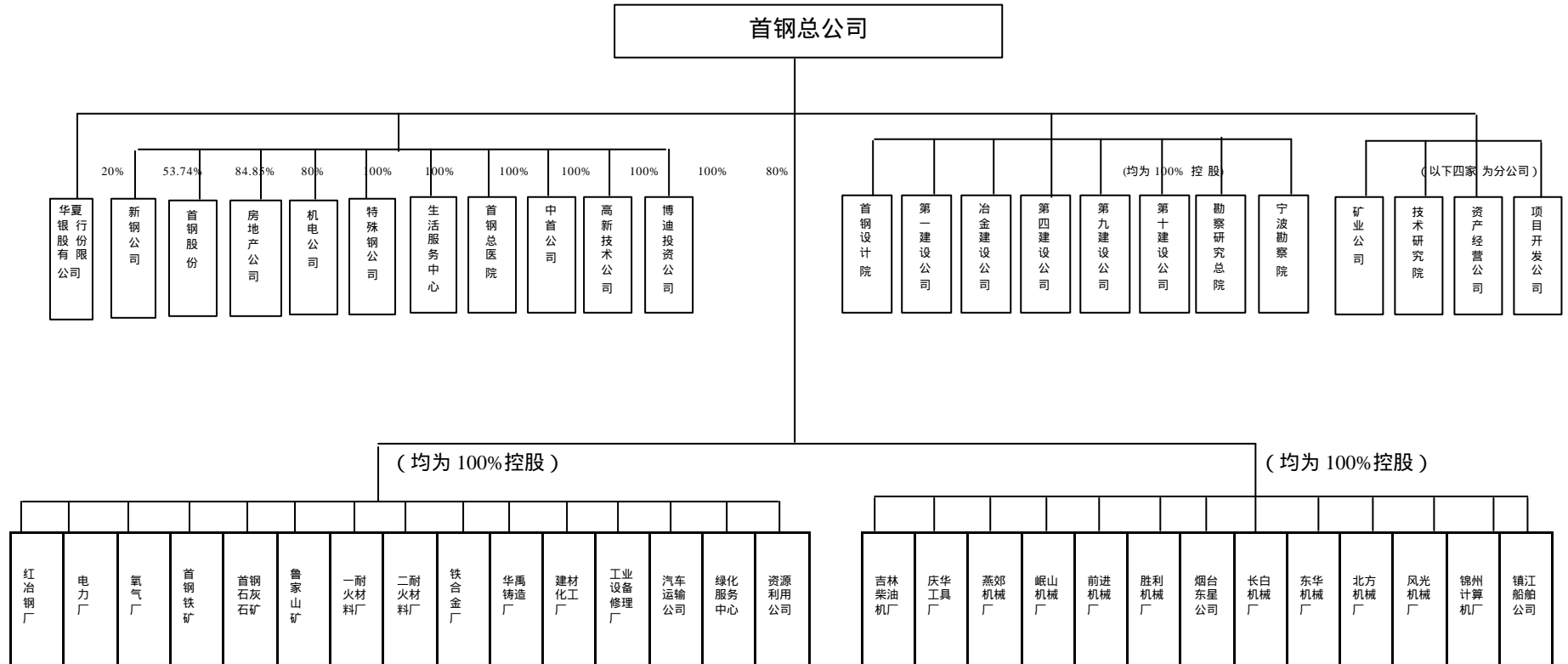


图 5 - 1

2、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 1 月的山东省电力工业局，1989 年改建为山东省电力公司，1997 年 7 月改组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 150 号；法定代表人：朱长富；注册资本：986,000 万元。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电力购销；电力投资，工程监理；电力系统所需原材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6,088,373 万元，净资产 2,780,471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69,552 万元。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是国务院授权采取国有独资形式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是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母公司和资产实际控制人。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图 5 -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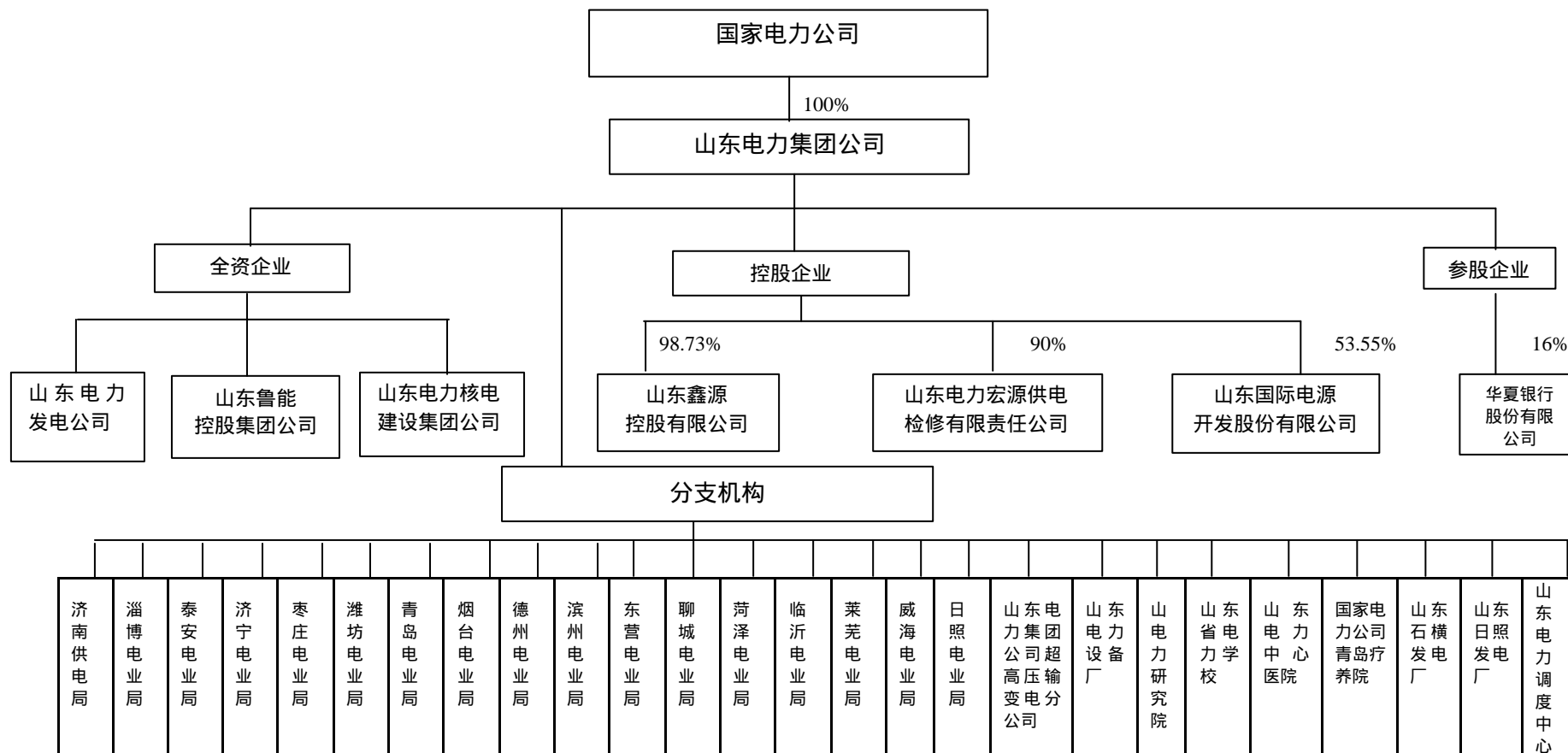


图 5 - 2

3、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全资控股公司，于1995年9月15日由玉溪卷烟厂改制而成。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关索坝。法定代表人：柳万东。注册资本：68,000万元。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并通过对外投资涉足能源、交通、化工、机电、建材、高新技术等行业的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其主营业务卷烟生产流程全部实现了自动化，企业管理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10,842万元，净资产3,256,149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158,381万元。

2000年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兼并长春卷烟厂，划入资本13,807万元，对该厂实行全资控股；以现金全资投资方式，分别投资1,545,928万元和811万元，对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红塔瑞士有限公司（中文译名）实行全资控股。

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全资控股。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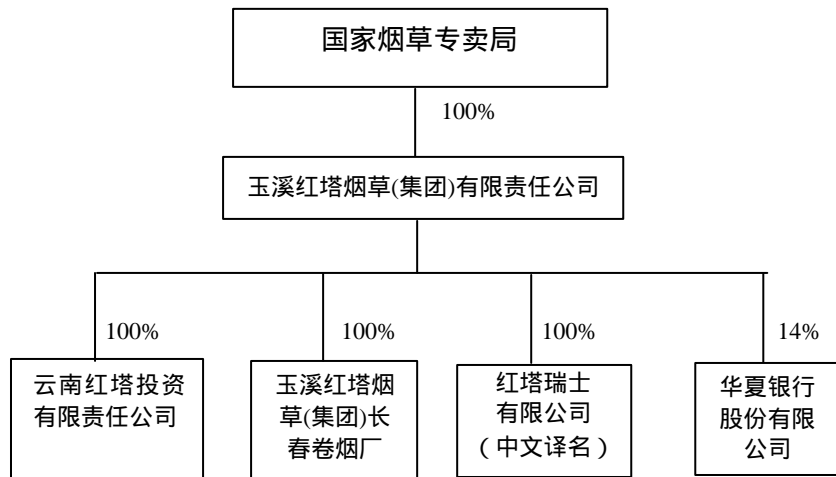


图 5—3

4、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现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主要股东为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和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98%和2%的股份。公司住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8号。法定代表人：吴晓梦。注册资本：5,087万元。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体

制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经宗字 [1995] 第 120 号文件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要从事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18,901 万元，净资产 238,455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69 万元。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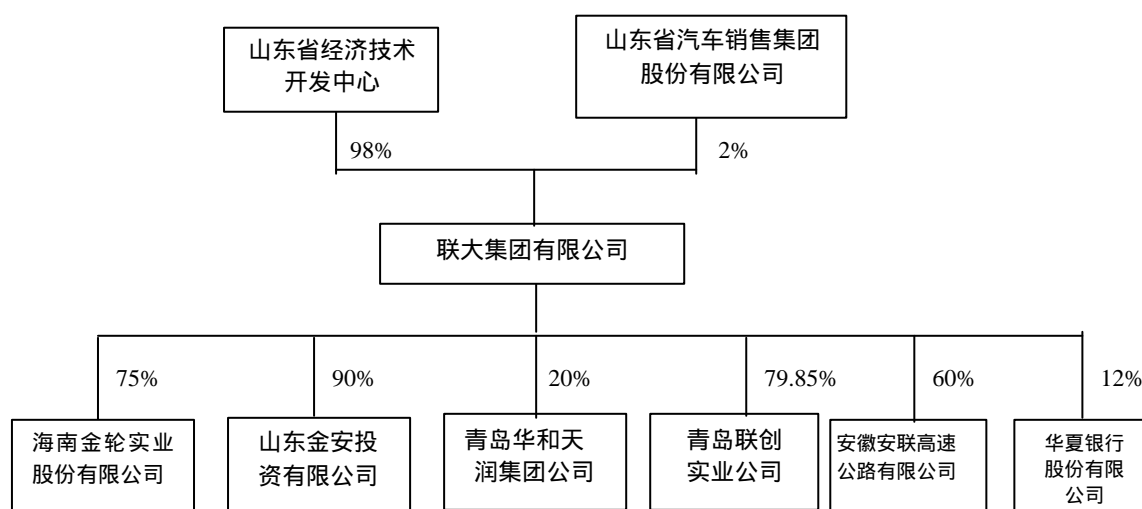


图 5—4

5、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1999 年 12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基础上，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25.25%）、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持股 21%)、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75%)、江苏省电力公司(持股 10%)、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乌力吉。注册资本：36,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电厂（站）；电力及能源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5,796 万元，净资产为 58,450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3,836 万元。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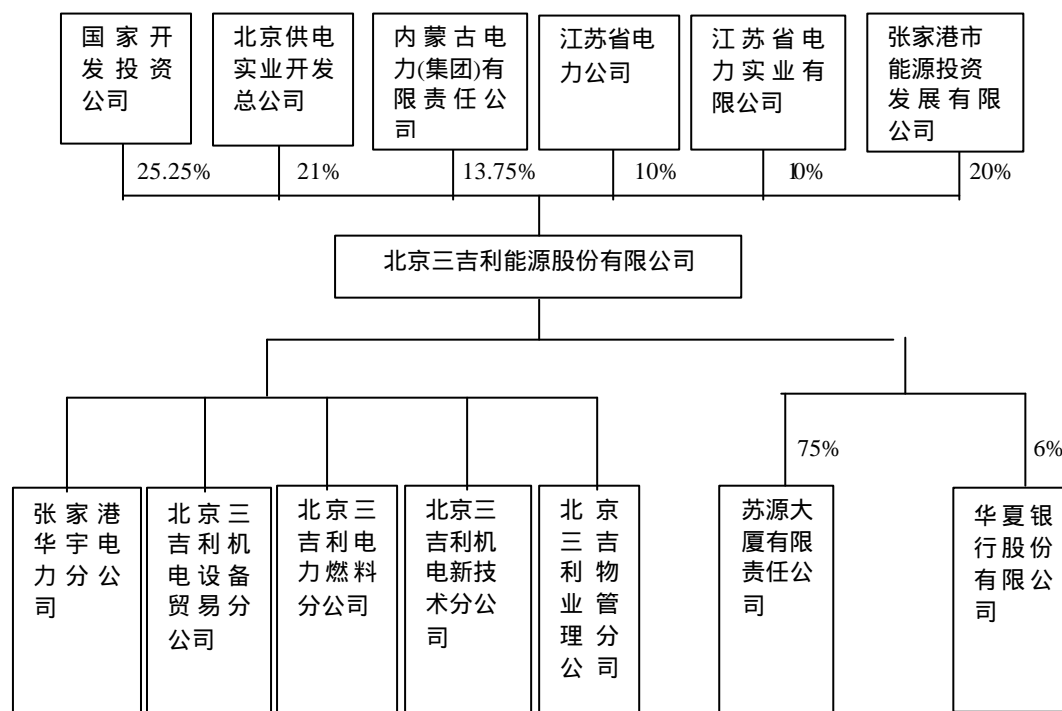


图 5—5

6、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是一家从事保健食品、化学合成药品和生物工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的高科技企业，拥有“脑白金”品牌的健康产品和两个国家二类新药。该公司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阿拉善左旗聚鑫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份。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海路 1535 号。法定代表人：魏巍。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批发零售，计算机、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等。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8,180 万元，净资产 71,215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36,051 万元。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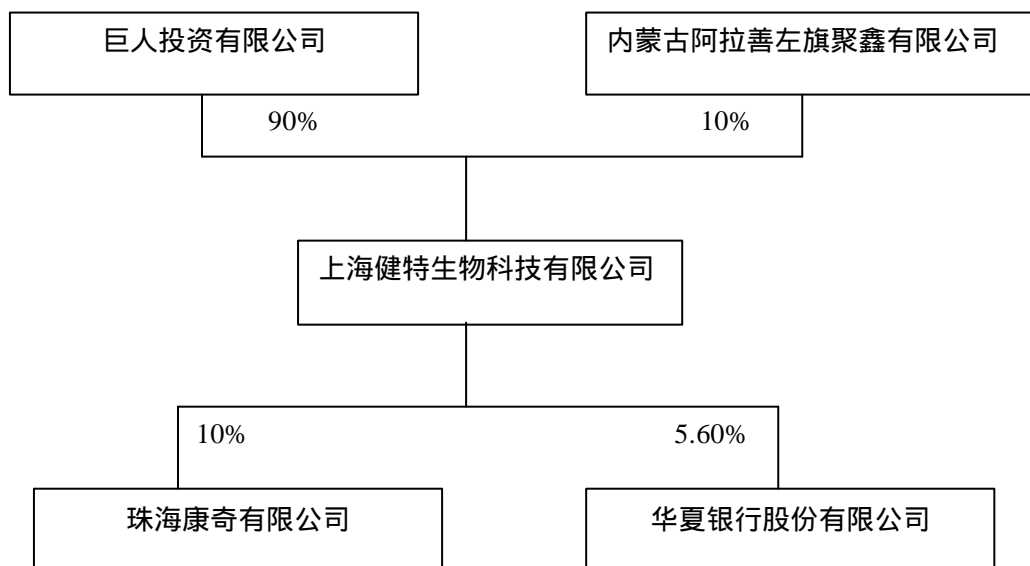


图 5—6

(二) 其他主要股东

1、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泰山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基因工程、因特网网络技术、防伪印刷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本企业研制新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智能 IC 卡及其系列产品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8,634 万元，净资产为 50,117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14 万元。

2、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308 万元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糖、食用酒精、颗粒粕；销售：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生产和补偿易业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993 万元，净资产为 112,413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为 7,431 万元。

3、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主要业务：国家外经贸部核准的对外经营和进出口业务，各类建设工程总承

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构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86,401 万元，净资产为 535,262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7,023 万元。

4、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注册资本：3,030 万元

主要业务：各类进口汽车（含小轿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131 万元，净资产为 20,176 万元，2002 年净利润为 3105 万元。

5、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业务：建筑材料、矿产品、交电、家具、纺织品、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针织品、其它食品（不含香烟）、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化工原料、照相器材、副食品、医疗器械、百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2,608 万元，净资产为 118,430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6,493 万元。

6、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可承担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变配电室安装；锅炉安装，电梯、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货物运输；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构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咨询服务；销售：电梯；电梯维修；钢结构，网架工程制作与安装，工程机械修理。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1,152 万元，净资产为 37,016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704 万元。

7、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00 万元

主要业务：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

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报经审批后经营）。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9,171万元，净资产为1,072,434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42,400万元。

8、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业务：投资实业。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3,180万元，净资产为29,432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265万元。

9、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注册资本：152,165.6万元

主要业务：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储运、综合利用；经济技术合作及石油建设工程劳务总承包；总公司下达或委托办理的石油进口和转口业务；工程监理、工程预算、决算编制、建筑材料检测。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3,827万元，净资产为149,879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216万元。

10、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各类投资业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管理业务，国内贸易等。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1,818万元，净资产为110,707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78万元。

11、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939万元

主要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生产经营及其后加工，精细化工，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物资储运，能源动力，公用工程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信息服务，设备制造，检修安装，防腐保温，建筑安装，人才培养，电信通讯，环境监测与治理，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出口贸易等。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29,922万元，净资产为726,977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4,607万元。

12、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要业务：电子、电器工程领域的投资与四技服务，通讯行业的投资，网络领域的投资与相关技术开发，环保领域的投资，电脑维护，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软硬件、珠宝玉器、白金饰品(除金银)。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50 万元，净资产为 3,161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79 万元。

13、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轧制；尿素，焦炭及副产品制造；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汽车货运，废旧物资处理；冶金有色工程施工；汽车机电设备修理；环保和三废开发；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晒图；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口业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及其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人员的派遣；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44,316 万元，净资产为 808,457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49,251 万元。

14、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要业务：白酒、果酒、保健酒、饮料、化学药品、中成药、心脏电力记录纸、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五金工具、石材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酒、饮料、医药产品、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石材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1,065 万元，净资产为 79,070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总额 2,371 万元。

15、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587.7 万元

主要业务：客车、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模具、普通机械，包装机械、包装袋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756 万元，净资产为-6,850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2,338 万元。

16、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1,118 万元

主要业务：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水泥、水泥制品、水泥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织品生产、销售；水泥及水泥熟料出口；生产和技术改造所需样机、机电仪设备及零配件和原辅材料进口；公路货运；石灰石开采；国内商业；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16,528 万元，净资产为 169,026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089 万元。

17、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20,820 万元

主要业务：铁、钢，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汽车运输，金工，铸造等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4,004 万元，净资产为 411,717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2,567 万元。

18、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800 万元

主要业务：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饮料、塑料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9,960 万元，净资产为 142,208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7,663 万元。

19、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资产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金融；外经外贸；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自行车部件制造与组装；金属结构及其物件制造；工程设计研究；冶金技术服务；机电修理；建材；机电修理；汽车修造；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输；劳务输出。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67,370 万元，净资产为 304,322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4,725 万元。

20、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进出口贸易，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外转

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及制品、纺织机械、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等。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5,483 万元,净资产为 110,653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5,695 万元。

21、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要业务: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580 万元,净资产为 6,862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72 万元。

22、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股权情况见本章二、(三)股权变动情况部分。

四、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见表 5—3):

表 5—3

股东名称 (出质人)	所持股份	质押事由	质权人	股权质押数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 亿股	贷款担保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	1 亿股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1 亿股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支行	1 亿股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7500 万股	综合授信 700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7500 万股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	贷款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4800 万股
		贷款担保	北京市商业银行清华园支行	5200 万股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 亿股	贷款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	1.05 亿股
		贷款担保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1000 万股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万股	反担保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
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股	贷款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 万股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亿股	贷款担保	上海银行延安支行	3000 万股
		贷款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支行	4500 万股
		贷款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3500 万股

本行股份冻结情况现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签发 (2001) 一中经保字第 1320 号、第 1321 号及第 132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河北长天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1,000 万股。2002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通知，拟将前述被冻结的 1000 万股股份予以拍卖。

五、股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本行首次发行，发行前公司股本 250,000 万股。本行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见表 5—4）：

表 5—4

股 份 类 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250,000	100	25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220,600	88.24	220,600	63.03
一般法人股	29,400	11.76	29,400	8.40
尚未流通股合计	250,000	100	250,000	71.43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10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合计	--	--	100,000	28.57
合 计	250,000	100	350,000	100

六、组织结构

（一）内部组织结构

本行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如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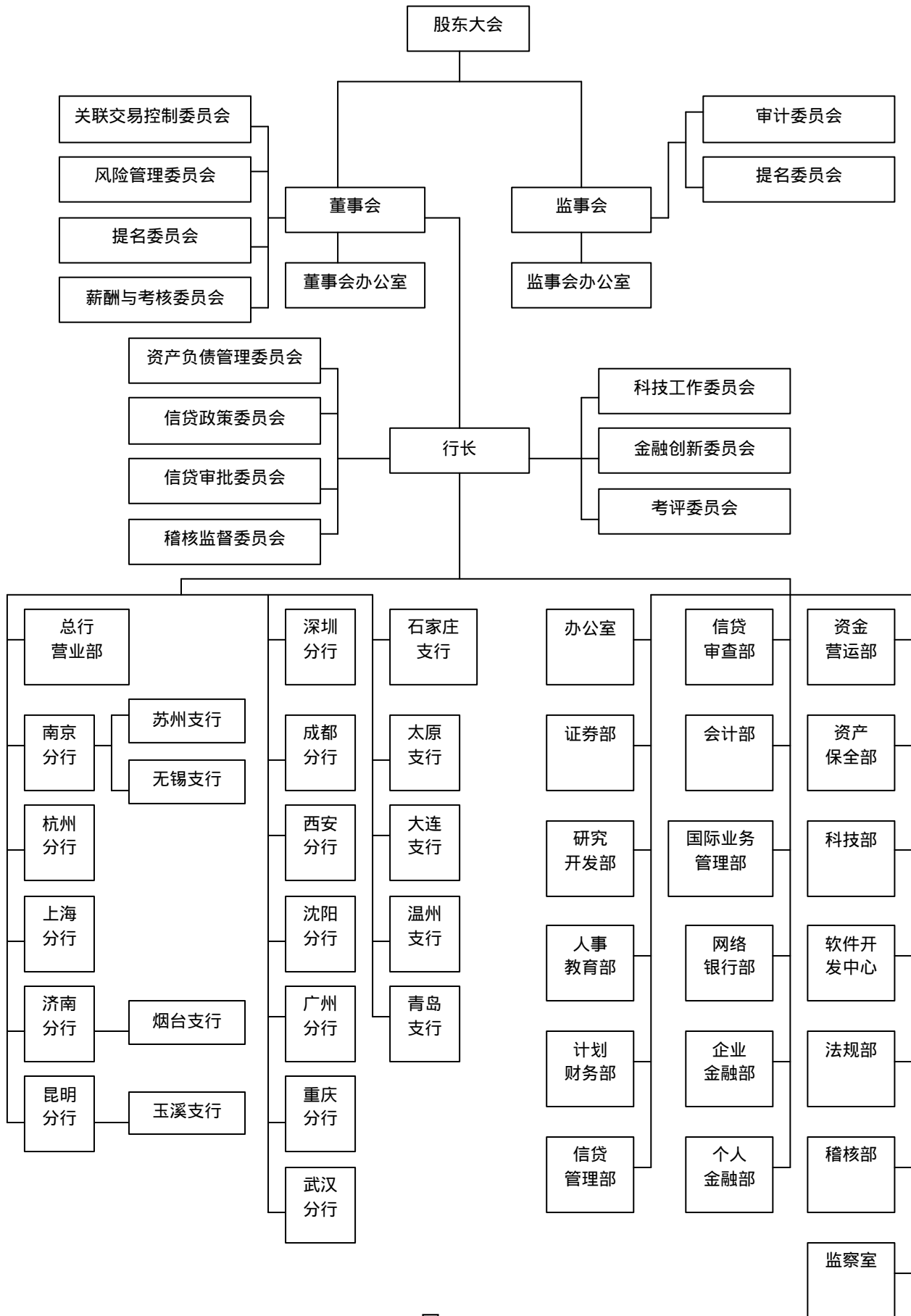


图 5—7

（二）内部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第十一章法人治理结构部分）。

1、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职责

本行实行总分支行管理体制，总行是全行的领导机构，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总行对分行（包括直属支行）实行授权管理，分行（包括直属支行）对其所管辖的分支机构转授权经营与管理。分行（包括直属支行）及其所管辖的分支机构进行单独核算，会计账务相对独立。总行对分支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本行总行、分行和支行根据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管理职责的要求，按照精简高效、监督制约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专设委员会和常设机构。专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政策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稽核监督委员会、科技工作委员会、金融创新委员会、考评委员会。常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证券部、研究开发部、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信贷审查部、会计部、国际业务管理部、网络银行部、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部、资金营运部、资产保全部、科技部、软件开发中心、法规部、稽核部、监察室。其主要职责如下：

（1）总行专设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指导分支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协调总行各部门和总、分、支行之间有关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业务关系；研究和制定本行经营的总目标和策略；定期核定并适时调整本行和各分支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控制指标；检查、监控（测）、研究、分析、评价、考核本行及各分支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的实际执行情况；研究和审议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

信贷政策委员会

本行信贷政策委员会是负责全行信贷管理、政策制定和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信贷业务发展与信贷风险管理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经营计划,制定对总行经营部门及分支机构信贷授权政策和客户授信政策,指导、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和信贷业务运行管理;授权设立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并领导其开展工作;聘任和解聘总行、分行和直属支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专职审批人,审查和取消分行和直属支行信贷专职审批人的任职资格,并对总行信贷专职审批人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监控、分析、评价、考核全行及分支行信贷资产的运行状况,确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信贷风险责任进行认定;研究和审议涉及信贷政策管理的其他事项。信贷政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

信贷审批委员会

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是负责信贷业务审批的专门机构。负责依据信贷政策委员会或行长办公会的授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和华夏银行的制度规定,独立审批信贷业务;审议信贷业务报审材料,分析报审材料的主要风险点和操作可行性,提出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的措施和意见;依据报审材料审批信贷业务,并对审批结果承担责任。信贷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信贷审查部。

稽核监督委员会

本行稽核监督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制定本行稽核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稽核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稽核工作制度;审议稽核部提交的工作报告,研究、分析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研究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对稽核检查出来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责任认定,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决定;研究和审议稽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稽核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稽核部。

科技工作委员会

本行科技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组织实施本行科技与信息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科技与信息工作总体方案和科技立项;审批科技与信息工作预算和决算;负责领导科技项目的采购招投标工作;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科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部。

金融创新委员会

本行金融创新委员会是本行新产品研发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行战略性新产品开发规划,审批重大产品的立项,协调本行新产品规划、开发和推广中的重大问题。金融创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开发部。

考评委员会

本行考评委员会负责对各分行奖金的考核分配;负责对总行机关各部室奖金

的考核分配；负责裁决部室考评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委员会下设系统考评小组和总行机关考评小组，分别负责对分支行及总行机关奖金考核的日常工作。考评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教育部。

（2）总行常设机构

办公室

该部门是负责组织总行机关办公、协调各部门业务及机关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内设秘书处、机构处、信息宣传处、保卫处、行政财务处和住房管理处，主要负责协助行领导拟订总行年度、季度工作计划，传达行领导的决策意见，协助行领导组织、催办、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并及时向行领导反馈计划和有关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起草本行分支行行长会议以及本行重要会议的主题报告；负责分支行行长会议、经营分析会、行长办公会议、行务会议、行领导碰头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负责总行的公文处理和本行档案管理；负责总行对外宣传报道和公关工作，协调和管理本行的宣传工作，编辑各种简报和信息刊物；负责分支机构规划、申报筹建、开业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总行机关行政后勤服务与机关财务管理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证券部

该部门是本行专门处理相关证券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本行股票（股权）的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上市有关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研究开发部

该部门是负责国内外经济金融信息收集、研究制定本行发展战略、本行市场研究、研发项目管理以及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对本行有普遍推广意义的重大业务及产品创新开发，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的部门。内设研究处和开发处，主要负责组织研究、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针对央行货币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政策的跟踪研究、预测，提供本行经营发展的政策信息支持；负责与本行经营发展相关的社会经济环境的研究；负责本行统一的重大金融创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和推广；指导、协调各分支行和总行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活动，负责新业务、新产品的审批和立项；负责拟定市场研究、产品创新开发年度及单项工作计划。

人事教育部

该部门是负责本行干部管理、劳动人事、工资福利、培训教育等人力资源开发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内设人事处、劳资处、教育处和干部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行劳动人事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负责对本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员工的聘任、聘用、选拔、调配、考核、奖惩、交流、招录、辞退、退休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制定劳动工资计划，制定、完善奖金分配办法，

组织奖金和工资的发放，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本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的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组织高级职称评定和日常管理工作；拟定本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奖励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调研和政策研究。

计划财务部

该部门是主管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综合经营计划、现金管理、财务管理和金融统计管理等业务的职能部门，同时作为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内设计划统计处、资产负债管理处和财务管理处。主要负责制订全行综合经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统计、财务管理等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调控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各项指标；负责全行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监测和研究全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运行；负责人民币利率管理，控制全行利率风险；监测和管理全行风险资产额度，研究提出调整建议，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负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外部金融产品定价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提出定价方案；负责编制全行综合经营计划，组织分解下达各项计划指标，监测和分析全行经营运行状况，提出调整建议；负责编制和分析各类金融统计报表，统一管理全行统计工作；负责全行现金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政策；组织制定全行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分解下达预算控制指标并监督执行；监测和分析全行财务收支状况，提出财务政策调整建议；负责全行资本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审批基建项目；负责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组织资产核销；负责全行税务管理和北京地区纳税清缴。

信贷管理部

该部门是全行信贷政策、信贷制度、信贷运行、风险监控和信贷资产结构管理的专业部门，是信贷政策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内设信贷管理处、信贷督查处和综合管理处。主要负责研究和拟定信贷政策与信贷经营计划；拟定和完善信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信贷政策与信贷制度执行和信贷业务运行情况；研究、拟定、监督、调整信贷授权授信管理政策；研究并提出防范行业、地区、产品等系统性风险的措施意见；对信贷业务进行风险性审查，组织实施对信贷资产风险状况的监控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信贷业务进行风险跟踪，监督、指导信贷经营部门化解信贷风险；参与对信贷审批委员会专职审批人的绩效评价；参与不良信贷资产风险责任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全行信贷经营活动的统计分析管理；组织实施对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行信贷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信贷审查部

该部门是全行信贷业务报审材料受理、审查和全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的

专业管理部门，是信贷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内设信贷审查处、专职审批人管理办公室和项目评估处。主要负责信贷业务报审材料的受理；负责信贷业务报审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审查；负责为信贷审批人提供服务；负责信贷审批会议的组织与准备；监督信贷审批决议的执行落实；负责信贷审批档案的管理；参与对本级行专职审批人工作绩效的评价考核；组织专职审批人参与学术研讨、技术培训和市场调研；负责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对辖属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进行指导；负责本级及辖属行信贷审查与项目评估人员的专业培训；配合信贷管理部完善信贷审批与项目评估管理制度。

会计部

该部门是负责本行会计结算、出纳、现金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会计出纳处、支付结算处和清算中心。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会计、支付结算、现金出纳、联行清算制度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本行会计、支付结算、出纳、电算化工作实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本行系统内联行的对账和资金清算业务；负责审核、汇总和编制本行会计报表；负责本行有关支付结算和联行各项业务的管理与监督；组织本行年度会计决算和分析；负责审查并提出本行会计电算化业务需求，配合对会计软件进行开发、验收和推广；负责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的统一印制和管理，制定凭证的印制标准；负责结算、出纳机具和本行会计业务印章的管理；负责本行会计档案的指导、检查工作。

国际业务管理部

该部门是负责管理本行外汇业务并负责境外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外汇业务管理处、外汇清算处和代理行处。主要负责制定本行外汇业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本行外汇业务，负责对分支机构外汇业务的审批和检查；负责与国外银行建立账户行、代理行关系，并负责日常管理；负责本行外汇资金清算业务，管理本行结售汇业务；负责联系协调与外资银行的全面合作，组织协调外国政府转贷款、银团贷款的洽谈工作；负责本行 SWIFT 系统、国际结算系统和电传的维护、升级等技术工作；负责外汇业务的计划与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本行外汇业务人员的培训与考核；负责本行的外事管理工作。

网络银行部

该部门是主管全行网络银行业务及其产品和服务的规划、营销、管理和推动的综合业务职能部门。内设业务处和综合处。主要负责组织制订全行网络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组织制订网上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对全行网上银行进行管理和指导；研究和跟踪市场变化，收集信息，组织设计网络银行新产品，撰写相关业务需求；编制网络银行培训计划，组织全行网络银行业务培训；制订网络银行产品营销方案并

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行网络银行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负责门户网站的管理和业务维护；负责全行客户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指导分支行客户服务中心的运营。

企业金融部

该部门是负责本行企业金融和国内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组织、管理、协调、推动的职能部门。内设公司业务处、金融机构业务处和市场营销处。主要负责本行系统企业金融和国内金融机构业务的组织、管理和推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企业金融和国内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规划和营销策略；参与编制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研究提出本行业务系统的业务发展目标，组织和推动企业金融和国内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计划的实施，对本行系统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的存款及管理负责；参与信贷和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拟订企业金融和国内金融机构业务相关业务标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负责产业和行业研究，组织和推动本业务系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客户的开发，对市场份额负责；组织本业务系统的市场及客户需求研究，提出开发金融产品的建议和需求，参与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测试并组织推广；组织实施客户经理制，拟订管理制度和评审办法，具体办理高级客户经理的评聘；拟订全行名牌客户的管理制度和评审办法，具体办理总行级名牌客户的评审；负责本行系统企业金融和国内金融机构业务相关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组织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

个人金融部

该部门是主管全行个人金融业务及其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营销组织与推动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开发处、业务管理处和市场处。主要负责全行个人金融业务运作的组织、管理和推动；负责个人金融业务的市场调查、政策研究，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个人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营销策略；负责拟订年度个人金融业务经营计划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和推动；负责拟定个人金融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标准；负责建立健全全行个人金融业务的风险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营销，对营销质量和营销水平负责；负责组织个人金融业务市场和客户需求研究，提出新业务、新品种的金融产品开发建议，参与新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和测试，并负责推广应用；负责全行个人金融业务的指导、检查、监督，组织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

资金营运部

该部门是负责全行资金调度和头寸管理、本外币资金运营的职能部门，同时作为全行本外币资金营运中心。内设资金交易一处、资金交易二处、资金交易三处、资金管理处和综合处。主要负责制定本业务系统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统筹运营管理全行人民币资金，

拨付分支行机构营运资金，管理和组织运用二级存款准备金；负责总行本外币资金在国内、外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运营；负责办理债券承销以及债券市场营运；负责全行黄金业务的组织管理，并办理黄金交易业务；开展债券结算代理和债券柜台交易业务；组建系统内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调控内部市场运行；负责我行重点业务品种和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研究开发和开办资金业务的交易品种。

资产保全部

该部门是负责本行不良资产、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特殊资产经营处置的职能部门。内设保全管理处和保全审核处。主要负责本行系统保全业务运作的组织、管理和推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资产保全业务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参与编制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研究提出资产保全业务系统不良资产经营处置目标，组织、管理和推动资产保全业务，对本行资产保全系统经营资产的压缩盘活计划负责；参与信贷和风险管理政策、规章制度的制定；拟定资产保全业务相关业务标准、管理和操作规程；组织、推动和协调全行不良资产、抵债资产以及特殊资产的管理、清收和处置；提出本行重大保全项目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组织本行呆账核销业务的申报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建立健全本行系统资产保全业务运行和管理的风险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本行系统资产保全业务相关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组织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

科技部

该部门是主管全行科技应用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同时作为总行科技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担负全行科技应用、技术开发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等职能。内设规划项目处、设备管理处、信息安全处。主要负责组织拟定全行重大科技系统建设、技术应用及新产品技术开发政策，对合规合理性、完整性和适时性负责；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软硬件、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五统一”原则制定全行科技发展战略、全行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全行科技投入费用计划并负责监督落实；负责全行重大科技项目的规划、审查和立项并组织项目验收，负责跨部门科技项目审查、立项和管理；负责组织制订全行重大科技项目开发、高新技术研究等方面科技攻关计划；组织论证全行性科技项目规划方案；负责拟订全行科技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办法，并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负责管理全行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技术应用和安全运行管理，并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审查全行中、大型计算机设备购置计划，经科技工作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对计划的合理性、实用性负责；负责全行购置计划内的设备选型和商务谈判，经科技工作委员会审批后购置，对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性价比负责；负责分支行的大型电子化设备的购置计划、合同及其项目招标和商务谈判的指导 and 监督；负责全行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负责科技成果鉴定、登

记、奖励、推广及科技保密工作的管理；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全行科技应用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组织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

软件开发中心

该中心是负责全行现行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完善、推广和运行维护的技术职能部门。内设开发一处、开发二处、系统运行处和综合处。主要负责全行现行系统（综合业务、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MIS等）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优化升级和运行维护；负责制订全行现行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办法，并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负责全行现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业务部门和分支行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和升级更新；负责管理全行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运行，承担总行计算机主机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监控及操作维护，指导分支行计算机主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运行；负责建立健全全行系统科技运行和管理的风险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科技部和有关业务部门对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验收、测试、培训和上线推广；根据业务开发需求和实际情况参与初选软件开发集成的合作厂商。

法规部

该部门是负责组织本行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制度管理处和法律事务处。主要负责组织本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组织对各分支机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本行授权、授信管理；负责对本行各项法律事务和法律培训工作的管理与指导；为总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承办本行重大经济诉讼案件。

稽核部

该部门是负责对本行财务收支、业务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及经济效益进行稽核监督和评价的职能部门。内设稽核一处、稽核二处和稽核三处。主要负责监督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其各分支机构执行国家方针政策、财经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情况；制定本行稽核工作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本行内控制度执行；制定本行稽核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汇总本行各项稽核成果，总结稽核工作经验；负责组织领导并实施对本行各项业务活动的稽核监督与评价。

监察室

该部门是本行负责纪检监察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监察制度、指导全行系统监察工作；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法、违规、违纪的检举控告；按照处分权限规定审议监察对象的政纪处分事项和受理监察对象申诉；协同有关部门对本行员工进行廉洁自律、遵章守纪教育。

（3）分支行内设机构

分行（包括直属支行、分行所属异地支行）根据要求设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常设管理机构按照主要业务部门上下对口的原则设置。同城支行分理处的部门设置原则上只设会计出纳、营业、信贷、个人金融和办公室，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2、本行分支行机构建设情况

本行以经济效益和比较优势为原则指导机构建设，有计划地在我国经济发达、金融资源丰富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中西部经济中心城市发展机构、拓展业务。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已在北京、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上海、济南、青岛、烟台、深圳、昆明、玉溪、太原、石家庄、沈阳、大连、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等 22 个城市设立了 1 家总行营业部，12 家分行、5 家直属支行、4 家异地支行、同城支行及分理处 177 家。

（1）本行主要分支机构地址及资产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和各分行、直属支行的地址和资产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机构名称	地 址	总资产（万元）
总行本部	北京市西单北大街111号	3,919,952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宣武区南新华街甲1号	2,483,062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81号	1,896,746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73号	1,288,078
上海分行	上海市北京西路1828号	2,165,000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138号	1,146,409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98号	831,29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埔尾北76号	863,988
广州分行	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111—115	926,797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迎宾街32号	762,37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58号	587,63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6号	542,187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东路48号	269,993
西安分行	西安市和平路22号	188,648
石家庄支行	石家庄市山西路40号	482,970
太原支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113号	727,321
大连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480,818
温州支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324,458
青岛支行	青岛市山东路29号银河大厦	477,661
合计		20,365,390

(2) 本行已营业的网点基本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营业的网点基本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机构名称	总行	分行/直属支行	同城支行	异地支行	分理处	机构数	员工
总行	1						344
总行营业部		1	21			22	747
南京分行		1	12	2	12	27	688
杭州分行		1	10			11	344
上海分行		1	15			16	489
济南分行		1	15	1		17	495
昆明分行		1	11	1	3	16	302
深圳分行		1	10			11	365
广州分行		1	5			6	251
沈阳分行		1	8			9	233
武汉分行		1	9			10	268
重庆分行		1	7			8	268
成都分行		1	1			2	92
西安分行		1				1	92
石家庄支行		1	8			9	230
太原支行		1	8			9	177
大连支行		1	1		6	8	141
温州支行		1	1		6	8	179
青岛支行		1	1		7	9	242
合计		18	143	4	34	199	5,947

(3) 分支机构受处罚情况说明

2001 年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查处沈阳部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违规承兑贴现资金流入股市情况的通报》（银发[2001]232 号文），就沈阳分行违规承兑、贴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致使部分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的行为，暂停沈阳分行承兑、贴现业务，并要求沈阳分行对此进行整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恢复有关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承兑贴现业务的批复》（银复[2001]159 号），本行沈阳分行及未涉及违规情况的各同城支行现已恢复了承兑、贴现业务。本行沈阳分行五爱支行的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全面恢复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批复》[沈银复（2002）392 号文]，全面恢复了本行沈阳分行五爱支行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本行济南分行、广州分行、重庆分行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融资性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对个人发放股票质押贷款致使部分资金流入股市、违规资金拆借等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给予的行政处分和通报批

评。但上述行为是个别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所在分支行并未受到处罚。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且对发行人的正常合法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4) 本行清理经济实体情况说明

本行杭州分行 1999 年成立了“浙江华兴物业服务中心”，本行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了该公司，并吊销了营业执照。

本行太原支行 1999 年成立了“聚广信投资咨询中心”，本行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到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花岭分局注销了该公司，并登报公示吊销营业执照。

至此，本行原对外投资经济实体已全部清理完毕。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人力资源结构

本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和行员聘任制度，员工录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在社会公开招聘。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式在册员工 5947 人，平均年龄 33.3 岁。

员工专业结构（见表 5—7）：

表 5—7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696	28.52
业务人员	3,687	62.00
行政人员	564	9.48
合计	5,947	100.00

专业职称（见表 5—8）：

表 5—8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258	4.34
中级职称	1,933	32.50
初级职称	1,478	24.85
其他	2,278	38.31
合计	5,947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见表 5—9）：

表 5—9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博士	19	0.32
硕士及研究生	394	6.63
本科	2,346	39.45
专科	2,430	40.86
中专及以下	758	12.74
合计	5,947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见表 5—10）：

表 5—10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1 岁以上	88	1.48
41—50 岁	810	13.62
31—40 岁	2,668	44.86
30 岁以下	2,381	40.04
合计	5,947	100.00

（二）员工管理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奉行人才立行的理念，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各项制度改革，努力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逐步建立健全了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同时把银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努力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1、员工管理机制

（1）本行行员管理实行总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各级行机构编制、职位、职数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全行各级机构编制、定员人数由总行统一制定和核定，分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定员方案，报总行审定，在总行下达的定员编制内设置内部岗位定员。

（2）本行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度。行员等级按照所在岗位、所任职务、贡献大小、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和任职资格条件确定，通过科学的岗位评估和业绩考核确定员工的工资收入。

（3）本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和行员聘任制度。行员录用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和推荐选调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经过考试、考察择优录用。员工岗位有明确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行员录用、考核、培训、聘用（任）、晋升的依据和标准。对领导职位和重要业务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严格考核考察的原则实行竞聘上岗。同时为发挥员工潜能，增长管理人员才干，本行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实际实行干部交流、行员轮岗和挂职锻炼制度，为员工创造事业发展空间。

(4) 本行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淘汰制度。由各级行人事部门对各级行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方位、连续、动态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行员级别升降、岗位调整、奖金分配、教育培训挂钩，在全面考核的前提下对业绩考核末位的员工实行行内待岗或解聘。

(5) 本行为提高行员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实行全员培训制度。培训由总行统一领导，分级组织实施。

(6) 本行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分行、支行三级员工培训体系，分支行主要负责员工岗位资格和岗位技能培训，总行主要负责全行专业系统培训以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培训。除本行系统内培训外，本行有计划地组织业务骨干到境外商业银行进行培训。同时，本行积极鼓励员工以多种方式参加社会有关学历、专业职称等培训和考试。

2、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有明确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和规划。本行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以建设“人本化银行”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努力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凝聚企业精神支柱，塑造企业良好形象，训练员工职业道德，培育造就优秀人才。“人本化银行”是指对内创造以人为中心的企业管理模式，提倡为了人，关心人，理解人，重视人，依靠人，尊重人，培养人的人本文化；对外从服务人的个性化入手开拓市场，服务市场，创新市场；深化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传统理念，升华员工的思想境界。本行在拓展业务中，倡导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努力为客户提供一流产品和服务。在内部管理上，注重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不断完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努力创造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环境。除本行各项规章规定的工作程序外，本行还通过“行长接待日”、“行长热线电话”、“行长信箱”、员工座谈会等形式和渠道增强员工与管理层的沟通，听取员工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 员工社会保障政策及福利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机构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其中：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各单位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即被保险人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按全部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本行各级机构按属地原则办理，缴费比例不一样）。

2、基本医疗保险

目前，本行部分单位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暂未办理的单位，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办理)，即被保险人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一定比例缴费，企业按全部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本行各级机构按属地原则办理，缴费比例不一样)。

3、补充医疗保险

目前，部分分支行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为员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暂未办理的单位，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办理)。即企业按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含退休人员)，为员工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员工发生门诊、住院等医疗费用时，其个人自付部分由补充医疗保险按一定比例予以报销。

另外，本行根据国家和机构所在地政府有关房改政策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本行和员工按照一定比例分担缴纳。本行实施住房货币化政策，本行员工通过贷款的方式购买住房。

八、独立经营情况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 业务独立

本行现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及经国家工商局核准从事的业务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属于商业银行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二) 资产独立

本行资产完整，不存在以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为债权人的抵押或质押。

本行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本行的资产在权属方面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三) 人员独立

本行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体系及管理人员体系，实行全员合同制的劳动人事制度，所有银行在职员工均与本行及其各分支机构订立了《劳动合同》，系本行的专职员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本行已建立和制订了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制度。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均不存在违规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本行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均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确认。

（四）机构独立

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机构体系，包括管理机构体系及经营机构体系（本行具体组织结构见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行的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营运资金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华夏银行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五）财务独立

本行具有完全独立的财务体系，依法独立核算，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本行依照《商业银行法》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规章建立及制订其会计核算、稽核体系及制度，该等会计核算及稽核体系及制度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会计核算体系、稽核体系及制度相互独立。

本行依法在中国人民银行设立有存款、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账户的情形。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本行的各项业务均按本行一般规定执行，均按通常的存款及结算程序办理，存款账户及计息、兑付、结算，均与其他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本行在商业银行业领域内与其他商业银行开展的任何合作，均不会对本行的经营自主权构成限制或侵害。

九、本行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承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其他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在取得贵行的书面同意前，我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对除贵行以外的其它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出资，或增加投资，或增加出资，或持有该等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任何性质、数量或比例的股本或出资。我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对前述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资助或任何便利。我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努力，通过对我公司的子公司的资本控制，从而限制及约束我公司的子公司从事前述投资、出资、持股、资助、提供便利的行为。”“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子公司将不会基于或通过对除贵

行以外的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或投资,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行为和业务,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在该等银行或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或措施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董事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或以其它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赞成。”

十、本行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 5%及 5%以上的股东郑重承诺：“自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我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第六章 发行人业务

一、商业银行业概况

（一）发展历程及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随着经济发展，商业银行业务由传统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逐步扩展到代收代付、信用担保等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特别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商业银行业务进一步扩大到投资理财、资金管理、网络银行等新型领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包括信贷、结算、支付、信息、理财等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金融企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市场自由化，商业银行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1、逐步由分业经营迈向混业经营，由国内市场迈向国际市场；金融资产呈现多元化，经营业务全能化；业务领域逐步延伸到保险、证券、信托、租赁等各个领域。

2、逐步由传统的设立经营网点模式和手工操作方式转向更多地应用电子化手段；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业务蓬勃发展；银行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也越来越依赖电子信息系统的支持。

（二）行业特点及竞争状况

商业银行的行业特点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经营产品无差异性。商业银行经营的产品就是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基本上是无差异的，由于基本不存在技术壁垒与专利保护，因此商业银行竞争激烈；二是经营活动高负债性。商业银行利用自身较少的资本吸收大量存款，承担高比例负债，信用杠杆较高；三是社会经济地位重要性。商业银行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用创造的职能，其经营状况关系到经济运行的稳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世界各国对商业银行的监管都是比较严格的。

商业银行上述行业特点造成商业银行间竞争状况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一是竞争普遍存在。商业银行间主要通过利率和服务进行竞争，但由于银行业属于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金融监管机构一般都对商业银行竞争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商业银行间竞争的有序进行。二是规模优势和科技优势较为明显。商业银行之间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较大差异，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经营网点较多，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更方便的金融服务，在竞争中就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科技的发展，银行服务越来越依赖电子技术的支持，特别是自动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的发展，为中小商业银行提供了新的机遇和较大的成长空间，因此在商业银行竞争中科技

优势也越来越具有较大的作用。

（三）监管状况及巴塞尔协议

商业银行的行业特点使各国政府对其监管非常重视，管理十分严格，一般都设立金融监管机构专门管理商业银行。各国金融监管当局为保证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在商业银行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进行严格规定；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管理、特别监控和监测一些重要经营管理指标；并实行存款保险制度和最后贷款人制度加强对存款人的保护。

在商业银行监管中，“巴塞尔协议”具有深远的影响。为加强对国际商业银行的风险监管，美、英等十国中央银行行长倡议建立的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通过“巴塞尔协议”，并不断补充完善其内容。“巴塞尔协议”主旨是通过增加银行资本，特别是核心资本，限制商业银行信用膨胀，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抵抗能力，并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8%。尽管巴塞尔委员会不是银行监管的国际组织，但“巴塞尔协议”事实上已经成为银行监管的国际标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具有深远的影响。

二、国内银行业概况

（一）国内银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可追溯到20世纪初，其间经历了艰难曲折过程。新中国成立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商业银行职能都由人民银行代行。1979年开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相继分立或成立，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以来包括本行在内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相继成立，与此同时，国家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成立了3家国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外资银行也逐步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国内银行体系日趋成熟。

目前，国内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境内外资银行；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由国家专业银行演变而来；包括本行在内的10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国内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还有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1995年由国务院决定，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而成，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为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外资银行在我国开设分支机构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产物，已成为我国银行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和引进外资的一条重要渠道。另外，农村信用社作为吸收农民存款，支持农业发展的金融机构，也具有一定的商业银行职能。

（二）银行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我国国内具有商业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一是四大国有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二是其他商业银行，即 10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三是城市商业银行（含城市信用社）；四是农村信用社；五是境内外资银行。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类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 203,121.90 亿元，占有存款货币银行资产总额 215,329.40 亿元的 94.33%。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商业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市场份额状况（见表 6—1）：

表 6—1

单位：人民币亿元

	四大国有 银行	其他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村信用 社	境内外资 银行	合计
总资产 规模	135,496.00	29,977.00	12,715.80	22,052.10	2,881.00	203,121.90
市场份 额（%）	66.71%	14.76%	6.26%	10.86%	1.41%	100%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2003 年第 1 期

（三）银行监管体制

目前，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及其业务施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管理规定。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管理。设立商业银行首先须经银监会批准。银监会依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对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章程、经营范围、发起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核批准后，颁发经营许可证，商业银行凭经营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利率管理政策。人民银行是利率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和调整以下利率：
A、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或再贴现利率；B、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C、优惠贷款利率；D、罚息利率；E、同业存款利率；F、利率浮动幅度；G、其他。我国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正逐步建立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利率的市场化利率体系。人民银行已先后放开了同业拆借利率、国债及金融债回购利率、境内外币大额存款和境内外汇贷款利率。

3、商业银行业务监控、监测指标管理。银监会主要通过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业务指标进行监控或监测，目前，银监会依据1996年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检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450号）对资本充足率等重要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进行了明确要求，并据此进行监控检查。

4、存款准备金制度。为保护存款人利益和中央银行调控宏观经济需要，人民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吸收本外币存款都要按照一定的比例交纳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存放人民银行。

（四）影响银行发展的主要因素

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受到以下几个方面因素影响：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是商业银行持续发展、改善经营的前提条件。近几年，我国实行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努力扩大内需，积极推动进出口贸易，国内生产总值连续几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商业银行的利润增长和资产规模扩大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2、市场信用环境逐渐好转。市场信用环境是影响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的重要因素。近几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环境的改善，倡导诚实守信的信用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市场信用环境也在逐渐好转，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逐渐好转，经营风险逐渐降低。

3、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推进。近几年，作为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和推进，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货币政策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商业银行机制建设奠定了基础。

4、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逐步完善。商业银行自身经营机制的状况是决定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几年，我国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在治理结构、经营机制、约束机制等各个方面进行改革和完善，基本建立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但是从目前来看，国内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不容乐观，经营管理水平有待提

高，金融创新能力有待加强，这些情况如不加以改善，将成为影响国内商业银行稳健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制约因素。

三、本行竞争状况及市场份额

（一）本行自身发展状况及市场份额

本行从成立至今得到了快速有效的发展。2000年至2002年，本行资产总额由998.33亿元增长到1781.46亿元，平均年度递增33.60%；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为2,036.54亿元。

本行资产规模及市场份额（见表6—2）：

表6—2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比增加%	市场份额%
2000年12月31日	998.33	67.81%	0.72%
2001年12月31日	1350.50	35.28%	0.90%
2002年12月31日	1781.46	31.91%	0.83%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2003年第1期

注：本统计口径为：本行在同行业份额是指本行占存款货币银行的份额，全行业务增长水平是指全部存款货币银行资产同比增长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季报，自2002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对货币金融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因此，2002年的数据与历史数据不完全可比。

（二）同行业竞争情况

本行面临的同行业竞争，主要来自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目前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占我国全部商业银行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60%（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2003年第1期）；包括本行在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行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出具有本行特色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在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1、资产已初具规模，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达到2036.54亿元，股东权益净额达到39.97亿元，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建立了以名牌客户战略和客户经理制为核心的市场营销体系。本行引进国外银行先进经验，推行客户经理制，实施名牌客户战略，开发和培育了一批基本客户；在市场营销方式上，实行主动上门营销方式，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本外币整体市场营销。

3、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特点的激励机制。本行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了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特点的激励机制，在用人、分配、考核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些激励机制对于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挥作用起到了基础性作用。

本行的资产规模和网点规模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综合竞争能力。

四、本行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在人民银行颁发给本行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为 B10811000H0001 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本行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概览。

本行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发展的办行之路。经过努力进取，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特别是 2000 年以来，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资产总额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998.33 亿元增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781.46 亿元，平均年度递增 33.60%；营业收入由 2000 年的 37.24 亿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62.25 亿元，平均年度递增 29.29%；而利润总额由 2000 年的 5.88 亿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11.51 亿元，平均年度递增 39.91%。

本行 2000 年至 2002 年主要经营指标增长情况（如图 6—1，6—2，6—3）：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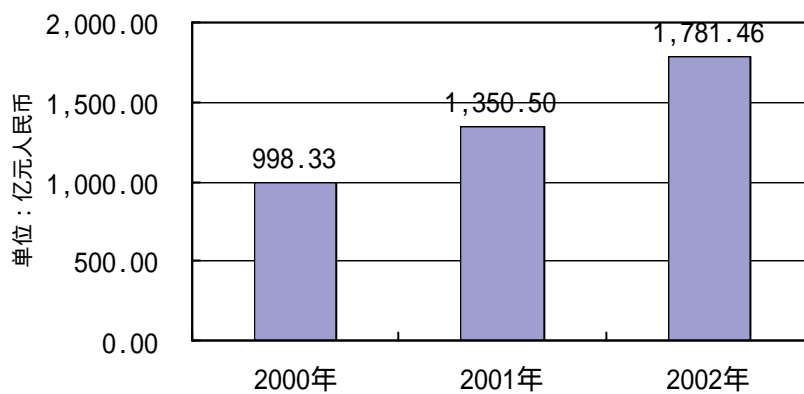


图 6-1 本行2000年-2002年资产总额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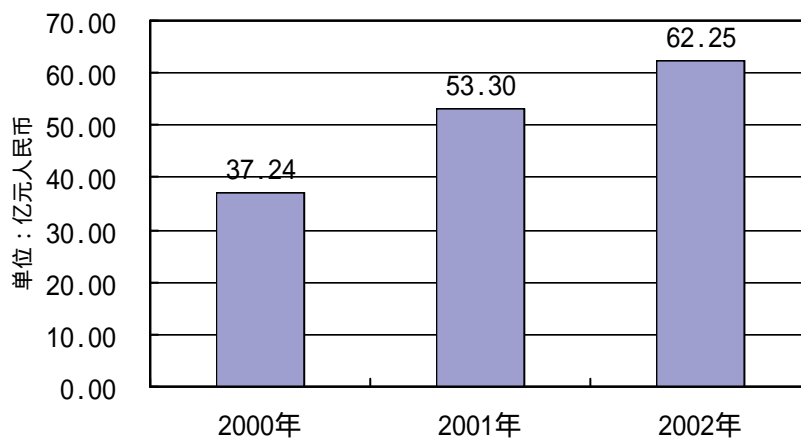


图 6-2 本行2000年-2002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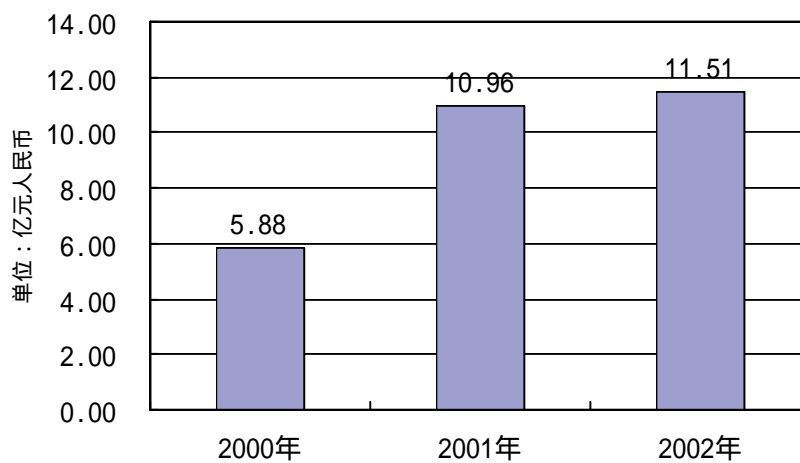


图 6-3 本行2000年-2002年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一）存款业务情况

本行存款业务自 2000 年以来增长较快，存款余额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790.60 亿元增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478.14 亿元，年均递增 36.73%；存款平均余额由 2000 年的 598.94 亿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1,162.53 亿元，年均递增 39.32%。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款余额达到 1,688.17 亿元。

本行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主要存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平均余额及年平均存款利率情况（见表 6—3）：

表 6—3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各项存款平均余额	1505.27	1162.53	846.94	598.94
其中：企业存款平均余额	1366.96	1056.75	772.94	551.95
储蓄存款平均余额	138.31	105.78	74.00	46.99
年存款平均利率	1.57%	1.64%	1.74%	1.61%

本行通过市场营销活动和营业网点相结合组织吸收存款，以培育和发展基本客户群体为目标，建立企业、个人、同业三大客户本外币一体化市场营销体系，实施名牌客户战略，将资信状况好、成长有潜力、综合效益高的客户列为名牌客户，进行本外币整体营销。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拥有对公客户 13.6 万户，个人客户 900 余万户。本行同时注重金融同业的合作和开发，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全面合作或专项合作协议；本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结算银行和新股验资银行资格，与 44 家证券公司签订了法人资金存管协议，开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管账户达到 576 户。

（二）本行信贷业务情况

本行信贷业务主要是向客户发放各类贷款，主要投向涉及工业、商业、建筑、物资流通、外经外贸、科技文教、能源交通、以及个人住房、个人消费等各项领域，贷款方式主要有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

信贷业务是本行主营业务，也是主要的利润来源。2003 年 1-6 月，本行信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28.34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73.88%。自 2000 年以来的三年内，本行信贷业务增幅较快，各项贷款余额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65.88 亿元增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883.11 亿元，年均递增 24.92%；2003 年 6 月 30 日，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243.12 亿元；平均贷款余额由 2000 年的 408.11 亿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755.16 亿元，年均递增 36.03%。

本行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主要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平均余额及年平均贷款利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各项贷款平均余额	1072.11	755.16	625.25	408.11
其中：				
短期贷款平均余额	808.96	592.89	527.44	328.77
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	208.58	119.10	57.96	57.06
逾期、呆滞、呆账贷款平均余额	54.57	43.17	39.85	22.28
年贷款平均利率	5.31%	6.02%	6.15%	6.62%

本行信贷资产构成、贷款风险管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资产状况。

（三）本行中间业务情况

本行中间业务涵盖业务较广，在币种上涉及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在客户上涉及企业客户、同业客户、个人客户。本行重视中间业务发展，并将中间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和市场营销的重要内容。目前中间业务的战略是巩固与开发市场，逐步提高中间业务收益水平。为支持中间业务发展，本行不断加大电子化建设投入力度，更新和升级综合业务系统，增加系统功能，开辟网上银行业务，以此扩大本行营业网络；本行先后与境内外银行同业、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大力发展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等，以此完善本行业务功能。2000 年以来，本行中间业务增长较快，2000 年至 2002 年手续费收入年均递增 38.85%，2002 年达到 1.61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59%。2003 年 1-6 月，本行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9,746.48 万元。

本行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手续费收入增长情况（见表 6—5）：

表 6—5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手续费收入	9,746.48	16,115.27	13,845.10	8,359.43
比上年同比增长（%）	--	16.40	65.62	133.59

（四）本行表外业务情况

本行重视表外业务产生的潜在风险，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等表外业务均要求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并纳入客户授信管理中，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必须落实有效担保。为控制表外业务风险，本行未授权分支行办理具有贷款性质的融资类保函。

本行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表外业务增长情况（见表 6—6）：

表 6—6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2.14	270.50	273.87	251.80
开出信用证	38.60	30.37	23.17	20.00
开出保函	16.81	15.59	11.89	5.60

（五）本行国际业务情况

本行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为保证本行国际业务顺利开展，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本行是 SWIFT 组织成员，总行本部及已开办国际业务的 22 家分支行都有独立的 SWIFT 组织银行识别代码，能够安全快捷地与世界各地金融机构进行通讯联系；本行租用路透信息终端、德励财经信息终端、彭博信息终端、并租用路透社交易机可以 24 小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盯盘询价，进行外汇买卖和拆借；本行在境外主要国际银行开设 15 个境外账户，涉及外币达 10 个币种，可用于各主要国际性货币的存放和管理；本行代理行遍布各大洲，重点地区、重点城市都拥有数家代理行，为客户国际结算业务和本行对外交往提供有力保证。

本行重视国际业务风险防范与控制，在客户信用风险控制上，外汇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表外业务实行本外币一体化授信管理制度，将客户风险整体扎口，控制在本行可以管理和承受的范围内；在外汇资金风险控制上，外汇买卖、同业拆借都上收总行操作，不授权分支行办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代理行授信体系和交易审批制度，对交易部门权限进行严格限定，严格管理外汇远期买卖等衍生金融交易；在操作风险控制上，建立了各项国际业务的操作规程，并利用了 SWIFT 系统、国际结算系统、外汇会计系统及外汇清算系统等电子化手段规范业务操作。

本行国际业务经历几年发展，各项业务指标实现迅速发展。2003 年 1-6 月份，全行累计完成国际结算量 51.34 亿美元，外汇清算量达到 165.64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代理行总数达到 292 家。

（六）本行资金业务情况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外汇买卖和其他金融工具交易等，同时为满足总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强化资金效益核算，本行还在总分行之间进行系统内上存下借资金交易。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

交易商，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级会员单位，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甲类账户，具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其他机构开展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在外汇资金交易方面，本行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在国际外汇市场、国际货币市场和国际债券市场可以进行24小时外汇交易；本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经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开办黄金业务的经营资格，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市场上均能办理资金经营业务。本行2001年和200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优秀交易成员，在2002年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团综合排名第9位，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第2位。

本行重视资金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为提高资金营运水平，强化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2001年，总行成立资金营运部，组织总行资金运作和经营。目前，本行已全面推行了资金授信管理和风险内控体系，建立了本外币资金业务的授信和审批制度，对主要资金合作伙伴都核定了授信额度，资金交易实现前台交易和后台监督的分离，对资金交易部门进行分级授权，对非常规业务进行逐笔审批。

资金业务是本行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2002年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为6.08亿元，投资收益为8.89亿元，两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24.05%。2000年至2002年，本行不断加大资金营运力度，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拆放资金与债券投资余额由2000年12月31日的130.38亿元增长到2002年12月31日的370.21亿元，年均递增68.5%；同时不断调整资金营运策略，压缩拆放同业规模，增加债券的持有量，以增加投资收益。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资金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余额为22.76亿元，债券投资余额为346.71亿元。

本行2000年至2003年6月30日主要资金业务增长情况（见表6—7）：

表6—7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3年6月 30日	2002年12月 31日	2001年12月 31日	2000年12月 31日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22.76	11.64	53.91	43.53
其中：				
境内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14.30	5.80	16.20	27.63
境外同业	8.46	5.84	37.71	15.90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比上年同比增长		-78.41%	23.85%	162.07%
投资（包括）	346.71	358.57	155.12	86.85
本币投资	308.10	321.96	131.51	72.80
外币投资	38.61	36.61	23.61	14.05
投资比上年同比增长		131.16%	78.61%	51.48%

本行具体投资结构和质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资产状况。

（七）本行个人金融业务情况

本行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储蓄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以及个人中间业务。

储蓄业务是银行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基础,也是本行个人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储户的各类需求,本行开办了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活两便、存本取息、零存整取以及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待售国债等多种储蓄业务。2000年至2002年,本行储蓄存款年均递增41.19%,2002年12月31日本行储蓄存款余额为131.54亿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储蓄存款余额为154.37亿元。

目前,本行个人信贷业务主要品种有个人存单质押贷款、个人国债质押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教育助学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73.13亿元。

1998年本行推出借记银行卡——“华夏卡”,将储蓄、个人信贷以及个人支付、消费、理财、网上业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华夏卡”成为个人金融业务的主要技术工具。目前,“华夏卡”具有本外币储蓄、购物消费、卡内转存、抵押贷款、代收费、证券资金转账(银证通)、一户多卡、一卡多户、支出理财、自助存款、自助取款、异地跨行消费与取款、电话银行、紧急援助、消费积分、预交押金、网上银行等多项功能。特别是华夏卡还具有卡卡转账、限额管理、约定转存等具有本行特色的银行卡功能。本行已先后被VISA信用卡组织和Master卡国际组织接纳为正式成员。华夏卡先后荣获VISA国际组织授予的1998年度“功能创新奖”、1999年度“杰出业绩奖”和2000年度“最佳联名卡奖”。“华夏丽人卡”是我国第一张定位于都市白领女性、为白领女性提供个性化服务的银行借记卡,荣获VISA国际组织2001年度“优秀创意奖”。

为改善华夏卡用卡环境,本行先后开发了ATM机、POS机、自助银行系统,开通了全国统一特服号“95577”的客户服务中心的电话银行,这些系统的开发方便了客户使用华夏卡,拓展了本行业务领域。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发行华夏卡达838万张,自助银行135个,全行共享ATM机23,593台,特约商户27,133家,POS机84395台。

2000年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主要个人金融业务增长情况(见表6—8):

表6—8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储蓄存款余额	154.37	131.54	95.85	65.99
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	-	37.24%	45.25%	77.82%
卡存款余额	51.7	50.12	32.03	16.26
卡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	56.48%	96.99%	334.76%
个人贷款余额	73.13	54.90	38.72	23.91
个人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	41.79%	61.94%	564.17%

（八）本行网上银行业务

本行注重跟踪商业银行先进经营方式，在国内网上银行兴起之时，本行适时介入，于 2000 年 10 月网络银行建成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在建设中快速发展，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网上个人客户数和企业客户数分别达到 98215 户和 6492 户，累计交易量 2249.57 亿元。本行网上银行业务已有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在加快发展过程中，本行坚持规范、发展、完善相统一，先后制订了网上银行业务有关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网站建设和内控制度，不断探索和创新，网上银行体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业务系统和管理

（一）本行市场营销系统

本行注重建立适应股份制商业银行特点的市场营销体系，逐步形成以名牌客户战略为龙头，以客户经理体制为主体，以本外币一体化整体营销为核心，以营业网点和电子网络的产品服务为支持的具有本行特色的综合营销体系。

和传统营销方式相比，本行市场营销系统具有以下特点：

1、构建以总分行为主体的市场集中营销体系。在总行设立了企业金融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行企业金融业务发展，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客户的开发与市场营销工作；分支行下设企业金融处负责组织本辖区的企业金融市场营销工作。

2、确立企业客户、同业客户、个人客户三位一体的目标客户体系。本行将客户细分为企业客户、同业客户、个人客户三类目标客户，根据客户不同属性和需求，在存贷款、结算、资金拆借和理财咨询业务领域提供服务，积极开展企业、同业和个人客户的整合性营销和交叉型分销，使本行客户最大限度地享受本行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

3、实施名牌客户和整体营销战略。本行在细分目标客户的基础上确立名牌客户发展战略，对于资信状况好、发展有潜力、综合收益高的本行名牌客户，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重点支持，广泛建立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理财咨询等全面业务合作。

4、建立健全客户经理制。本行吸收国外银行先进经验，引进客户经理制度，建立了以客户经理为主体的市场营销队伍。本行《华夏银行客户经理管理办法》（华银发[2003]104 号），明确了客户经理协助客户在本行存款、融资、结算服务的职责，明晰了客户服务前台后台界限，建立了客户经理考核和业务等级激励机制，调动了客户经理市场营销的积极性，强化了客户经理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职责。

（二）本行业务管理系统

本行注重建立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中心的业务管理体制,并以此为指导对各项业务都制订了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以及内控要点,总行对各项业务都有专门职能部室进行管理。

1、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及流动性管理。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本行总分行均设立由行长任主任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和制定本行经营的总体目标和策略,并适时调整本行和各分支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控制指标;检查、监控、研究、分析、评价、考核本行及各分支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的实际执行情况。

流动性管理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方面,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监测管理和应急措施:

(1) 总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定期对本行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调整决策;出现紧急情况时,委员会将迅速反应,研究对策,组织实施应急方案。

(2) 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人民币资金头寸,国际业务管理部负责管理外汇资金头寸,这两个部门专人负责监控每日本外币资金头寸变动情况,并每日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报送本外币资金头寸表。

(3) 制定本外币资金管理办 法,对日常资金头寸的监控、调拨、清算等进行明确规定。

(4) 建立大额资金流动报备制度,对于可预期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本行,本行均要求分支行提前3日报备总行,以便总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证流动性。

(5) 根据市场情况随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在本行外部,本行已建立畅通的融资渠道,通过资金交易随时保证流动性需要。

(1) 本行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保证资产流动性,本行在该市场可以通过债券回购和交易获得资金。

(2) 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成员以及财政部授予的甲级国债承销商,可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等业务进行市场融资。

(3) 当本行有特殊需要的时候,还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支持。

2、授权授信管理。本行分支行所有业务必须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办理,超过授权的必须报总行批准,特别事项业务需办理特别授权。本行依照人民银行下发

的《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银发[1999]31号）建立了客户授信制度。《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法人客户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2]252号），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客户授信制度。在本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客户，无论人民币信贷业务、外汇信贷业务、表内业务、表外业务，都必须纳入客户授信额度中，同时根据客户资信情况落实有效担保。总行对分支行给予客户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明确的规定，分支行必须在总行授权的额度中为客户办理信贷融资业务，超过授权的，必须报总行批准；严禁超授权、超授信额度为客户办理信贷融资业务。

3、分支行计划指标考核管理。本行对分支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考核政策。总行每年对各分支行下达综合经营计划指标，包括各项存款、利润、不良资产、存贷比、以及国际结算、中间业务收入等各类指标，并根据综合经营计划指标，制订相应的季度奖和年终奖考核办法。

4、利率管理。本行实行统一利率政策。根据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有关规定，并结合利率市场化趋势，制订本行的利率管理制度。对于人民币利率，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规定各类存贷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利率浮动幅度，自行制定同业拆借利率、国债、金融债回购利率、保险公司大额协议存款利率；对于外币利率，单笔金额小于300万美元（不含300万美元）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执行，单笔金额300万美元以上的大额存款利率和外币贷款利率，由总行根据实际外汇资金成本和同业一般水平制定全行成本控制利率。各分支行必须严格执行总行制订的利率政策，不得超过控制利率。

5、汇率管理。本行实行统一汇率政策。本行总行根据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欧元、日圆、港币的基准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外汇买卖差价范围内制定本行上述四种货币的现钞、现汇银行买入和卖出牌价，其他货币的银行买卖牌价由本行根据国际市场行情与美元汇率套算而成。目前，本行设有9种货币的人民币牌价，并每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规定，本行对客户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外币汇率执行每日公布的挂牌汇率，对于单笔超过100万美元的大额结售汇，本行可在外汇管理局规定的范围内与客户协议汇率。

6、会计核算管理。本行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本行本外币会计核算管理工作由总行会计部统一负责。全行使用统一的会计科目、核算方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密押器、印章、印模由总行统一印制、采购和管理，分支行按照总行有关管理制度申领、保管、使用。

7、保证金管理。本行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实行统

一的保证金制度。为防范客户信用风险，本行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都要求客户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存入客户保证金账户。

(1) 信用证业务。对一般客户申请，本行信用证都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必须提供有效担保；对于实力较强，信用较好，潜力较大的优质客户，经总行批准，各分支行可减免保证金。

(2)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保函业务。对于信用评级 AAA 级客户和总行名牌客户，本行收取不低于承兑金额、保函金额的 10% 的保证金；对于信用评级 AA 级客户和分行名牌客户，本行视风险情况收取不低于承兑金额、保函金额的 20%—50% 的保证金；对于信用评级 A 级客户和分行名牌客户，本行视风险情况收取不低于承兑金额、保函金额的 50%—70% 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必须提供有效担保；对于信用评级达不到 A 级的客户，一律交纳 100% 保证金。

(3) 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本行对于远期外汇买卖项下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一般要求客户交纳 20% 的保证金，对于汇率出现巨幅波动，客户保证金不足抵补风险时，本行有权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

(三) 本行技术支持系统

本行重视银行电子化建设在银行业务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本行经过几年的电子化建设，建立起以综合业务系统为中心、专业业务系统为延伸的技术支持体系。目前的各类业务系统基本能够满足银行业务的需求、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在不断地升级和完善。本行主要技术支持系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综合业务系统。本行 1998 年推出综合业务系统和华夏卡，2000 年实现全行系统联网、储蓄业务通存通兑，电子汇兑 24 小时到账。本行现使用的综合业务系统为本行 2000 年开发的 2000 版综合业务系统（简称综合业务系统 2K 版）。综合业务系统 2K 版具有对公、储蓄、华夏卡全业务功能。和前版综合业务系统相比，综合业务系统 2K 版提高了日间、日终、华夏卡的业务处理速度，缩短了报表生成和传输时间，增加用户身份识别 IC 卡功能，改进和完善了传票格式，增加了报表功能。

2、SWIFT 系统、国际结算业务系统、外汇清算系统，路透社交易机、路透信息终端、德励财经信息终端和彭博信息终端。本行具备开办国际业务所必要的通讯系统和业务处理系统。本行为 SWIFT 组织成员银行，全行均安装了 SWIFT 系统进行对外通讯联系，并作为外汇资金清算的唯一通讯出口，保证本行外汇资金的安全性和总行对分支行的有效管理。同时，本行还备有电传机作为紧急备用通讯设备。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业务管理，加快电子化进程，本行开发了国际

结算业务系统和外汇清算系统,国际结算业务系统使国际结算业务处理实现电子化和自动化,形成全行统一的面函、凭证、实现国际结算报表电子化传输,大大提高国际结算业务工作效率。外汇清算系统实现了外汇清算的电子化和自动化,具有自动查找、自动纠错功能,大大提高了外汇资金清算速度。为保障国际金融市场行情跟踪和外汇资金交易,本行安装了路透信息、德励财经信息和彭博信息系统三套终端,可以 24 小时跟踪国际市场行情,并使用路透交易机进行外汇资金交易。

3、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本行开发了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信贷客户数据库,分支行对每个信贷客户都进行入库处理,登记每一笔信贷信息和资产质量状况,总行能够即时掌握全行的信贷客户情况和信贷状况。同时,本行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各级分支行均安装了人民银行主持开发的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办理每一笔信贷业务都登录记载,本行也可以利用该系统查询客户在其他银行贷款情况,该系统大大加强了本行信贷风险控制能力。

4、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满足总行对分支行的管理和监控的需要,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本行在 2002 年开发了综合管理系统,使总行领导和职能部门能够每日即时了解和掌握分支行重要经营数据、全行资金头寸等重要经营情况,也有利于提高办公效率。该系统目前正在不断完善之中。

5、系统安全管理。本行重视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运行,本行从组织结构、制度建设、人员配备、技术措施、检查落实等方面上都进行规范管理。在组织上,本行计算机系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软硬件的“五统一”原则;在制度建设上,针对计算机管理、系统安全、业务操作等方面都制订了专门的规章制度;在人员配备上,在总行科技部专门设立了信息安全处,负责全行计算机系统安全工作;在技术措施上,采用防火墙、访问控制、身份认证、权限管理、网络监测和多层次的防病毒措施等多种技术措施进行管理;同时所有业务系统都采用双机热备份方式;在检查落实方面,实行专业检查和稽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稽核检查中,计算机系统安全列为重点。

本行自有系统的维护由本行电脑技术人员专职进行,行外的 SWIFT 系统和路透、德励财经和彭博系统由专业公司定期上门维护升级。目前本行正在进行综合业务系统新的升级,建立数据大集中式综合业务系统,并在筹建异地灾难备份和恢复中心,外汇清算系统也正在升级开发,建立总行—分行—网点的三级外汇清算系统,实现外汇即时清算到账。

（四）本行业务风险控制系统

风险控制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行注重建立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建立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内控要点，建立了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控制和防范银行内部风险。

1、授权授信管理制度。授权授信管理制度的内容和原则如见本章的“本行业务管理系统”的“授权授信管理”部分。授权授信管理不但体现专业管理内容，更是重要的风险控制手段。授权授信管理将地区风险和客户风险限制在本行可以承担的范围之内，是总体风险控制的前提保证。

2、审贷分离制度。为加强贷款审查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本行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2002年本行对信贷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设立了信贷政策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建立专职审批人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和个人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市场营销部门负责客户开发、资信调查、项目推荐及贷后管理；信贷审查部门专门负责信贷项目审查，信贷审批人对信贷项目进行审批，并对审批结果负责，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信贷政策和执行信贷督查。审贷分离制度形成了信贷调查、审查、审批、贷后检查、运行督查相互制约机制，有助于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3、业务审批制度和报备制度。对于超越总行给分支行授权、风险较大、技术性较强、政策性较强的业务，本行采取业务审批制度和报备制度。对超越分支行权限业务采取审批制度，要求分支行逐笔报批；对于在分支行授权之内而技术性较强、政策性的业务采取报备制度，在业务办理5日内，分支行应向总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报备情况。

4、业务操作规程。本行各项业务都有详细的操作规程，分支行根据总行的操作规程制定了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推行各项业务的规范化管理。例如，在贷款管理上实行了审贷分离，规范了信贷项目报送程序；在会计管理实行了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规范了会计操作程序，强化了会计处理内控程序。规范化管理与操作可以大大降低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5、业务电子化操作及监控系统。在综合业务系统2K版、国际结算业务系统、外汇清算业务系统的支持下，本行柜面业务处理实现了电子化操作，前台业务都在业务系统中完成，同时在出纳等重要岗位上装有监控系统实时监视。电子化操作及监控系统有助于降低操作风险和防范道德风险。

6、专业报告和检查制度。本行的总行各业务职能部室对分支行的对口业务都有管理和检查权力。本行专业管理通过两种方式进行，非现场业务报表报告制度和现场检查制度。总行要求分支行按日、按月报送报表；按季报送业务报告；必要时到分支行进行现场检查。专业报告和检查制度，使总行及时掌握全行风险状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7、内部稽核制度。本行十分重视发挥内部稽核的作用，总行设立由总行行领导及有关部门总经理组成的稽核监督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制定稽核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稽核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稽核工作制度。总分行均设立稽核部门负责组织具体稽核检查，总行在分支行聘任总行稽核专员，直接由总行领导。每年本行都要组织一次常规稽核，对本行各项业务进行检查，针对单项业务视风险程度还要组织专项检查，对离任和重要离岗人员进行离任稽核。内部稽核对于防范各类风险，加强管理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8、资产保全制度。本行总分行均设立资产保全部门，对于清收难度较大的不良资产由资产保全部门采取集中清收和管理的措施，综合利用信贷和法律手段最大可能保护本行资产安全。

六、本行商标情况

本行于 2000 年 4 月制定了《华夏银行企业识别系统管理手册》，建立了本行统一的企业理念、行为规范、视觉形象标识。本行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第 36 类第 1357464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有效期自 200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七、本行研究开发及业务创新情况

金融创新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柱，本行重视研究开发与业务创新工作，努力在经营方式、金融产品、管理体制进行探索和创新。

为加强金融创新的开发研究和组织推广，本行建立了较完善的金融创新的组织体系，成立了由总行行长担任主任委员的金融创新委员会，制定了《华夏银行新产品研发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1]256 号）。总行研究开发部负责全行统一的重大金融创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和推广，指导协调各分支行和总行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活动等。设立创新奖，鼓励全行积极进行业务和产品创新。

本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注重实施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力求在

同行业竞争中具有比较优势。

本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致力完善本行各项业务制度，实施制度创新。在人民银行下发《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银发[1999]31号）后，本行即在全行逐步推行统一授信制度，将本外币信贷业务、表外业务都纳入授信管理中，以法人客户为单位实施风险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客户信用风险，特别针对集团性客户和关联企业存在的系统性风险，本行下达了专门的指导原则，进行明确的要求和规范，努力降低集团性客户和关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在内控制度上，本行依照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发[2002]第19号文），下发了《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华银发[2002]34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华银发[2002]339号），全面审视和清理了本行有关内控建设的制度文件，重新修订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反馈机制，切实有效防范风险。

本行重视电子技术在银行经营和同行业竞争中所发挥的作用，在银行电子化建设上力求高起点、充分利用电子技术弥补本行经营网络的不足。华夏卡一经推出即具有同城通存通兑功能，数月后即实现了全行通存通兑。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华夏卡服务，本行积极参加人民银行主持的银行卡联网工程，在首批正式推广普及“银联”标识卡45个城市中，本行设立分支行的城市有20个。本行分支行将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实现银行卡联网，届时本行华夏卡将充分得到联网利益，在任何一台有“银联”标志的ATM机和POS机上都可提款消费，用卡环境将大为改善。

本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适时进行经营方式和业务产品的创新，金融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本行南京分行在华夏卡的基础上和公交系统联合推出的“华夏万通卡”，该卡集IC芯片与银行磁条于一体的复合性银行卡，已成为南京地区颇受欢迎的银行联名卡。本行推出的“华夏丽人卡”把都市女性作为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和营销，深受当地欢迎，并且因此荣获VISA国际组织的优秀创意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产状况

一、信贷资产

(一) 贷款组合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余额 124,311,761 千元，委托贷款余额 3,257,766 千元。

1、贷款组合情况

(1) 贷款种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类贷款余额及占比情况（见表 7—1）：

表 7—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6月30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63,570,374	51.14%	58,707,094	66.48%
中长期贷款	37,616,352	30.26%	21,134,088	23.93%
逾期贷款	1,124,389	0.90%	777,711	0.88%
呆滞贷款	4,568,546	3.68%	3,960,993	4.49%
呆账贷款	141,573	0.11%	69,933	0.08%
贴现	16,212,976	13.04%	2,977,495	3.37%
进出口押汇	1,077,551	0.87%	683,668	0.77%
贷款余额	124,311,761	100.00%	88,310,982	100.00%

(2) 贷款期限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的期限结构（见表 7—2）：

表 7—2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限	2003年6月30日余额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2年	17,278,530	45.93%	4,123,121	19.51%
2—3年	6,722,773	17.87%	5,665,392	26.81%
3年以上	13,615,049	36.20%	11,345,575	53.68%
合计	37,616,352	100.00%	21,134,088	100.00%

(3) 币种结构 由于客户结构和客户业务需求等原因, 本行贷款业务主要以人民币贷款为主, 外币贷款业务占比较小。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贷款的币种结构 (见表 7—3) :

表 7—3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贷款	119,057,588	95.77%	84,096,652	95.23%
外币贷款	5,254,173	4.23%	4,214,330	4.77%
合计	124,311,761	100.00%	88,310,982	100.00%

(200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按 1 美元比 8.2773 元人民币;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按 1 美元比 8.2773 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 本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贷款担保方式情况 (见表 7—4) :

表 7—4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贷款	62,724,552	50.46%	49,168,821	55.68%
抵押贷款	28,313,395	22.78%	21,883,690	24.78%
质押贷款	14,396,784	11.58%	12,866,508	14.57%
信用贷款	1,586,503	1.28%	730,800	0.83%
贴现	16,212,976	13.04%	2,977,495	3.37%
进出口押汇	1,077,551	0.86%	683,668	0.77%
合计	124,311,761	100.00%	88,310,982	100.00%

(5) 行业投向 本行贷款投放的行业依据国家政策确定, 并根据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由于贷款投放行业广泛, 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贷款的行业投放结构 (见表 7—5) :

表 7—5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工业企业	29,496,698	23.73%	19,302,312	21.86%
商业企业	6,940,904	5.58%	5,237,951	5.93%
建筑企业	26,145,824	21.03%	18,697,432	21.17%
物资流通	12,389,967	9.97%	8,907,826	10.09%
外事外贸	5,932,887	4.77%	4,045,581	4.58%
科技贷款	5,382,353	4.33%	4,286,265	4.85%
文卫贷款	4,231,777	3.40%	3,196,209	3.62%
能源交通	11,321,287	9.11%	9,059,339	10.26%
个人贷款	7,313,124	5.88%	5,490,096	6.22%
其他行业	15,156,940	12.20%	10,087,971	11.42%

合计	124,311,761	100.00%	88,310,982	100.00%
----	-------------	---------	------------	---------

(6) 地区分布 本行贷款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和辽宁等地，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地区贷款余额 96,571,249 千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77.69%。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地区分布(见表 7—6)：

表 7—6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 区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业务占比
北京	19,049,532	15.32%
上海	15,090,474	12.14%
江苏	14,251,143	11.46%
浙江	13,737,847	11.05%
湖北	4,961,657	3.99%
山西	5,932,487	4.77%
河北	3,409,713	2.74%
广东	14,318,386	11.52%
山东	12,797,972	10.30%
云南	5,267,762	4.24%
辽宁	7,325,894	5.89%
四川	1,739,777	1.40%
陕西	1,638,711	1.32%
重庆	4,790,406	3.85%
合计	124,311,761	100.00%

2、贴现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贷款余额为 16,212,976 千元，占同期贷款余额的 13.04%。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贷款结构及余额情况(见表 7—7)

表 7—7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3,342,265	2,843,92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870,711	133,570
合计	16,212,976	2,977,495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业务的地区分布情况(见表 7—8)

表 7—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支机构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业务占比
北京	854,365	5.27%
南京	1,918,043	11.83%
上海	4,467,486	27.56%
温州	199,027	1.23%
杭州	353,754	2.18%
武汉	273,650	1.69%

太原	987,011	6.09%
石家庄	86,430	0.53%
深圳	1,206,172	7.44%
济南	793,469	4.89%
昆明	890,795	5.49%
广州	823,031	5.08%
大连	887,657	5.47%
沈阳	117,819	0.73%
青岛	1,065,863	6.57%
成都	339,680	2.10%
西安	229,654	1.42%
重庆	719,070	4.43%
合计	16,212,976	100.00%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贴现客户情况（见表 7—9）

表 7—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贴现余额	业务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公司	200,000	1.23%
深圳市绿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0.93%
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93%
中化辽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980	0.92%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123,106	0.76%
苏州苏信铸钢有限公司	110,481	0.68%
南京华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95,000	0.59%
南京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0.59%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5,370	0.53%
苏州协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0.49%
合计	1,237,937	7.63%

（二）贷款组合中的风险状况

1、不良贷款情况

（1）期限结构

表 7—1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逾期贷款比例	占全部贷款比例
逾期 90 天以内	1,124,389	19.27%	0.90%
90 天—1 年	1,217,336	20.86%	0.98%
1—2 年	1,340,098	22.97%	1.08%
2—3 年	467,277	8.01%	0.38%
3 年以上	1,685,408	28.89%	1.36%
不良贷款合计	5,834,508	100.00%	4.69%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逾两呆不良贷款余额 5,834,508 千元，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25,871 千元。

(2) 地区分布

按一逾两呆口径统计，本行不良贷款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山东、浙江、广东和江苏等地。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支机构	2003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2003年6月30日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占全行 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占全行 不良贷款比例
北京	19,049,532	2,093,623	10.99%	15.32%	35.88%
江苏	14,251,143	289,764	2.03%	11.46%	4.97%
上海	15,090,474	611,979	4.06%	12.14%	10.49%
浙江	13,737,847	427,532	3.11%	11.05%	7.33%
湖北	4,961,657	49,017	0.99%	3.99%	0.84%
山西	5,932,487	75,021	1.26%	4.77%	1.29%
河北	3,409,713	171,890	5.04%	2.74%	2.94%
广东	14,318,386	845,297	5.90%	11.52%	14.49%
山东	12,797,972	624,219	4.88%	10.30%	10.70%
云南	5,267,762	78,530	1.49%	4.24%	1.34%
辽宁	7,325,894	550,836	7.52%	5.89%	9.44%
四川	1,739,777	-	0.00%	1.40%	0.00%
陕西	1,638,711	-	0.00%	1.32%	0.00%
重庆	4,790,406	16,800	0.35%	3.86%	0.29%
合计	124,311,761	5,834,508	4.69%	100.00%	100.00%

2、贷款集中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最大十家客户名称	2003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本净额之比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380,238	4.84%
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	350,000	4.46%
SHINING RIVER INC	310,399	3.95%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309,840	3.9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300,000	3.82%
杭州天龙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82%
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	300,000	3.82%
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90,850	3.70%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3.69%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0,000	3.5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	380,238	4.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3,111,327	39.61%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规定的范围以内。

3、“借新还旧”和展期贷款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银发[2000]303 号）规定了属于正常的“借新还旧”贷款的四项条件，本行依据上述规定制定的《华夏银行不良贷款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制[2000]50 号），对属于正常的“借新还旧”贷款的办理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统计结果，本行 2000 年—2003 年 6 月，“借新还旧”贷款与展期贷款的情况如下（见表 7—13）：

表 7—13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借新还旧贷款				展期贷款				发生额合计	期末余额合计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00 年	326	54.58	265	47.17	187	17.49	138	12.60	72.06	59.77
2001 年	485	67.59	472	76.55	313	33.51	235	26.20	101.10	102.75
2002 年	505	77.96	552	85.35	304	43.15	288	38.11	121.11	123.46
2003 年 1-6 月	223	43.47	577	96.64	140	27.97	290	49.87	71.44	146.51

4、关联方贷款

本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办理对关联方的贷款。关于关联方贷款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信贷风险监控流程与控制制度

1、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现时信贷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包括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总行及分支行的信贷审批委员会、各级信贷管理部门、信贷审查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以及计划财务、国际业务管理、企业金融、个人金融和资金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各机构及部门的职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颁

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聘请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对信贷风险的管理与控制也负有重要管理职责。

本行从 2002 年 9 月份开始实施的全行信贷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加强信贷政策和运行督查管理，加强信贷业务准入、运行和退出的管理机制建设，明确信贷业务经营、审批和管理责任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贷业务运行的全过程风险管理。通过建立信贷专职审批人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贷审批过程中的决策机制、制约机制和“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机制，把信贷审批决策过程纳入严格、规范、科学的管理轨道。

2、客户评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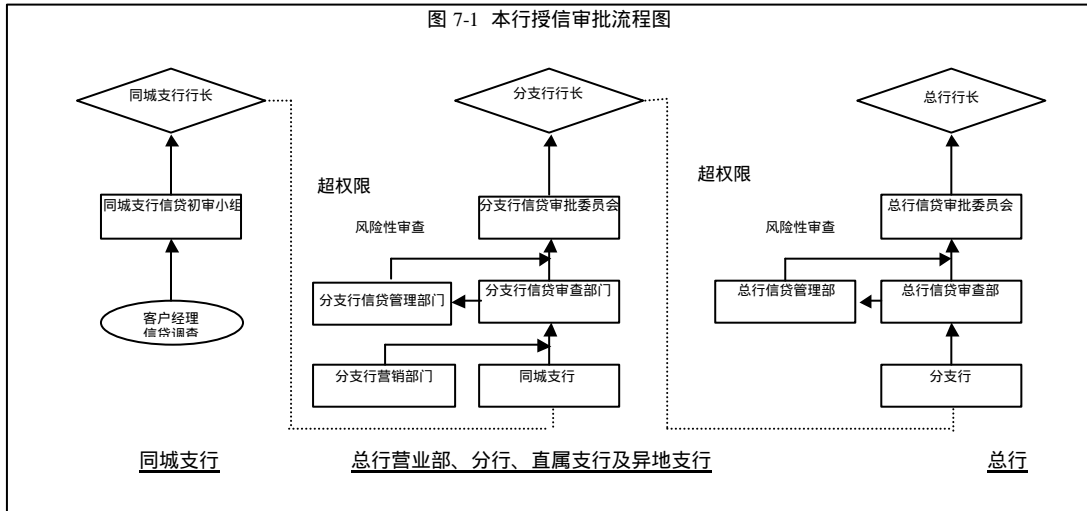
本行已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并对生产、商贸、房地产开发、公用事业和投资管理等不同性质的企业，建立了具有针对性的信用评级指标，使信用评级管理日趋完善。

3、授信管理

本行已经建立并将逐步完善客户授信管理体系。在办理授信业务过程中，本行在进行客户评价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客户承受风险和本行提供信用能力，核定授信控制额度。办理授信业务时，原则上要求客户提供担保，但在严格办理条件和严格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对资信优良、效益良好、发展潜力巨大的优质客户，也可办理信用贷款业务。本行针对金融机构法人客户、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建立了授信量核定与控制的管理制度；针对集团客户和大客户授信量大、授信品种多和授信较为集中的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原则。在本行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行授信业务实行审贷分离、集体审批、分级授权和统一授信的管理原则。总行一级负责对总行营业部、分支行或总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信贷业务授权，分支行根据总行授权对异地支行和同城支行进行转授权，分支机构在统一授权权限和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各级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在授权权限和审批范围内，按程序进行独立审批、记名表决、集体决策。各级行长有权否决或暂缓发放本级信贷审批委员会同意发放的授信业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本行实行授信业务经营、审批和管理“三分管”运行管理体制，授信经营、审批与风险管理在部门、职责、人员实行严格分离，并在综合考虑客户的债务偿还、银行承受风险能力和人民银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控制客户的贷

款、贸易融资、票据及保函业务的最大限额，统一控制客户授信业务风险。本行授信审批流程（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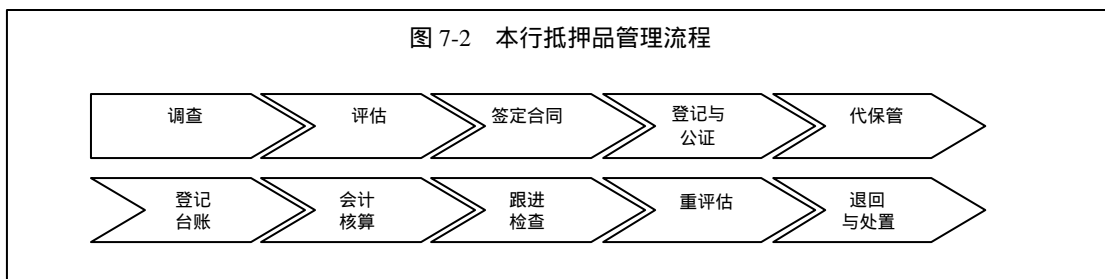


4、运行监控体系

本行建立了以贷款五级分类为核心的信贷风险动态监测管理体系，通过按季汇总全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变动情况，及时掌握信贷运行中的风险状况，有针对性采取调整信贷结构和信贷政策的措施。本行建立了信贷运行报表监控体系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日监控、月通报、季考核”和新增不良贷款全额拨备等管理措施，加强对信贷运行状况的监控。本行高度重视大额授信业务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不断强化大额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各级信贷管理部门按月列出本月到期贷款明细，对可能发生逾期的贷款进行监测，及时跟踪贷款回收情况。

5、抵押品管理

为加强信贷管理，防范信贷风险，本行制定了《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168号），对抵押物品（含质物及权利证明）、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抵（质）押登记等作出详细规定。本行规定每月应对抵押品进行一次检查，每年应对抵押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本行抵押品管理流程（如图 7—2）：



6、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根据经营发展目标和信贷运行状况，每年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及时调整客户及贷款组合。本行按一逾两呆和五级分类两种口径监控全行信贷业务运行状况，并对一逾两呆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实行余额和比例双项指标控制。本行设立资产保全部门，该部门负责对全行不良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并指导和协调辖属机构进行不良资产清收和风险化解工作。本行实行“系统运行、过程控制、目标管理、进度监控”的不良贷款管理原则，按照“控制增量、化解存量”的目标管理不良资产，采取了包括控制不良资产与综合管理部门业绩考核挂钩、实行不良资产清收专项奖励、严格借新还旧和贷款重组条件、清收保全与责任认定结合、压缩存量与控制增量结合、以物抵债和加快抵债资产和抵押品处置等多项管理措施，力争使本行不良贷款控制在同业较好水平。

(四) 贷款分类制度

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分类的管理要求，本行采用下列方法进行贷款分类：

1、期限分类法（即“一逾两呆法”）

依据人民银行规定，本行贷款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和呆账四类贷款。本行逾期、呆滞和呆账贷款的认定标准为（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	本行现行标准
逾期贷款	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各种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呆滞贷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302号」的有关规定，1999年至2000年贷款逾期满1年即转为呆滞贷款；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5号」的有关规定，2001年执行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80天（不含180天）即转为呆滞贷款。根据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贷款本金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即转为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	呆账贷款的标准为： （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2）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

	<p>死亡，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p> <p>(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p> <p>(4)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p> <p>(5)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p> <p>(6)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本行仍无法收回的债权；</p> <p>(7) 由于上述 (i) 至 (vi) 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p> <p>(8)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 (1)至(7)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p> <p>(9)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p>
--	---

2、风险分类法（即“五级分类法”）

本行从 1998 年起，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开始试行贷款五级分类，已初步形成与国际银行风险管理通常做法接轨的贷款五级分类体系。依据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银发[1999]263 号）、《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 号）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本行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分类标准（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	人民银行的指导原则	本行现行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贷款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贷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贷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贯彻人民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指导原则的基础上，本行依据贷款运行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内部标准，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细化分类档次，在满足了人民银行对信贷资产质量监管要求的同时，更加有效地揭示贷款风险的真实状况。

(五)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

本行 2000 年以前执行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1998]302 号）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按年末贷款余额（不包括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的 1% 计提。自 2001 年，按财政部《金融机构呆账准备金提取与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 号）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按年末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股权和债权投资（不含国债）、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等余额的 1% 计提。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金[2001]20 号）、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变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现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为：

本行贷款按照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呆账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

a、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b、本行按贷款（不包含贴现、进出口押汇）年末余额的 1% 计提一般准备。

c、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 号]，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

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本息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有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行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情况等因素逐笔估计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相应计提专项准备。专项准备金额按贷款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可收回金额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计算。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见表 7—16）：

表 7—16

	分类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一般准备		1%	按贷款（不包括贴现、进出口押汇）年末余额的 1% 计提。
专项准备	关注	2%	按贷款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可收回金额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计算。
	次级	25%（可上下浮动 20%）	
	可疑	50%（可上下浮动 20%）	
	损失	100%	

（六）贷款分类与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按照“一逾两呆”方法分类的结果为（见表 7—17）：

表 7—1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	1,124,389	777,711	1,577,496	979,360
呆滞贷款	4,568,546	3,960,993	3,042,671	1,620,800
呆账贷款	141,573	69,933	50,244	71,149
不良贷款合计	5,834,508	4,808,637	4,670,411	2,671,309
不良贷款率	4.69%	5.45%	7.03%	4.72%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结果为（见表 7—18）：

表 7—1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110,570,424	74,922,598	53,431,276	42,357,859
关注类	7,792,529	8,119,794	8,308,194	10,168,221

次级类	3,655,817	3,148,441	2,809,068	2,258,496
可疑类	1,595,966	1,416,389	1,211,588	1,163,730
损失类	697,025	703,760	662,327	640,567
不良贷款余额	5,948,808	5,268,590	4,682,983	4,062,793
不良贷款率	4.79%	5.97%	7.05%	7.18%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按五级分类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3 年 6 月 30 日分类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271,600	次级
北京燕山华尔森实业集团	170,000	次级
珠海市振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150,000	次级
北京金万利油脂有限公司	144,400	可疑
北京山源国利公司	94,113	可疑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88,300	次级
上海华亭进出口有限公司	87,447	次级
中恒企业发展公司	85,000	可疑
洋浦西部钢铁有限公司	84,500	可疑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82,773	可疑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表 7—20）：

表 7—2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支机构	不良贷款合计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总行营业部	2,026,982	748,900	972,557	305,525
南京分行	329,606	129,285	96,583	103,739
杭州分行	461,740	222,330	47,970	191,440
上海分行	889,401	694,511	128,640	66,250
济南分行	609,880	557,400	47,290	5,190
青岛分行	24,750	15,740	9,010	-
昆明分行	75,250	69,921	3,829	1,500
深圳分行	535,330	467,020	51,710	16,600
沈阳分行	406,290	285,150	121,140	-
重庆分行	16,800	16,800	-	-
石家庄支行	68,956	47,956	21,000	-
太原支行	134,511	94,432	38,412	1,667
温州支行	19,190	-	14,535	4,655
广州分行	303,282	259,532	43,290	460

武汉分行	27,900	27,900	-	-
大连支行	18,940	18,940	-	-
成都分行	-	-	-	-
西安分行	-	-	-	-
合计	5,948,808	3,655,817	1,595,966	697,025

2003年6月30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变动情况(见表7—21)：

表7—2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2003年6月 30日
一般准备	846,498	223,714	--	--	--	1,070,212
专项准备	2,103,588	154,484	--	--	2,430	2,255,641
准备合计	2,950,086	378,198	--	--	2,430	3,325,853

2002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见表7—22)：

表7—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2002年 12月31日
一般准备	615,337	231,161	-	-	-	846,498
专项准备	1,973,856	134,050	170	-	4,488	2,103,588
准备合计	2,589,193	365,211	170	-	4,488	2,950,086

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根据每笔贷款的实际风险状况和有效担保及抵质押情况判断贷款的可收回性,并考虑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后计提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按照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规定,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见表7—23)：

表7—23

单位：人民币千元

信贷资产分类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一般准备	1,070,212	846,498	615,338
专项准备	2,255,641	2,103,588	1,973,855
关注类	77,925	81,199	87,165
次级类	646,500	606,232	534,799
可疑类	841,160	720,425	696,184
损失类	690,555	695,732	655,707
合计	3,325,853	2,950,086	2,589,193

上述贷款损失准备对五级分类中三类不良资产的覆盖率2003年6月30日为55.91%,2002年12月31日为55.99%,2001年12月31日为55.2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指引 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按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分为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一般准备，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2、专项准备，正常类贷款为 0%，关注类贷款为 2%，次级类贷款为 25%，可疑类贷款为 50%，损失类贷款为 100%，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符合人民银行的上述规定，并按该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编制各申报期的会计报表。

(七) 应收利息状况

应收利息包括应收贷款利息、应收拆放同业款利息和应收债券利息。本行 1999 年原按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302 号)的规定，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0 年按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债字[1999]217 号)的规定，逾期半年以上的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1 年按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字[2001]25 号)的规定，贷款利息逾期 180 天(不含 18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其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纳入损益的应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以后予以冲回，应收利息的复利及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的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现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0]20 号)、《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 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贷款应收利息，会计处理调整为：贷款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的，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在实际收到该款项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本行对应收利息坏账的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与相应贷款呆账的认定和核销工作同步进行。不良贷款经过规定程序被认定为呆账并核销后，呆账贷款所对应的表内和表外应收利息作为坏账予以核销。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为 482,354 千元。应收利息账龄情况(见表 7-24-1、7-24-2)：

表 7-24-1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一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 天以内应收 贷款利息	16,546	-	-	-	16,546
应收拆放利息	1,202	-	-	16,518	17,720
应收债券利息	337,825	30,177	24,741	32,891	425,634
买入返售应收 利息	22,454	-	-	-	22,454
合计	378,027	30,177	24,741	49,409	482,354

表 7-24-2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 天以内应收 贷款利息	14,833	-	-	-	14,833
应收拆放利息	4,155	-	-	19,468	23,623
应收债券利息	270,240	34,237	24,401	27,709	356,587
买入返售应收 利息	18,793	-	-	-	18,793
合计	308,021	34,237	24,401	47,177	413,836

本行应收利息的内容（见表 7—25）：

表 7—25

单位：人民币千元

内容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内应收贷款利息	16,546	14,833	12,647
应收拆放同业款利息	17,720	23,623	48,999
应收债券利息	425,634	356,587	302,672
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22,454	18,793	-
合计	482,354	413,836	364,318

本行原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保险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字（2001）127 号]的规定，2001 年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并停止核销坏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转入统一的呆账准备账户管理。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0）20 号]，改为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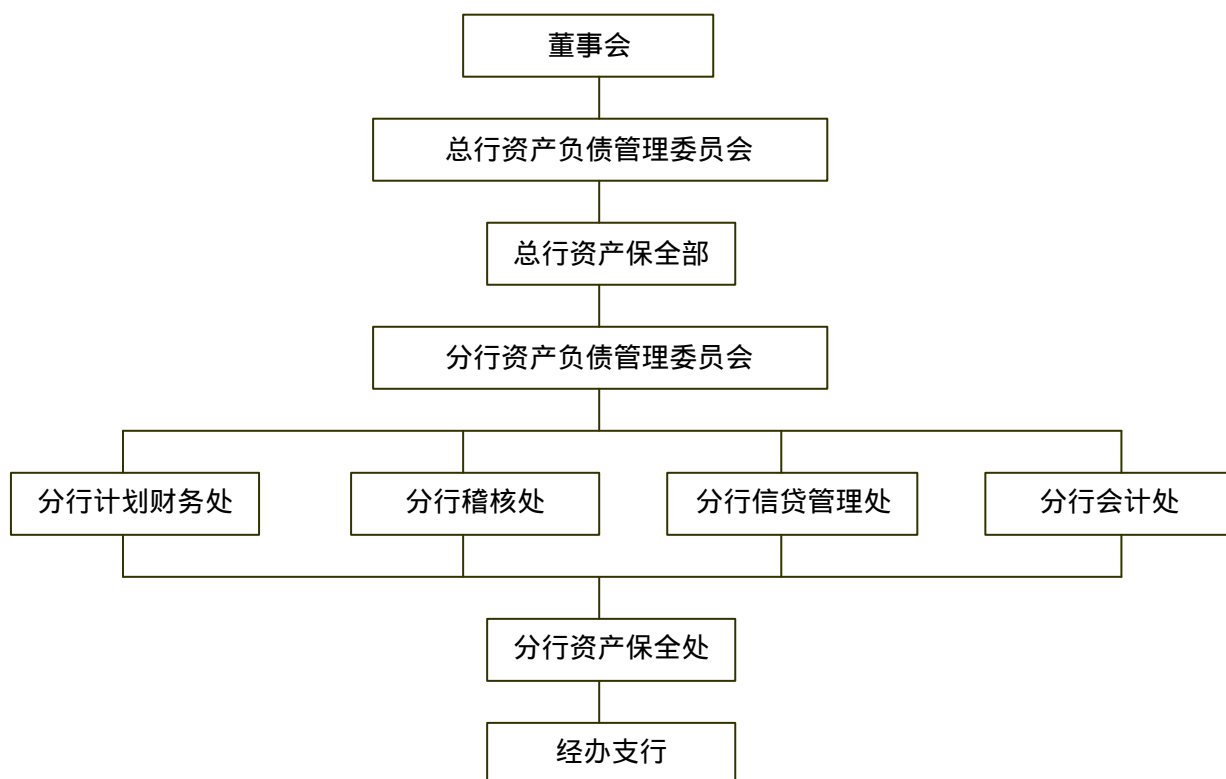
本行为加强对应收利息的管理，对各分支行下达利息回收率考核指标，按季进行考核。各分支行在加强不良资产管理过程中，也将应收利息纳入不良资产管理，建立应收利息定期催收制度，加大应收利息清收力度，保证本行应收利息状况达到控制要求。

(八) 呆坏账核销管理与核销情况

1、呆坏账核销程序

根据《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华银发(2003)156号]规定,本行呆账核销按“经办行申请、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核销程序(如图7-3):

图 7-3 本行呆账贷款核销审批流程



(1) 相关监管部门核销呆账的有关规定

a) 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2001)127号]第十二条规定:“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本级和直属机构发生的呆账,经逐户、逐级上报,由总行(总公司)本级和直属机构报经其所在地财政专员办审核后,由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审批核销”。

b)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发(2002)98号]《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中规定:“建立贷款损失核销制度,银行应及时对损失类贷款和贷款的损失部分进行核销,贷款损失的核销要建立严格的审核、审批制度”。

c) 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00)20号]《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中规定:“上市银行发生的贷款呆账损

失、坏账损失、待处理财产损失等，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本规定进行处理，对已确认的呆账损失、坏账损失、待处理财产损失等，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年度终了前予以处理，不得挂账。”

d)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核销呆账不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2)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贷款核销程序为“经办行申请、分行申报、总行审批”。

(3) 根据税务局的相关规定，税前可扣除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本年末允许提取呆账准备的资产余额 × 1% - 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金额。

2、呆坏账核销管理

本行董事会为批准呆坏账核销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呆坏账核销的最高额度由董事会在年初核定，在核定额度内，董事会授权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呆坏账核销审批，超过核定额度时，须报董事会审批并追加额度。本行呆账核销实行“严格条件、逐户申报、总行审批、账销案存”的管理原则：总行统一制定呆坏账核销标准、核销程序并统一组织核销工作；分支行每年定期上报呆坏账核销申请，总行集中进行审批；总行批准后，分支行具体负责核销操作。在管理体系上，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组织全行呆坏账核销工作，分支行资产保全部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负责核销工作组织。

3、呆账核销条件

依据《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华银发[2003]156号）规定，经过认定的呆账贷款符合核销条件时，经上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办理核销。呆账贷款的认定条件详见本章有关内容。

4、坏账核销条件

债务人依法宣布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不能履行偿债义务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贷款本金已核销的应收利息，可作坏账与贷款本金同时核销。

5、核销情况

从1998年开始，本行对达到呆坏账核销条件的业务，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核销手续。本行累计核销呆坏账情况（见表7—26）：

表7—26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份	核销呆账贷款	核销坏账利息
1998年	46,083	3,936

1999 年	56,889	10,286
2000 年	9,049	1,332
2001 年	72,924	149
2002 年	-	-

2001 年，核销本行股东——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贷款本金 10,500 千元。

6、核销后管理

本行对已核销呆账要求“账销案存”，建立专门的呆账核销台账，并对已核销呆账的档案文件进行专卷管理。呆账核销是本行内部的账务处理过程，并不代表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除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外，本行仍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非信贷资产

（一）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必须按人民币一般性存款的 6% 和外汇存款的 2% 向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银行还要求各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和库存现金不低于人民币一般性存款的 5%，以保证银行存款的正常提取和日常业务运转，控制流动性风险，备付金的缴存由本行根据资金头寸和是否有大额款项支付等情况决定。法定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共同构成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按现行利率政策，在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 1.89%。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合计为 288.76 亿元，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76.34 亿元，备付金 212.42 亿元。

（二）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指由于本行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本行存入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往来款项。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余额 28.74 亿元，其中：存放境内同业 16.41 亿元，存放境外同业 12.33 亿元。存放境内同业主要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国内银行，以用于办理开具本、汇票业务，提现准备和客户汇款或结算业务；存放境外同业主要由本行总行存放于国外代理行，如花旗银行、渣打银行、大通银行、住友银行、明讯银行等，用于客户汇款或结算业务。

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存放同业款项”不良资产额为 2,625 万元，系存放于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75 万元和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学院路分理处人民币 550 万元，本行已按其不能收回的金额，计提呆账准备 1,941.25

万元。存放同业不良资产占全部“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287,416 万元的比例为 0.91%。

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存放境内同业前五家客户明细，见表 7-27：

表 7-2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存放对象	金 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910,085
2	中国银行	259,68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2,436
4	中信实业银行	97,502
5	中国建设银行	64,802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存放境外同业前五家客户明细（见表 7—28）：

表 7—28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1. 大通银行	857,916	1. J.P. 摩根银行	425,883
2. 花旗银行	62,688	2. 美联银行	195,301
3. 汇丰银行	47,289	3. 汇丰银行	169,814
4. 美联银行	28,146	4. 住友银行	85,245
5. 住友银行	16,921	5. 渣打银行	48,788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1. 大通银行	2,138,577	1. 花旗银行	432,704
2. 花旗银行	183,873	2. 渣打银行	285,648
3. 住友银行	110,348	3. 大通银行	246,640
4. 明迅银行	100,979	4. 住友银行	131,498
5. 运通银行	75,445	5. 明迅银行	45,029

（三）拆放同业

拆放同业是指因资金周转需要本行向其他银行借出短期资金头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放同业余额 19.53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同业 11.07 亿元，拆放境外同业 8.46 亿元。拆放境内同业主要拆放于国内银行和国际知名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期限在 4 个月以内；拆放境外同业由总行在国际金融市场拆出，拆放对象为经国际信用评级公司评级，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的境外银行，期限在 1 天至 1 年，违约的可能性较小，至目前为止未出现逾期情况。

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拆放同业”不良资产额为 1,100 万元，系本行 1998 年 4 月拆放给海南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款项，因该银行已经关闭，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形成不良资产，本行已办理债权登记并全额提取呆账准备 1,100 万元。拆放同业不良资产占“拆放同业”余额 195,278 万元的比例为 0.56%。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拆放同业前五家客户明细（见表 7—29）：

表 7—29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1. 澳大利亚 AK 银行香港分行	248,343	1. 德累斯顿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331,064
2.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香港分行	165,562	2. 德国巴伐利亚州立银行香港分行	326,926
3. 罗马银行香港分行	165,562	3. 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	248,298
4. 意大利联合银行香港分行	165,562	4.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香港分行	190,362
5. 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	165,562	5.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65,532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金额 (折人民币)
1. 德累斯顿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223,487	1. 北德意志州银行	217,003
2. 加拿大丰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165,546	2. 裕宝银行香港分行	165,546
3.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82,773	3.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165,546
4. 辽宁省辽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8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165,546
5. 吉林省延边州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0,000	5. 荷兰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124,160

（四）拆放金融性公司

拆放金融性公司是指本行向其他非银行金融性公司借出的资金头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放金融性公司余额 3.24 亿元。本行拆放金融性公司业务多发生在 1999 年底以前，在此期间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处于转型时期，相关法规正在补充完善，企业与社会信用体制与监管体系也正在逐渐完善中，企业经营行为不尽规范；部分金融性公司经营困难，支付能力与履约能力不足；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金融市场的精神，有关部门决定部分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

关闭、撤消。上述这些原因造成了本行拆放金融性公司款项形成不良资产 28,812 万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上述拆放金融性公司不良款项，已按其不能收回的金额提取呆账准备，共提取呆账准备 23,157.93 万元。

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拆放金融性公司”不良资产额为 28,812 万元，占“拆放金融性公司”同期余额 32,364.82 万元的比例 89.02%。

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拆放金融性公司前五家不良资产情况（见表 7—30）：

表 7—30 单位：外币万美元、人民币万元

拆借单位	拆借金额		拆出日	期限
	外币	折合人民币		
1.宁波东海信托投资公司	-	5,994.00	1996 年 8 月	3 个月
2.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	3,501.30	1999 年 2 月	11 个月
3.天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	3,120.00	1996 年 4 月	3 日
4.山西融资中心	-	3,000.00	1997 年 7 月	2 个月
5.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0	2,483.19	1997 年 8 月	6 个月

（注*：1996 年 4 月至 11 月，本行杭州分行与原为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开发区营业部签订《委托买卖国库券协议》，由本行杭州分行提供资金，委托其买卖国债。至 1997 年上半年，该公司尚欠本行杭州分行 6,400 万元。1999 年 12 月 26 日，本行杭州分行对天一证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清偿国债本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按资金拆借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偿还本行杭州分行拆借资金本金 6,235.6 万元。2002 年 6 月 10 日，在浙江省高院和绍兴市中院的主持下，本行杭州分行与天一证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所欠资金余额将分 5 年等额偿清。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在本行杭州分行拆借资金余额为 3,120 万元，将按照和解协议在 2004-2007 年分年偿还。）

（五）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是指本行为了满足资金周转及短期投资盈利的需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市场认可的债券（包括国债或政策性金融债券）作为融资工具，向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买入债券临时融出资金，同时按约定的日期和价格，卖出相同数量的债券。期限从 1 天到数月不等，最长不超过 1 年。本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证券余额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	------------	-------------

中央银行票据	2,930,000	-
金融性债券	100,000	-
合计	3,030,000	-

(六) 债券投资

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投资，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遵循上述规定，本行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国债、金融性债券和企业债券等，投资余额在短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中反映。具体列示如下：

1、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情况（见表 7—32）：

表 7—32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2,060,730	2,060,730
金融性债券	2,127,869	3,427,040
中央银行票据	556,826	4,330,000
其他债券	256,563	586,439
合计	5,001,988	10,404,209

本行持有的金融性债券均系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由于该市场的债券交易不活跃，没有可以参照的市价可以披露，因此考虑加上该等债券的应收利息因素，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金融性债券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中央银行票据系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中央银行票据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其他债券系在国外资本市场购入的外币债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其他债券不存在减值情况。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类别（见表 7—33）：

表 7—33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962,932	583,141

金融性债券	673,250	453,055
其他企业债券	82,773	41,179
合计	2,718,955	1,077,375

(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资分类明细 (见表 7—34) :

表 7—34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溢(折)价	期末余额
国债	2003.07.01—2004.05.15	1.90%—8.56%	1,961,050	1,882	1,962,932
金融性债券	2003.07.02—2004.06.08	1.27%—4.59%	672,958	292	673,250
其他债券	2004.01.15	2.10%	82,773	--	82,773
合计	--	--	2,716,781	2,174	2,718,955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该类前五项投资明细 (见表 7—35) :

表 7—35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	面值	溢(折)价	期末余额
01 记账式国债 2 期	3 年	2.88%	2004.04.20	1,110,000	581	1,110,581
02 记账式国债 4 期	2 年	1.90%	2004.05.14	230,000	--	230,000
98 政策性金融债券 2	5 年	4.59%	2003.11.20	229,250	--	229,250
96 记账式国债 8 期	7 年	8.56%	2003.11.01	175,218	82	175,300
98 政策性金融债券 1	5 年	4.59%	2003.07.20	170,750	--	170,750

3、长期债券投资

(1) 长期债券投资类别 (见表 7—36) :

表 7—3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9,553,643	18,838,657
金融性债券	6,871,941	5,077,089
其他债券	524,284	460,200
合计	26,949,868	24,375,946

(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资分类明细 (见表 7—37) :

表 7—3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溢(折)价	期末余额
国债	2004.07.16—	1.90%—	19,463,216	90,426	19,553,642

	2032.05.30	11.83%			
金融性债券	2004.09.06—	1.09%—	6,857,041	14,900	6,871,941
	2032.01.20	9.00%			
企业债券	2004.08.06—	1.54%—	524,333	-48	524,285
	2007.09.05	7.88%			
合计	--	--	26,844,590	105,278	26,949,868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五项投资明细 (见表 7—38) :

表 7—3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	面值	溢(折)价	期末余额
02 记账式国债 12 期	3 年	2.30%	2005.09.18	2,620,000	-314	2,619,686
01 记账式国债 4 期	15 年	4.69%	2016.06.06	2,280,000	53,151	2,333,151
02 记账式国债 16 期	2 年	2.30%	2004.12.16	1,430,000	-1,318	1,428,682
02 记账式国债 7 期	3 年	1.90%	2005.06.19	1,130,000	-5,131	1,124,869
01 记账式国债 16 期	3 年	2.51%	2004.12.20	940,000	5,214	945,214

(4)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所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的情况。

(5) 财政部颁发《关于2003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1015号],其中规定:由于2003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发行起息日(2003年6月23日)与发行缴款日(2003年9月23日)间隔时间较长,中标机构应按照中标数量,向中央国债登记有限公司缴付面值等额的质押券。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580,000千元国债用于该项业务的质押。质押期限为2003年6月27日至2003年9月25日。

(6)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137,842千元国债因被告诉讼案件而被法院冻结,其中人民币95,042千元与未决诉讼案件有关,另有人民币42,800千元冻结的国债涉及诉讼案件已结案。

上述被冻结债券涉及的案件包括月坛存单案件和烟台高登贸易公司诉华夏银行复兴门支行存单案:

A、月坛存单案件6件,冻结债券10,084.2万元。

a.北京综合投资公司,金额2600万元,判决高息冲抵本金,存单有效,因涉嫌犯罪,中止执行;经本行申诉,北京高院已裁定再审,现在审理中。该案依法应认定存单无效,高息280.8万元冲抵本金,本行承担不超过本金部分的40%的补

充赔偿责任。

b.中国电力投资公司，金额800万元，判决高息冲抵本金，存单有效，因涉嫌犯罪，中止执行；经本行申诉，北京高院已裁定再审，现在审理中。该案依法应认定存单无效，高息64.16万元冲抵本金，本行承担不超过本金部分的40%的补充赔偿责任。

c.仪征化纤公司，金额300万元，判决高息冲抵本金，存单有效，因涉嫌犯罪，中止执行；本行已申请再审，北京高院审查中。该案依法应认定存单无效，高息23.06万元冲抵本金，本行承担不超过本金部分的40%的补充赔偿责任。

d.北京金才经济发展公司，2笔，金额1,500万元，原审判决高息冲抵本金，存单有效，经再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因涉嫌犯罪，中止审理。该案依法应认定存单无效，高息94.5万元冲抵本金，本行承担不超过本金部分的40%的补充赔偿责任。

e.北京市商业银行亚运村支行，金额1,000万元，原审判决高息冲抵本金，存单有效，经再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因涉嫌犯罪，中止审理。该案依法应认定存单无效，高息冲抵本金，本行承担不超过本金部分的40%责任。

f.中谷粮油集团，金额1,500万元，判决高息50.25万元冲抵本金，存单无效，本行承担不超过本金部分的补充40%责任。因涉嫌犯罪，中止执行。

以上案件预计风险合计为3,060万元，已提取准备3,060万元。

B、烟台高登贸易公司诉华夏银行复兴门支行存单案，冻结债券3,700万元。

该案金额4000万元，判决高息冲抵本金，存单有效，现发行人与烟台高登贸易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判决结案，由烟台高登贸易公司放弃利息，只要求归还本金3,383.20万元，发行人分20个月分批偿还。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已经履行协议按期还款2,300万元。该案损失为3383.2万元，已足额提取准备。

(七) 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存放、拆借及投资状况

截至2003年6月30日，总行及分支行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投资情况（见表7—39）：

表7—3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名称	存放同业	拆放同业	拆放金融性公司	投资

总行	1,163,754	1,319,781	141,744	23,044,645
总行营业部	209,953	--	--	2,282,371
南京分行	170,028	--	70,960	1,797,817
杭州分行	321,972	--	94,396	743,137
上海分行	65,700	37,000	16,548	782,787
济南分行	138,638	--	--	1,115,614
昆明分行	25,541	--	--	327,782
深圳分行	42,884	111,000	--	953,420
沈阳分行	273,080	--	--	1,901,911
广州分行	13,729	--	--	81,740
武汉分行	21,675	--	--	273,859
重庆分行	14,286	--	--	83,567
成都分行	50,960	--	--	28,831
西安分行	10,210	--	--	3,055
太原支行	244,845	--	--	358,696
石家庄支行	41,455	--	--	380,623
大连支行	12,088	485,000	--	229,102
青岛支行	46,575	--	--	80,275
温州支行	6,790	--	--	201,579
总计	2,874,163	1,952,781	323,648	34,670,811
计提准备	19,412	11,000	231,579	--
净额	2,854,751	1,941,781	92,069	34,670,811

(八)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或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和物品。

本行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净值情况（见表 7—40，7—41，7—42，7—43）：

(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表 7—4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998,285	82,782	915,503
运输设备	129,783	31,076	98,707
办公设备	461,755	153,032	308,723
合计	1,589,823	266,890	1,322,933

(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表 7—4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44,535	97,056	947,479
运输设备	163,599	47,272	116,327
办公设备	716,723	298,534	418,189
合计	1,924,857	442,862	1,481,995

(3)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表 7—4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18,773	117,826	1,000,947
运输设备	197,043	64,815	132,228
办公设备	947,316	457,141	490,175
合计	2,263,132	639,782	1,623,350

(4)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表 7—43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23,121	122,655	1,100,466
运输设备	200,519	78,102	122,417
办公设备	990,482	533,155	457,329
合计	2,414,122	733,912	1,680,21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机构的拓展，本行固定资产的规模相应增加。截至

200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为24.14亿元，比2000年12月31日增加8.24亿元，增长了51.82%，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2.25亿元，增加22.52%，交通运输设备增加0.71亿元，增加54.50%；办公设备增加5.29亿元，增加了114.50%。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是机构扩大，部分分支行购建了营业用房；为适应业务发展和机构拓展的需要，运钞车及业务用车配置等交通运输设备增加；本行办公设备主要是电子计算机、自助银行设备及金融电子化网络设备等电子设备等，近三年来本行加大了电子设备的投入，为实施科技兴行的战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是指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在建工程余额为12.62亿元。本行主要在建工程的情况（见表7—44）：

表7—44

单位：人民币千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3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总行营业用房	1,359,490	950,382	自筹	装修阶段
上海分行营业用房	311,827	200,148	自筹	装修阶段
武汉分行营业用房	75,500	77,513	自筹	装修阶段
其他	-	33,550	自筹	50%—95%
合计	-	1,261,593	-	-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本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3、本行主要物业

本行持有的物业主要为营业办公用房及部分职工宿舍，并未用于投资及其他用途。本行主要物业情况（见表7—45）：

表7—45

序号	物业	面积 (平方米)	所属分支行	房地产证(证号)
1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西单国际大厦9—12层	9,114.79	总行	市西全字第0460001、0460002、0460003、0460004号，市西股字国用(98)自第0460010号
2	南京市中山路81号“华夏银行大厦”	10,321.01	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002680号
3	苏州市旧学前街东首18号	3,620.55	苏州支行	苏房字0105151号
4	济南市中区纬二路298号济南润华世纪大厦	22,906.86	济南分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002344号

5	上海市四平路 827 弄 1 号、833—837 号	1,289.48	上海分行	沪房虹字第 14630 号
6	上海市控江路 1207 号	1,443.44	上海分行	沪房杨字第 0116800 号
7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95 号	3,530.80	沈阳分行	沈房产证市沈河字第 558 号
8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2 号 1—2 层	3,056.80	沈阳分行	沈房产证市和平字第 362 号
9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9 号—1 层、11 层	2,024.77	青岛支行	房权证自字第 184 号
10	温州市车站大道“华夏银行大厦”1—6 层	5,038.20	温州支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60360、160361、160362 号
11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E 座 1—2 层	1,159.72	温州支行	温房产证鹿城区字第 163840 号、163841 号
12	无锡市新生路 105 号“新鼎球大厦”	5,462.32	无锡支行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10027858—1 号、第 10027858—2 号
13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埔尾北 76 号	3,848.00	深圳分行	见下表
14	昆明市正义路“华夏大厦”	10,640.00	昆明分行	见下表
15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元顺大厦”	10,700.00	石家庄支行	见下表
16	杭州市新华路 39 号	3,784.00	杭州分行	见下表
17	杭州市庆春路 73 号	11,601.00	杭州分行	见下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原值人民币 372,44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详细情况见（表 7 - 46）：

表 7 - 46

分支 机构	金额（元）	性 质	产权办理情况
昆明 分行	96,650,784.00	营 业 用 房	<p>该项房产为本行昆明分行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向昆明市盘龙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双方签定了《商品房购房合同》，该合同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昆明市房地产交易所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293 号。</p> <p>目前本行已经足额支付房屋价款，房产的相应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发展商已经办理完毕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销售许可证等，证照依法全部齐备，现正履行产权证所需的测量、审核、制证等法定手续，本行承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将产权完毕。</p>
石家 庄支	68,486,751.37	营 业	<p>该项房产为 2001 年 9 月本行石家庄支行与房产开发商石家庄市新元顺实业有限公司签定联建合同共建并作为支行营业用房。</p>

行		用房	该项房产现正处在竣工验收阶段，该房产的土地证等证照齐备，本行承诺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将房产证办理完毕。
深圳分行	28,120,000.00	营业用房	<p>该房产为本行深圳分行于 1997 年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处购买，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于 1998 年付清全部房款 2800 万元。该分行迄今对该房屋持续占有、使用该房屋作为其办公大楼。</p> <p>鉴于该房屋已经计划拆迁，本行深圳分行 2002 年 6 月已与拆迁实施人——深圳中洲城市广场有限公司订立了《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本行取得前述房屋的全部拆迁补偿费用，本行已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洲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定金人民币 560 万元。</p>
杭州分行	33,465,611.38	营业用房	<p>该项房产为 1999 年 9 月本行杭州分行与浙江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购置房屋合同》，本行已向开发商支付房价款。</p> <p>该房产的土地证等证照齐备，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手续，本行承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房产证办理完毕。</p>
杭州分行	104,474,635.55	营业用房	<p>该项房产为本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金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正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p> <p>目前本行已经足额支付房屋价款，房产的相应土地以招标出让方式取得，房屋发展商已经办理完毕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销售许可证等，证照依法全部齐备，现正履行产权证所需的测量、审核等法定手续，本行承诺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将产权证办理完毕。</p>

总行营业部	25,010,322.47	职工宿舍	<p>该项房产为本行从北京城乡建设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处购买，双方分别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签订《购房合同》。但由于签约时开发商没有提供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印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作为签约文本，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根据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本行与开发商正在补办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权属登记等事宜。</p> <p>本行已经足额交纳购房款并缴纳了印花税，发展商已经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缴足了出让金，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销售许可证等证照，本行承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产权证的有关手续。</p>
总行机关	3,390,623.00	职工宿舍	<p>该项房产为本行向北京爱地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签订《购房合同》，本行已经足额交纳该房产的价金。开发商已经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缴足出让金，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销售许可证等证照，本行已交纳办理产权证的各项契税，并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立契手续，正在办理二次登记。本行承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p>
温州支行	1,221,150.00	职工宿舍	<p>本行温州支行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与温州市现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定《商品房购销合同》，购买该房产，已缴纳了房屋价款和印花税。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手续。</p> <p>该房产的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展商已经办理完毕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缴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销售许可证和该房产的卖方产权证并办理了登记手续。本行承诺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该等房产证。</p>
青岛支行	6,841,606.47	职工宿舍	<p>该等房产为本行青岛支行分别自青岛金城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安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四间开发商处购置，《商品房购销合同》均已于 1998 年 5 月-6 月间签定，本行已经足额支付该等房产的价金。依据该等房产的归属管理单位—青岛东部开发管理办公室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购买房屋权属核查的复函》本行承诺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p>
太原	3,585,842.00	职工	<p>该等房产为本行太原支行自山西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商品房买卖合同》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定，购房款已</p>

支行		宿舍	<p>全额支付，并已缴纳了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手续。</p> <p>该房产土地系开发商以转让方式取得，开发商已经办理完毕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缴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销售许可证和该房产的卖方产权证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并缴足土地转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承诺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该等房产证。</p>
石家庄支行	1,200,360.00	职工宿舍	<p>该等房产为本行石家庄支行自石家庄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处购买，购房款已全额支付，并已缴纳了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手续。</p> <p>该房产土地系开发商以转让方式取得，开发商已经办理完毕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缴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销售许可证和该房产的卖方产权证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并缴足土地转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承诺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该等房产证。</p>
合计	372,447,686.24		

第八章 内部控制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及 2002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内部控制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管理规章的贯彻执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施行，业务数据管理的真实、完整、安全为控制目标，包括组织与机构控制、银行员工管理、授信业务控制、资金业务控制、流动性风险控制、存款及柜台业务控制、中间业务控制、会计业务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稽核与监察控制等。通过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本行的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基础上快速发展。

一、组织与机构的内部控制

本行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机构组成，各级机构有明确的风险控制目标和管理责任，组织内部采用逐级对下管理和逐级向上负责的管理方式。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行使风险控制权。

董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全面性进行监督，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督促管理层采取整改措施。

监事会负责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监督董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按照《华夏银行授权管理制度》（华银制[1997]003 号）和《华夏银行分支机构（国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制[1996]011 号）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总行、分行、支行三级经营机构，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全行对主要业务岗位和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管理。各级经营机构在组织上分设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检查系统，形成业务决策与业务操作分开、业务活动与检查监督分离的监督制约机制。

（一）决策管理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华夏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行务会议管理规定》，本行决策管

理的基本原则是程序合规、内容合法、权责明确、决策高效。

决策的形式

本行决策以集体决策和职权决策结合并用,重要业务和重大事务由各级机构集体决议,常规业务和一般事务由有关人员或组织按职务与岗位职责规定进行决策。

决策的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制度是各种决策的基本依据,市场因素、本行利益、社会效益也是本行决策的重要因素。

决策的层级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关系本行发展的重大事务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负责决策本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审批重要制度,决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各级经营机构管理层根据授权权限负责经营活动中的有关决策。

决策的实施

各种决策的贯彻执行和决策目标的全面实现是决策实施中的首要任务,本行通过量化决策目标、确定实施方法、相关政策支持、人力物力保障、实施过程纠偏等措施来保证各项决策的全面实施。

决策的反馈

为检验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完善决策机制,本行建立了三条决策反馈路径:各级决策机构直接进行决策实施调查;决策执行者向决策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稽核监察发现决策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二) 分支机构管理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稽核监督相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通过对经营规模、成本效益、资产质量和内部控制进行量化考核,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保证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在新设机构时要经过建章建制、人员培训、业务辅导、适度授权四个阶段的工作,以保证新设机构的员工了解和掌握本行规定,具备经营和管理银行的基本能力。

二、本行员工管理

依据《华夏银行三定方案》（华银发[1998]297号）、《华夏银行行员管理办法》（华银制[1999]059号）等人事管理制度，本行对不同业务、不同岗位的员工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要求和清晰的工作报告途径，并在岗位之间设立了监督制约关系。

为培养和不断提高员工素质，规范员工的业务行为，本行对员工的录用、培训、奖惩都设有严格、详细的规章制度，实行人事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人本化。

本行对新入行员工实行入行教育和入行培训，对没有银行从业经验的员工，安排到基层行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后分配到合适的岗位。

本行通过启动全员培训工程，对各级行员实施以规章制度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本行对员工实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每年根据员工的德能勤绩表现进行综合评比，考核不合格的员工要进行降职和降级处理，逐渐形成奋发向上、尽职尽责的人事管理环境。

本行对业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专业管理制度，每年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取消上岗资格，进行再培训学习。

本行依据《华夏银行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办法》（华银发[2001]264号）、《华夏银行员工违禁行为处理办法》（华银发[2002]63号）、《华夏银行信贷不良资产责任人处分办法》（华银发[2002]102号）的规定，对员工的违纪违规或不良行为进行处理，建立严格的行为规范和约束机制。

三、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

授信业务控制是本行重要的控制内容之一，是防范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主要控制环节。授信业务控制内容包括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信贷业务决策与审批机制、严格限制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杜绝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和用于违法活动。

（一）强化信贷过程管理

根据《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操作手册》（2001年5月）等制度的规定，本行对授信业务建立了统一的操作规程，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各个环节规定了严格的岗位标准和业务流程，强化信贷过程管理，对信贷准入、信贷运行、信贷退出的各个环节加强控制，实行信贷管理“日监控、月通报、季考核”制度。

（二）统一授信管理体系

根据《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法人客户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0]252号）等制度的规定，本行对客户实行统一综合授信管理，授信控制做到授信主体统一、授信形式统一、不同币种授信统一、授信对象统一。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打包放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提货担保、非融资保函等等所有信用业务纳入统一综合授信范畴，对客户风险实行统一控制，分级管理。

各级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是授信管理的决策机构，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授信的日常管理。总行、分行、支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和信贷管理部门有不同的管理权限，但有同等重要的管理职责，形成相互制约、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统一授信风险管理体系。

（三）建立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

本行已经建成以《华夏银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华银发[2002]111号）、《华夏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办法》（华银制[1999]047号）和《华夏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042号）为基础的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体系中对客户的风险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全面评估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防范对策。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客户的经营情况和本行信贷资产结构进行动态监测，随时提供管理信息和建议。

（四）信贷业务决策与审批机制

按照《华夏银行信贷政策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华夏银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2002年11月5日）、《华夏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1997]030号）、《华夏银行授权管理制度》（华银制[1997]003号）、《华夏银行分级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制[2000]001号）的规定，本行信贷业务决策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明确的管理制度。

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是全行最高的信贷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信贷政策、审查信贷管理制度、审批重要信贷项目、决定设立信贷审批委员会并领导其开展工作。各级行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贯彻总行信贷政策、审批权限内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查项目时，须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并经四分之三以上全体贷审委员通过方为有效决议。为防范信贷风险、提高审贷效率，全行建立了信贷专职审批人制度。

总行对分支行实行分级授权，根据分支行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授予不同的信贷审批权力，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上级行对下级行实行业务指导，总行每年初提出信贷管理重点、政策变化要

求、贷款投放倾向，分支机构据此调整本年度信贷管理目标、确定实施方案。

本行贷款管理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贷款的审查、审批分别由不同部门或人员负责，保证信贷业务各环节工作的独立性和相互制约。贷款发放后及时跟踪贷款使用情况，逐户建立业务跟踪簿，每月填写相关内容，保证对贷款客户动态管理的质量。

（五）严格限制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

为降低贷款过度集中的风险，本行实行授信组合管理，规定不同期限、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授信分散化目标，严格控制在高风险行业和地区的业务，严格控制对单一客户的授信额度。

本行对大客户和有全国性业务的客户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分支行分别管理的授信方式，既符合大客户市场的服务需求，又能实现授信动态化管理，保证总体授信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六）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行是本行治行方针，守法合规经营是本行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本行在办理信贷业务时，严格依据规章制度，坚决杜绝违反信贷原则发放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和用于违法活动，用严格制度约束保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四、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根据《华夏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2]29号）、《华夏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综合授信操作程序》（华银发[2002]29号）、《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1998]031号）、《关于外币资金拆出和外币债券买卖授信的批复》（华银贷审委[2001]103号）、《关于外币资金拆出和外币债券买卖授信的具体要求》（2001年11月16日）的规定，本行对本外币资金业务实行严格的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明确的岗位职责，进行职责制约和岗位监督，建立风险监控体系。

本行注重对资金业务进行全过程管理，根据交易对象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并根据交易产品的特点对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监控，保证所有交易在授信额度范围之内。同时，本行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市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相应的报告制度，使决策层迅速了解资金交易的真实情况。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水平，每年核定资金业务经营权限，并可随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授权书对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对象都有严格的规定。

未经上级机构批准，下级机构不得开展任何未设权限的交易。资金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试行都要经过总行批准，并须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备、人员合格和设备齐全的情况下，才能开展新产品交易。

本行对资金业务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行为准则和岗位职责，建立了资金业务风险责任制和处罚措施，实行机制约束。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资金交易后台结算部门独立地进行结算及付款，并根据业务人员的交易记录，逐笔确认交易，核对前台交易的授权交易限额、交易对手的信用额度和交易价格等，对前台交易进行实时监督，对于超出授权范围内的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流动性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行把保证资产负债的流动性和支付能力作为最主要的控制目标之一，建立了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动态监控的管理体系，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控。总行和分支机构均建立了每日资金头寸报表体系，随时对大额信贷收支进行监控、预测，及时掌握本行头寸变动情况。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的目标管理，根据本行流动性情况、金融形势变化状况、资产结构情况等研究和确立全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并督导和协调有关部门贯彻实施。该委员会定期召开分析例会，分析研究资产负债比例和流动性状况，持续进行动态分析和监测，提出问题和改进意见，随时调整管理重点和方向。

通过对流动性的有效管理，本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始终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同时，本行采取持有较多流动性资产和易变现资产等积极措施来保证可以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对资产负债比例和流动性管理的规章制度有《华夏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华银制[1996]008号）、《华夏银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工作规则》（华银制[1998]014号）、《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1998]031号）、《关于人民币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华银发[2002]032号）等，这些制度对全行资产负债比例和流动性管理、内部资金市场运作、统一平衡资金调度、业务统计与管理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存款及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存款及柜台业务的主要控制内容包括：强化对基层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的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核算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范内部挪用、贪污、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保证银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根据《华夏银行会计制度》（华银制[1995]025号）、《华夏银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办[1998]093号）、《华夏银行电子联行转汇业务处理办法》（华银制[1994]008号）、《华夏银行全国联行往来制度》（华银制[1996]005号）、《华夏银行出纳基本制度》（华银制[2000]009号）、《华夏银行2000版综合业务系统授权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057号）、《华夏银行外汇存款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办[1996]055号）、《华夏银行单位外币存款章程》（华银办[1996]055号）、《华夏银行个人外币存款章程》（华银办[1996]055号）、《华夏银行居民个人外汇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67号）等规章制度，本行对存款及柜台业务进行了严密、细致、有效的控制管理，严格要求柜台业务人员在操作业务时达到以下标准，并设立相应的监督机制给予保障。

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规定，要求法人机构在本行开立账户时，预留其本名的印鉴；个人在银行开立账户时，核对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防止存款人出租、出借账户或利用其存款账户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办理存款时严格按照存款实名制规定，为存款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关闭等有关手续，严格执行开销户登记制度，妥善保管存款人的开户资料，保证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加强对预留印鉴、存款支付凭据的管理，提高印鉴、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

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存款支取实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按规定对大额现金收付进行登记和报备，保证存款信息的真实、完整。

加强对每日营业终了账务处理工作的管理，当天的票据当天入账，对发现的错账和未提出的票据或退票，要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严格执行“印、押（压）、证”三分管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使用和管理密押、压数机的人员不得同时使用或保管相关的印章和单证；人员变动要办理交接、登记手续，人员离岗要妥善保管。

对现金收付、资金划转、挂失、解除挂失、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等柜台业务，建立复核制度，确保交易的完整记录和可追索；柜台人员的名章、操作密码、身份识别卡等实行个人负责制，妥善保管，按章使用。

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证券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的手续和数量控制，定期盘点查库。

加强存款账户的账务管理，定期与机构客户对账，落实对账单的反馈情况；对久存未取账户、内部特种转账业务、账户异常变动等进行持续监控，发现异常情况进行跟踪。

对交易异常的存款账户进行监控和分析，对频繁大额存取款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注意审查客户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高对可疑交易的鉴别能力，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强化会计、储蓄事后监督的作用，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与人员上的分离。

严格执行营业机构重要岗位的请假、轮岗和离岗审计制度，加强对要害部门和重点岗位的管理和监督，对非营业时间进入营业场所、电脑延长开机时间等非正常情况须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七、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根据《华夏银行新产品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1]256号）、《华夏银行中间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制[1997]021号）的规定，本行对分支行开展中间业务实行授权控制，中间业务品种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具备开办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条件，建立相关的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中间业务品种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本行传统中间业务已经能有效地控制操作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对支付结算业务中票据或结算凭证的审查，结售汇及收付汇业务的审批、操作和会计记录，代理业务的管理都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模式；对保管箱业务的控制要素，如场地选定、安全措施、设备及处理软件的管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并经各级中国人民银行验收后投入使用。

本行根据市场变化状况及时调整中间业务管理方向，采用更为有效的风险控制方式。针对银行卡业务市场因素变化较多的情况，本行出台了《华夏卡业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华银发[2001]113号），对银行卡业务的账户开立、卡内账户资金划转、挂失、销户、密码控制、管理流程、协议卡管理等确立了新的管理方式，对重要凭证、银行卡卡片、客户密码、止付名单、技术档案等重要资料设立了严格的管理程序和明确的岗位责任。

总行研究开发部负责中间业务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制定中间业务管理制度。

八、会计业务的内部控制

会计工作是本行的基础工作，根据《华夏银行会计制度》（华银制[1995]025号）、《华夏银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华银发[2002]75号）等52项会计制度的规定，本行对会计业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总行会计部是全行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会计业务的管理和控制。全行对会计业务实施以下控制措施：

全行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会计工作具有业务独立性，会计人员依据《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行的会计规章独立办理会计业务，严格规范地履行岗位职责，不接受违纪违规指令，任何人不得授意、暗示、指示、强令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违法或违规办理会计业务；对违法或违规的会计业务，

会计部门、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报告或纠正。

利用计算机综合业务系统对全行会计数据和会计业务进行核算和管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数据。

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严禁一人兼任互控岗位或独自操作会计业务全过程。

对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设置严格的会计权限，各级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在职权或授权范围内工作，严禁超越权限从事会计业务活动。

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会计账务必须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及内外账相符；凡账务核对不一致的，须按权限进行纠正或报上级机构处理。

对会计人员实行从业资格上岗考试，严格从业标准。会计主管的任命由上级行批准；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要进行离任审计、办清交接手续，严格执行监交程序。

根据《华夏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华银制[1999]005号），对会计档案进行妥善管理，严格查阅手续，保证会计档案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九、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本行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总行科技工作委员会是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总行科技部和网络银行部负责实施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和风险控制。按照《华夏银行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华银制[2000]010号）、《华夏银行计算机系统维护管理制度》（华银制[2000]010号）、《华夏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文档资料管理细则》（华银发[2001]023号）、《华夏银行门户网站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制[2000]046号）、《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1]213号）等制度的规定，本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划分计算机系统开发部门、管理部门与应用部门的职能，对计算机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信贷、会计等业务部门负责提出业务需求，科技部等技术部门负责进行开发，业务部门组织测试。

本行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时，采用招投标制度，对供应商的技术和维护能力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产品在使用期间的有效维护和正常运作。

本行对计算机系统的开发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与业务人员进行严格的责任管理，在岗位之间设置制约关系，配备专职计算机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计算机系统风险防范制度，确保计算机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本行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设备和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都设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置了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程序的管理登记簿，对管理信息进行详细的记录，对各类数据信息、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都设有严格的安全控制办法。对出入计算机机房有严格的制度标准和出入记录，在计算机机房和营业网点有完备的监控系统，以确保计算机系统的正常使用。

本行重视对计算机网络和网上银行系统的管理，制定了严谨的安全防范策略。技术上采用先进的设备和软件，管理上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应用上设计了完善的多级授权模式。通过设置多道防火墙、安装防病毒和防黑客网络扫描系统、使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的CA数字证书和SSL 128位加密通道、IC卡访问和授权等多种技术手段的运用，保障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本行设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应急机制，并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和改进。经过实际突发事件的检验，这套安全应急机制被证明是安全有效和适用的。

十、稽核与监察

稽核与监察控制作为本行内控系统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内部控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稽核系统主要负责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稽核，监察系统主要对员工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稽核监督控制有两方面内容：一是对稽核监督系统本身的控制，保障稽核监督系统发挥应用的监督作用；二是稽核监督系统对决策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实行监督控制。

为实现第一个目标，增强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本行制定了《华夏银行稽核监督委员会工作办法》（华银制[1999]041号）、《华夏银行稽核人员守则》（华银发[1999]148号）、《华夏银行稽核工作监督考核暂行办法》（华银制[1997]008号）、《华夏银行稽核专员管理办法》（华银制[1999]042号），对稽核工作的程序、方法、任务、目标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稽核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由总行核准任命分支行稽核处长，增加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加大总行的稽核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行进行常规稽核、专项稽核。

为有效发挥稽核监督系统对决策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的监督控制作用，本行制定了《华夏银行常规稽核规程》（华银制[1999]045号）、《华夏银行稽核工作规定》（华银制[2000]025号）、《华夏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026号）、《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稽核评价试行办法》（华银制[2000]029号）等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化规定，稽核监督系统可以针对不同问题采用多种稽核方式，并将稽核结果上报各级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及时反馈和偏差纠正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总行有针对性地下达整改要求，并要进行后续稽核。

同时，稽核结果也作为本年度奖励和下年度授权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行各级经营机构的监察部门负责对员工违纪违规或不良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对此类行为的发现、认定和处理严格按照本行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十一、内控制度的建设

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规范运行，本行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制度化建设工作，先后制定颁发了《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守则》（华银制[1999]055号）等390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覆盖了内控环境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决策管理、业务操作、授权控制、稽核监察、安全保卫、员工行为规范等经营管理的全部内容，成为本行进行规范化管理、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障。

本行稽核监督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内部控制的规划、建设、监督和纠正工作，组织检查内部控制状况、处理内部控制问题、评价和改进内部控制体系。

十二、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和强化措施

为适应银行风险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本行将根据管理需要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适时充实和改善内部控制体系。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第15号）的要求，增设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断完善本行治理结构。

加强授信业务管理，改革信贷管理体制

为防范授信业务风险，探索新的信贷管理方式，本行在2003年全面实行信贷专职审批人制度，向专业化的信贷审批管理体制过渡；进一步强化不良贷款管理措施，实行严格的指标控制，进行比例和余额双线管理，建立不良资产预警系统，加大不良资产的化解和清收力度。

探索稽核监督体制改革

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健全风险预警系统，增强稽核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本行计划进一步探索稽核体制的改革，改革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增加稽核体制的独立性，提高分支机构稽核部门独立地位，加强总行对全系统稽核工作的统一领导；二是进一步加强专业部门的业务监督能力，增加业务操作的过程监督和制约，将风险控制在发生和苗头阶段。

加强规章制度的实施管理

本行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一直给予高度的重视，近期先后颁发了《华夏银行总行内控制度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和工作安排》、《华夏银行关于加强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建设目标。为督促规章制度的落实，加强约束机制建设、营建内部控制环境，本行出台了《华夏银行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办法》和《华夏银行信贷不良资产责任人处分办法》，并不断加强依法合规经营大检查。

加快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本行计划于 2003 年底以前在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职能，增强信息传输能力和管理内容，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总行对全行经营信息的收集能力与速度，为内部控制提供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的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3）第 0126 号）对本行的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审核了贵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已就有待完善的内部控制事项向贵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主要包括：

一、总体控制管理

随着金融行业的新产品、新功能开发以及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华夏银行应在注重信贷业务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加大存款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管理的力度，以全方位、有效的防范金融风险。

二、有关信贷业务管理

为提高信贷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在总行应单独设立全部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信贷评审中心”，并逐步在各行设置直接隶属于总行信贷评审中心的“信贷评审专员办公室”，并实行人员定期轮换制度，有利于深入了解授信项目的贷前、贷后的情况，使得信贷评审质量和效率有所提高，以更加有效的防范信贷业务的风险。另外针对全行中长期贷款的显著增长，华夏银行应及时制定有效监管中长期贷款制度并确保有效实施。

三、有关内部稽核管理

1、根据金融行业的特点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应进一步强化内部稽核的工作重点与职能，充分发挥内部稽核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的再监督的作用。

2、在现场稽核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综合业务处理系统优势，实现风险提示功能，从而提高稽核工作的整体效率和质量。

四、有关会计系统管理

1、应加强存款、贷款余额与银行外部客户对账频率，同时也应加强银行内部对账程序，对于差异应及时分析、查找原因。

2、重新修订会计核算体系以进一步适应新《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五、有关电子信息系统管理

华夏银行应充分利用电子信息系统高效性、控制性、准确性等优势，全面建立能够满足信贷、会计、稽核等方面工作管理需要的电子信息系统，以做到及时反馈、防范、化解各项业务的风险。

六、有关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为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建议华夏银行尽快建立统一的财务信息系统，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各分行数据准确、及时更新、定期核对、专人负责，并且总行对此应进行总体监控，确保华夏银行准确、及时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七、员工培训

华夏银行应随着上市工作的推进以及金融行业的发展要求，应同步注重提高各级员工的业务风险控制意识工作，以进一步适应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需进一步完善，贵公司现已建立的与会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与现有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能够为贵公司在报告期的会计报表重大方面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保证，并在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

针对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建议，本行积极制定整改对策，全面落实改进措施，进一步充实和改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高防范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能力。

1、加强总体控制管理，全面提高控制能力。

本行一直以不断提高和改进所有业务控制方式和全行风险控制能力为内部控制建设的根本目标，在这一目标的统领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风险演变特点，制定不同时期的内部控制目标，不断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改善局部和具体的控制方式，提高整体控制能力。2002年底，本行颁布了《华夏银行关于加强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对2003年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具体要求等进行了整体安排和详细部署，提出新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改进措施。2003年7月份，本行开始对内控体系的适应性再次进行全面评估和改进，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本行对表外业务的发展和规范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表外资产业务始终处于业务结构预计的控制范围之内。业务管理中，对主要表外资产业务，包括承兑汇票、

信用证和保函等，一直重视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和业务基础的稳定性，不断加强保证金管理，优化担保结构，提高担保质量，力争避免操作风险和业务风险。今后，表外业务，尤其是表外资产业务，仍然是本行内控管理的重点之一，本行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管理的需要，不断改善控制方式，提高业务风险控制能力。

2、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管理

信贷业务管理是本行内部控制的重点。本行通过实行信贷经营、审批和管理“三分管”体系，加强了对信贷业务的过程管理，提高了信贷业务的风险防范能力。从2003年开始，本行全面实行专职审批人制度和专家审贷制度，向专业化管理和集中审批体制过渡。全行专职审批人由总行统一认定资格，统一业务管理，实行岗位交流。实行新的信贷审批体制后，不仅可以提高信贷审批质量和工作效率，也能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风险控制能力。

进入2003年，本行根据市场需要和客户需求，适当增加了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贷款主要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和盈利性较强的公用事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风险控制方面，基于对项目的盈利能力和风险因素进行反复权衡和充分评估后，采用较为可靠的担保方式和担保措施。考虑到中长期贷款的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贷后管理中，强调对客户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变化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加强贷款的动态管理，密切关注借款主体的经营状况，根据管理对象的变化规律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3、进行稽核体制改革

为增强稽核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强化稽核监督力度，本行拟在本年度实行稽核体制改革，建立垂直管理稽核体系。分支行稽核人员实行总行派驻制，日常工作接受总行安排和领导，直接向总行负责。稽核人员的人事关系、业绩考核、工资奖金纳入总行统一管理。以充分发挥内部稽核的整体作用，加强对分支行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的稽核和监督，降低经营风险。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和充分利用综合业务系统的风险提示功能，进一步提高稽核工作效率和异地稽核能力。

4、进一步加强会计系统管理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和业务需要不断改进会计管理工作，对现有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及时补充和完善。

为防范会计操作风险，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和银行之间以及本行系统内的对账管理工作，定期对账，将对账工作纳入管理考核。本行已在北京和昆明地区开通了网络对账和短信息对账服务，服务地区将逐渐扩展到各地分支机构，提高对账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5、加快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管理

本行正在实施“数据大集中”电子化信息系统集成建设，新系统将增强信息传输能力和管理内容，提高总行对全行经营信息的收集能力与速度，建立能够满足信贷管理、会计处理、稽核监督等本行主要业务管理需要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内部控制提供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

6、加强财务信息管理

为加强财务信息管理，本行将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监控、责任明晰、反应迅速的财务信息系统，开发和采用一系列有效的管理程序和方法，不断提高信息处理和信息管理的能力，实现对财务数据的准确采集和及时更新，确保本行准确、及时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7、不断强化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从员工录用、培训、使用、考核、提高直至综合评价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适应业务发展对人才素质的要求，本行从2001年开始启动全员培训工程，对员工实施以规章制度、业务原理、外语和职业道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能力。

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指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法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共有 29 家。股东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前述股东的经营范围和现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未包含与本行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消除同业竞争对本行、本行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不利影响，本行股东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对已经参股的银行提供任何资助或便利，并不会通过对其他银行参股而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就本行与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过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现时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致使发行人合法利益受损。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其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实，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等，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主承销商：“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对该行及其股东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后，主承销商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包括：股东；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机构。

1、股东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29 家股东，其中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

共有六家，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持有本行股权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见表 9—1）：

表 9—1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或上级机构	控股或出资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国有独资	100%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国家电力公司	100%
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	100%
4.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98%
5.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5.25%
	5.2.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21%
	5.3. 张家港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5.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5%
	5.5.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
	5.6. 江苏省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
6.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90%

3、持有本行股权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见表 9—2）：

表 9—2

本行股东	本行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股东的控股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1.1.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53.74%
	1.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
	1.3.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00%
	1.4.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100%
	1.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84.85%
	1.6.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00%
	1.7.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	100%
	1.8. 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	100%

	1.9.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	100%
	1.10.冶金工业部宁波勘察研究院	100%
	1.11.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	100%
	1.12.首钢总医院	100%
	1.13.北京首钢设计院	100%
	1.14.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1.15.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100%
	1.16.北京首钢铁合金厂	100%
	1.17.北京首钢华禹铸造厂	100%
	1.18.北京首钢建材化工厂	100%
	1.19.北京首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0.北京首钢电力厂	100%
	1.21.北京首钢氧气厂	100%
	1.22.首钢吉林柴油机厂	100%
	1.23.首钢庆华工具厂	100%
	1.24.首钢岷山机械厂	100%
	1.25.首钢胜利机械厂	100%
	1.26.首钢前进机械厂	100%
	1.27.首钢北方机械厂	100%
	1.28.首钢东华机械厂	100%
	1.29.首钢风光机械厂	100%
	1.30.首钢烟台东星公司	100%
	1.31.首钢长白机械厂	100%
	1.32.首钢燕郊机械厂	100%
	1.33.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	100%
	1.34.北京首钢石灰石矿	100%
	1.35.北京首钢铁矿	100%
	1.36.北京首钢红冶钢厂	100%
	1.37.北京首钢工业设备修理厂	100%
	1.38.北京首钢第二耐火材料厂	100%
	1.39.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0%
	1.40.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80%
	1.41.北京首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1.42.北京首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

	1.43. 首钢勘察研究总院	100%
	1.44. 首钢镇江船舶工业公司	100%
	1.45.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6. 北京首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47. 首钢锦州计算机厂	100%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1. 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	100%
	2.2. 山东电力发电公司	100%
	2.3. 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	100%
	2.4.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98.73%
	2.5.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55%
	2.6. 山东电力宏源供电检修有限公司	90%
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	3.1.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100%
	3.3. HTS Hongta Switzerland Ltd.	100%
4.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4.1. 海南金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4.2.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79.85%
	4.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4.4.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90%
	4.5. 青岛华和天润集团有限公司	20%
5.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苏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75%
6.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控股子公司	-

4、本行不存在参与合营、联营的企业。

5、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十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关联单位外，上述人员在其它机构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情况(见表 9—3)：

表 9—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机构及任职
方建一董事、副董事长	兼任信邦投资公司董事长
余建平董事	兼任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包括股东、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

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发放贷款, 办理承兑、信用证、保函及接受存款等业务。

本行遵循信贷政策和“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将关联交易纳入正常的业务流程管理, 按统一标准操作, 凡不符合业务条件的均不予办理。对关联方提供信贷业务, 须根据业务的实际风险状况计提相应的准备。因此, 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

1、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

(1) 贷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上述关联贷款余额 2,123,710 千元, 占表内信贷资产余额的 1.71%。

a. 股东贷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股东贷款余额 803,631 千元。具体情况(见表 9—4) :

表 9—4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东	贷款余额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首钢总公司	249,000	5.310	保证	正常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5.310-5.760	保证	关注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310	保证	正常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0,000	4.779	保证	正常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61,000	5.310	质押	正常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70,000	4.788	保证	正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5.040	保证	正常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0,000	10.296-11.088	保证	次级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4,760	6.435-9.504	保证/抵押	次级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33,871	7.56	保证	损失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841	保证	正常
合计	803,631			

b. 持有本行股权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贷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对股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贷款余额 99,940 千元。具体情况(见表 9—5) :

表 9—5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东的控股股东	贷款余额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99,940	5.765-6.237	保证	正常
合计	99,940			

c. 持有本行股权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1,040,139 千元。具体情况(见表 9—6)：

表 9—6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贷款余额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0	5.310	保证	关注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0	5.310	保证	关注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0	5.310	保证	关注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309,840	5.310	保证	正常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6,179	5.310-5.841	保证	关注
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	3,000	5.310	保证	关注
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600	5.310	保证	关注
首钢烟台东星公司	15,000	5.310	保证	正常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5.310	保证	关注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580	保证	正常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88,300	5.760-6.237	保证	次级
合计	1,040,139			

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企业贷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本行董事兼任董事长的企业贷款余额为 180,000 千元。具体情况(见表 9—7)：

表 9—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039	抵押	关注
合计	180,000			

e. 原股东的未结清贷款

除前述关联贷款外，本行在原股东南昌科瑞集团公司、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期间曾对其及其控（参）股企业发放贷款。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见表 9—8)：

表 9—8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90,000	质押	关注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	6,000	质押	正常
合计	96,000		

(2) 贷款利息收入

本行 2003 年 1-6 月份关联贷款利息收入情况（见表 9—9）：

表 9—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03 年 1-6 月
本行股东	18,914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2,802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1,5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5,495
合计	48,761

(3) 不良贷款及贷款应收利息

a. 不良贷款及其表外应收利息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关联贷款按“五级分类”口径反映的不良贷款余额 146,931 千元，表外应收利息余额 7,813 千元。具体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五级分类	表外应收利息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33,871	损失	1,250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4,760	次级	4,078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0,000	次级	2,485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88,300	次级	-
合计	146,931	—	7,813

本行 1998 年 12 月 15 日对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800 万元，到期后逾期。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该股东尚持有本行股份 300 万股，逾期贷款余额 33,871 千元。由于该公司已停止经营，贷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本行判定该笔贷款为损失类。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998、1999 年从本行分别获得 3 笔贷款，金额为 1,476 万元，贷款到期后发生逾期。上述贷款部分为设备抵押担保，其余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具有较好的担保条件。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持有本行 1000 万股份。本行现判定贷款为次级类。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别从本行获得 3 笔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上述贷款分别于 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到期并发生逾期。该企业目前仍在经营。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持有本行 1,000 万股份，逾期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本行现判定贷款为次级类。

b. 表内应收利息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表内应收关联方贷款利息。

(4) 存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见表 9—11）：

表 9—1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0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	1,161,004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45,000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92,7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328
合计	1,999,085

(5) 表外业务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关联方表外业务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
合计	212,240	554,270	31,434

2、2000 年-2002 年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 贷款

a. 股东贷款(见表 9-13)：

表 9—13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股东贷款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总公司	249,000	287,000	259,44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240,000	25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80,000	-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79,000	82,250	125,000
北京华资银团公司	-	52,500	52,50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33,871	34,591	57,090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0,000	15,000	15,000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4,760	14,760	14,760
北京万和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	-	150,000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	-	30,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	-	5,37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000
合计	831,631	866,101	1,026,165

b.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贷款(见表 9-14)：

表 9—14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贷款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99,940	90,000	11,000
合计	99,940	90,000	11,000

c.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见表 9-15)：

表 9—15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0	118,000	118,000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0	138,780	138,780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309,840	948,498	1,077,8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769,201	769,201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6,179	96,179	96,179
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	3,000	3,000	3,000
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600	600	600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33,000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0	99,440	-
首钢烟台东星公司	15,000	-	-
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	80,000	100,000	100,000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88,300	88,300	-
合计	1,120,139	2,494,998	2,336,569

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企业贷款(见表 9-16)：

表 9—1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0,000	25,000	80,000

(2) 贷款利息(见 9-17)：

表 9—1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
本行股东	40,754	46,020	105,847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5,717	5,785	27,453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0,440	164,136	114,2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1,615	5,310	3,953
合计	138,526	221,251	251,496

(3) 不良贷款及贷款应收利息(见表 9-18-1、9-18-2、9-18-3)：

表 9-18-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本行股东利息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	-	71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	-	245
合计	-	-	316

表 9-18-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利息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38
合计	-	-	638

表 9-18-3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利息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	594	2,402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	-	842
合计	-	594	3,244

(4) 存款(见表 9-19)：

表 9—1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791,984	1,081,789	965,964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443,961	-	-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88,500	284,192	252,2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82,512	101,447	55,484
合计	1,906,957	1,467,428	1,273,678

(5) 表外业务(见表 9-20-1、9-20-2)：

表 9-2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股东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60,185	48,422	38,907
承兑汇票	560,000	654,940	464,940
保函	-	-	-

合计	620,185	703,362	503,847
----	---------	---------	---------

表 9-20-2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信用证	23,057	126,555	97,097
承兑汇票	-	28,180	-
保函	32,022	12,437	-
合计	55,079	167,172	97,097

3、本行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贷款情况

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的同时,本行针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贷款相对集中,采取了控制和压缩的措施。截至2003年6月30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见表9--21):

表 9-2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名称	五级 分类	2003-0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首钢总公司	正常	249,000	5.31	249,000	5.31-5.94	287,000	5.85-5.94	259,440	5.58-5.8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	-	-	-	769,201	5.85	769,201	5.85-5.94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正常	309,840	5.31	309,840	5.31-7.254	948,498	5.85	1,077,809	5.85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关注	138,780	5.31	138,780	5.31	138,780	5.85	138,780	5.85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关注	137,440	5.31	137,440	5.31	99,440	5.58-5.85	-	-
北京首钢新特钢有限公司	关注	118,000	5.31	118,000	5.31	118,000	5.85	118,000	5.85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关注	96,179	5.31-5.841	96,179	5.31-5.841	96,179	5.85	96,179	5.85-6.44
首钢烟台东星公司	正常	15,000	5.31	15,000	5.31	-	-	-	-
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	关注	3,000	5.31	3,000	5.31	3,000	5.85	3,000	5.85
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关注	600	5.31	600	5.85	600	5.85	600	5.85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关注	33,000	5.31	33,000	5.31	33,000	5.85	33,000	5.85
首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合计	-	1,100,839	-	1,100,839	-	2,493,698	-	2,496,009	-

上述客户贷款余额与经审计调整后资本净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见表9-22):

表 9-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余额	与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与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与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与资本净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249,00	3.17%	249,00	3.72%	287,00	5.94%	259,440	6.58%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	1.75%	137,44	2.06%	99,440	2.06%	-	-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	1.50%	118,00	1.76%	118,00	2.44%	118,000	2.99%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	1.77%	138,78	2.07%	138,78	2.87%	138,780	3.52%
中首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309,84	3.94%	309,84	4.63%	948,49	19.62	1,077,809	27.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769,20	15.91	769,201	19.50%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6,179	1.22%	96,179	1.44%	96,179	1.99%	96,179	2.44%
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	3,000	0.04%	3,000	0.04%	3,000	0.06%	3,000	0.08%
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600	0.01%	600	0.01%	600	0.01%	600	0.02%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	33,000	0.42%	33,000	0.49%	33,000	0.68%	33,000	0.83%
首钢烟台东星公司	15,000	0.19%	15,000	0.22%	-	-	-	-
总计	1,100,8	14.01%	1,100,8	16.44	2,493,6	51.58	2,496,009	63.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规定，本行对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在2000-2001年各期末存在同一借款客户贷款余额与期末资本净额之比超过10%的情况。截至2003年6月30日，按照单一法人客户计算，本行对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之比均不超过10%，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2年5月23日公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中国人民银行2002年11月批准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对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余额合并计算，贷款余额合计与资本净额之比为14.01%，超过10%的监管要求。本行承诺对上述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总额进行压缩，于2004年12月31日前，将该股东及其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与同期资本净额之比控制在10%以下。

(三)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关联贷款中金额为1亿元及1亿元以上贷款的合同情况（见表9—23）：

表9—23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003年6月30日余额	利率%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首钢总公司	00100120120030006-01	180,000	180,000	5.310	2003/03/31	2004/03/31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00100100020010023-01	US\$32,600	269,840	5.310	2002/10/24	2003/10/24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00100120120020017-01	104,080	104,080	5.310	2002/11/20	2003/11/20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00100120120020015-01	118,000	118,000	5.310	2002/11/20	2003/11/2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05310080120020002-01	200,000	200,000	5.310	2002/5/29	2004/4/29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100130120020029-04	180,000	180,000	6.039	2002/11/12	2004/10/31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5310080120010015-00	100,000	100,000	5.58	2001/6/29	2006/6/29
合计		1,151,920	1,151,920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前述关联方仍在履行的余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贷款合计 21 笔，余额 1,871,539 千元。

本行对向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贷款情况说明

本行前身--原华夏银行系由首钢总公司 1992 年独家出资设立。受当时经营环境所限，本行初期的存贷款业务主要集中于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随着经营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客户结构不断改进，本行逐步由主要服务首钢系统向社会客户扩展。在本行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后，存贷款及相关业务的覆盖面更加广泛，对单一客户业务的依存度大大下降，贷款的集中度也逐年降低。本行遵循市场化原则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及参股企业发放贷款严格执行统一的信贷政策，每笔业务均按照统一的信贷条件和规范的信贷程序办理，确保贷款业务操作符合《贷款通则》和本行信贷管理的规章规定。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贷款均为正常类或关注类。

（四）关于关联贷款合同续签问题的说明

上述关联贷款到期收回后，如客户提出申请，只要符合信贷政策和监管要求，不违反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本行将在“公开、公平、公正”和商业利益原则之下，保持与该类客户正常的信贷业务关系。

（五）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贷款对本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行采取规范和控制关联贷款的管理措施，关联贷款及其利息收入与全行贷款及贷款利息收入之比逐年下降，现时关联贷款占比数额较小，因此关联贷款及其利息收入的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贷款余额及关联贷款利息收入情况(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亿元)	1,243.12	883.11	664.22	565.89
关联贷款余额(亿元)	21.24	22.72	34.76	34.54
关联贷款占比	1.71%	2.57%	5.23%	6.10%
贷款利息收入(百万元)	2,488.37	4,034.67	3,345.79	2,347.75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百万元)	48.76	138.53	221.25	251.50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占比	1.96%	3.43%	6.61%	10.71%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行自成立以来，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制度，对关联贷款采取与一般客户完全相同的信贷政策和业务流程。关联方申请贷款必须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担保条件，本行不对股东发放信用贷款，对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为加强关联贷款管理，防范信贷业务风险，本行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关于规范集团客户及关联客户信贷业务指导原则》（华银发[2001]261号），对关联贷款提出了规范管理的要求。

本行对股东及关联企业办理授信业务，严格遵循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等法律规定。

1、本行对于股东及关联企业办理授信业务执行了人民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要求，授信条件与授信程序同一般借款人完全相同。遵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本行明确规定不得对股东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对股东及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因此，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人办理授信不存在特殊便利。

2、为规范和加强对股东及关联企业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2001年本行制定了《关于规范集团客户及关联客户信贷业务指导原则》（华银发[2001]261号），对股东及关联客户信贷业务管理做了进一步规定。

3、本行总行对分支行明确规定了信贷业务的审批授权。根据不同分支行的情况，规定了给予单一客户统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最大权限在0.8-2亿元之间、给予未授予统一综合授信额度或单项授信的客户最高贷款余额在2,000-4,000万元之间。分支行只能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业务，超过权限必须上报总行审批。分支行原则上不得将信贷审批权限转授给同城支行。

4、关于授信的程序，当股东及关联企业有信贷业务需求时，可以向分支行提出申请。分支行按业务程序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融资需求、信誉等情况进行调查，进行信用评级并提出信贷调查报告，报分行进行审查。分行信贷管理处通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超过分行授权权限的，分行要将所有资料提交总行信贷管理部审查，由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

关于授信额度的核定，本行主要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判断其风险承受能力，在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本行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核定授信额度的大小。另外，总行和分支行通过信贷报表监控体系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股东及关联企业信贷业务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核查，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新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的公司章程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申请在完成正常的调查、审查程序并提交信贷审批委员会提出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按管理权限批准。为加强集团和关联企业的风险控制，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贷款业务按集团进行统一控制。上述措施，即保证了对股东及其关联人办理授信业务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人行监管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行新的公司章程对控制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1、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2、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应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 3、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4、关联交易总额占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控制和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继续进行严格控制、规范管理：

- 1、关联交易必须基于商业性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
- 2、关联贷款必须执行本行统一的信贷政策，按规范程序办理；
- 3、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严格控制关联贷款额度和贷款总量；
- 5、不得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向股东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
- 6、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监控，有效降低关联贷款风险。

五、中介机构对本行关联交易及控制关联交易措施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就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银行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

师认为，华夏银行公司章程的该等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发生信贷类关联交易时一律执行华夏银行信贷审查管理的规定和审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和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评价意见

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经过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收费、价格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政策执行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另经审查，股份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和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7 名；监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1、董事

刘海燕，中国籍，男，61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东方红炼油厂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厂长，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中共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共第八届北京市委委员、北京市副市长，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石油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方建一，中国籍，男，50 岁，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钢 NEC 项目筹备处财务科科长，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总会计师、本行副董事长。

谢明亮，中国籍，男，4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荷泽电业局用电所主任，荷泽电业局副局长、局长，威海电业局、烟台电业局局长，济南供电局局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

吴建，中国籍，男，49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工业信贷处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信贷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本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乔瑞，中国籍，男，4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十研究院科技部计划处助理员，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处、中央业务处、外债信息处、外债管理处、外资管理司和管理检查司

等部门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司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刘熙凤，中国籍，女，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钢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劳资科副科长、院长人事助理，首钢设计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华夏银行稽核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人事副行长，华夏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赵京学，曾用名赵军学，中国籍，男，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助教、讲师，租赁研究所负责人，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海外业务部干部，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伟伟，中国籍，女，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省太原重型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山西省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集团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

李汝革，中国籍，男，4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沾化发电厂财务科科长、计划科科长，山东沾化电力实业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常务经理，山东荷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山东电力燃料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行董事。

张萌，中国籍，女，44岁，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本行董事。

吴晓梦，中国籍，男，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鱼台县委办公室秘书，山东省大众日报记者、编辑，山东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二级巡视员，山东省人才开发中心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党组副书记。现任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余建平，中国籍，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部情报所工程师、计划司工程师，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计划部副处长，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

2、独立董事

姜培维，中国籍，男，3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轻工业部昆明三聚磷酸钠厂财务处副处长，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主任助理。现任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行独立董事。

牛忠光，中国籍，男，6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

京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处长、副行长、行长，信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董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筹备组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现已退休，任本行独立董事。

樊晔生，中国籍，女，6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支行会计、储蓄股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储蓄处干部、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储蓄管理司司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司长、会计司司长、机关党委书记，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党代会代表、第六届党委委员，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机关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现已退休，任本行独立董事。

秦荣生，中国籍，男，4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许铁良，中国籍，男，4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律师、香港律师会注册律师。历任中国地方检察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师、检察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反贪污贿赂局局长；中央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官；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法律杂志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香港中国国际法律事务中心总裁；香港一国两制交流协会执行会长。本行独立董事。

王礼国，中国籍，男，62岁，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昆明支行信贷员、副科长、副行长、党组成员、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金融时报社社长，中国人民银行昆明金融监管办特派员、党组书记。现已退休，任本行独立董事。

张利国，中国籍，男，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医药总公司、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等企业，1993年专职从事律师业务，现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监事

张燕林，中国籍，男，6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带钢厂厂长，首钢特殊钢公司党委书记，首钢红冶钢厂厂长，首钢电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首钢秘鲁铁矿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华夏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现任本行监事长。

宋斌，中国籍，男，38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人民日报社记者，北京信远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中兴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肖建华，中国籍，男，31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大学生物城筹备组办公室主任，北京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刘国林，中国籍，男，50岁，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本行监事。

牛荷生，中国籍，女，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副总经理、本行监事。

刘妙美，中国籍，女，4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振华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监事。

戴刚，中国籍，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首钢大学团委副书记、培训部副主任、基础部副主任，首钢总公司双考委副主任。现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行机关工会主席、本行监事。

李琦，中国籍，男，4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山东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现任本行党委纪检委委员、法规部总经理、本行监事。

张旭辉，中国籍，女，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二秘、本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营业部副主任、稽核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本行监事。

2、外部监事

周振想，中国籍，男，46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党总支书记、主任，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院党委常委，本行外部监事。

何德旭，中国籍，男，4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处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一名党委副书记、三名副行长和一名董事会秘书，他们的情况如下：

吴建（同上）

周英，中国籍，男，4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副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乔瑞（同上）

刘熙凤（同上）

李国鹏，中国籍，男，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分局局长、党组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华夏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赵京学（同上）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安排

2002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在本行的报酬与津贴见（表10—1）：

表 10—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02 年度年薪	2002 年度 报酬与津贴
刘海燕	董事长	-	
吴 建	董事、行长	25	
张燕林	监事长	25	
周 英	副书记	20	
乔 瑞	董事、副行长	20	
刘熙凤	董事、副行长	20	
李国鹏	副行长	20	
赵京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戴 刚	监事	13	
张旭辉	监事	15	
李 琦	监事	13	
牛忠光	独立董事		3
姜培维	独立董事		3
秦荣生	独立董事		1.7
许铁良	独立董事		1.7
王礼国	独立董事		1.3
张利国	独立董事		1.3
樊晔生	独立董事		1.7
周振想	外部监事		1.3
何德旭	外部监事		3

除上述人员外，本行其他董事和监事不曾在本行获取任何报酬与津贴。

目前，本行高管人员均不享受政策性津贴，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养老统筹退休金计划。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根据本行住房改革政策，下列董事、监事与本行签订了住房改革合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个人承担的住房贷款余额如（表 10—2）所示：

表 10—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个人承担贷款余额
1	戴刚	65,247.74

2	张旭辉	59,283.82
3	李琦	76,594.72

本行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贷、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方建一在本行股东单位——首钢总公司担任总会计师。

董事孙伟伟在本行股东单位——首钢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集团管理部部长。

董事谢明亮在本行股东单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李汝革在本行股东单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张萌在本行股东单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

董事吴晓梦在本行股东单位——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余建平在本行股东单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监事肖建华在本行股东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顾问，兼任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刘国林在本行股东单位——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任总会计师。

监事牛荷生在本行股东单位——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担任副总经理。

监事刘妙美在本行股东单位——珠海振华集团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事宋斌在本行股东单位——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并兼任北京中兴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在相关公司兼职。

四、其他情况

1、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2、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本行无个人持股情况；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行股份。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目标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在产权明晰的前提下，实现所有权（股东）、控制权或决策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权（高级管理层）的分离，建立三者之间的权力制衡和利益制衡机制、科学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代理成本，达到“分散风险，聚集资本和管理专业化”的目标。对商业银行而言，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银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根据商业银行高负债经营的特点，在我国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条件下，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2002年6月9日，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9月10日，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了进一步修订。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的权利义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本行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行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7、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本行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应采取合理措施支持本行发展；
- 5、发起人股东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由本行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 6、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作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措施；
- 7、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在本行提出相关要求时，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8、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应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 9、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受到限制；
- 10、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外部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本行章程；
- （12）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代表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 (15)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6)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形式

召开股东会议是股东大会履行职权的基本形式。本行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举行：

- (1) 董事人数不足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独立董事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 (3)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5)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7)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名股东代表无法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2、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

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3、股东大会决议

(1) 决议原则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并实行股份多数决定的原则。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本行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本行对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除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行章程的修改；回购本行股票；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2) 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对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时，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持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实时点票。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它事项。

4、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是股东的权利之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股东大会签到

股东大会签名册是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充分有效证明。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监事会或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监事会或股东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的，由本行给予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7、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职务、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 (8) 决议事项或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应对有关联关系股东是否参与表决情况作出记载；如果参加表决，应说明理由及有权部门的批复情况；
 - (9)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 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8、股东大会的见证与公证

本行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在律师见证同时，也可以聘请公证员进行公证。

(四)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制度

本行重视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在本行章程中特别规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制度。

1、控股股东对本行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2、控股股东与本行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各自独立

本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与本行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本行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行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本行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本行的工作。

控股股东投入本行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尊重本行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本行的财务、会计活动。

本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特别注明有关股东依本行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5、贷款、担保限制制度

本行不得向本行股东及关联单位发放信用贷款，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也不得优于其他贷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本行股东及关联单位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关联单位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6、中小股东提案权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法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该股东对董事会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任职资格的核准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任职资格否决通知书》的人员，不得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独立董事制度

为了保证董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对全体股东的受托责任，在商业银行中，本行率先建立了比较完善、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现有独立董事七名。

1、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者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本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责任保险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报酬。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酬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董事会

1、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行长提议时。

（2）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3）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总额占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行在 12 个月内连续与

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关联交易总额为全部关联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董事会在决定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

(4)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得通讯表决。

(5)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查关联单位提出的关联交易申请，审批关联交易总额占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以上、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将审查、审批结果报告董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报监事会备案。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2)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审查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的大额贷款；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上述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同一董事可以同时在其

他委员会任职。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四、监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

1、监事

本行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二名。

2、外部监事

本行现设外部监事二人。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适用本行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二名外部监事意见一致时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职”：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行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召集人由外部监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审计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审计方案和离任的审计方案；拟定本行财务状况

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审计方案；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4、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行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长是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监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五、高级管理层

（一）行长的选聘、任期和职权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向社会公告。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法、依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12、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二）行长义务

1、遵循诚信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2、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4、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5、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6、高级管理层薪酬分配方案获董事会批准后，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六、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本行授信业务的审批决策程序

1、本行在实施信贷授权管理的同时，对信贷业务实行集中审查、统一决策。超过分支行授权审批权限的业务，在分支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2、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由主管信贷的副行长、信贷审查部、信贷管理部、国际业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和法规部负责人，以及信贷专职审批人组成。

信贷审批委员会实行每周例会制度。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查信贷项目时，须经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出席；采取记名表决、集体审批；每名委员可以独立发表同意、

有条件同意、续议或不同意的意见，按照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计票规则作出审批决议。

信贷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主审批人，主审批人拥有一票否决权；信贷审批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需经行长签批后方能生效，行长可以行使否决权

对超过本行行长授权的大额授信业务，在按正常程序作出审批意见后，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批，按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3、本行为保证固定资产贷款的审批决策更加科学、客观和准确，本行信贷审查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进行评估，评估意见作为贷款审批决策的依据。

4、为保证信贷审批委员会的决策客观、公正和科学，本行建立了信贷专职审批人制度，专职审批人对信贷项目独立发表审批意见，并对审批意见负责。

（二）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1、本行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实施财务管理和财务决策。本行在实行财务开支授权管理的同时，对大额财务开支实行集中审查，统一决策。超过分支行审批权限的财务支出，必须上报总行，经总行计划财务部门初审后，由总行主管财务的副行长和行长审批。本行对外捐赠款项，无论金额大小，均由分支行提出申请，由总行审查决定。

2、本行固定资产购置实行计划管理，由分支行每年编制购置计划，总行逐项审定，汇总后报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本行在批准的计划内组织实施。纳入本行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新建、购置营业用房），由分支行落实项目并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总行论证后报董事会，由董事会逐项批准。纳入本行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中的交通运输设备、中小型电子设备，由分支行提出申请，由总行审批。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激励和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

本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人民银行资格审查。

2、激励机制

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奖励，主要是根据董事会每年下达的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依法合规管理公司的状况进行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奖惩、解聘的依据。

3、约束机制

本行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接受质询。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是董事会或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约束的主要形式。

本行制定了《华夏银行领导干部离任稽核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26号），对离任的干部进行离任稽核。

八、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本行十分注重对外部力量的运用，以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 1、聘请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常年为本行进行税务政策咨询和税务培训；
- 2、1998年聘请安达信会计事务所按照国际准则对本行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提出了审计报告；
- 3、1998年聘请国际著名的波士顿咨询顾问公司对本行客户经理制构建进行了技术咨询和培训；
- 4、2000年聘请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等为本行进行网络银行的设计与开发；
- 5、2002年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为本行进行国际化改造提供咨询。

九、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2000年1月13日，本行监事会200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许乃炯不再出任监事长。

2、2000年1月13日，本行监事会2000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燕林为本行监事长，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了任职资格。

3、200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200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乔瑞、李国鹏为本行副行长，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了任职资格。

4、2001年6月14日，本行董事会200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解聘段晓兴本行行长职务。

5、2001年6月14日，本行董事会200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吴建担任本行行长，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了任职资格。

6、2001年7月19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周英为本

行董事会秘书，乔瑞为本行财务负责人。

7、2002年6月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周英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赵京学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8、2003年4月26日本行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海燕为本行董事。2003年4月2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选举刘海燕为本行董事长，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3]4号文核准了任职资格。

十、其它情况

本行自成立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无个人持股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行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经 200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此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0]20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调整后编制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6 月会计报表。

本行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收利息、开办费、所得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本行 2000 年原按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 302 号）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按年末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资金）余额的 1% 计提；自 2001 年，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 号）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按年末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股权和债权投资（不含国债）、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等余额的 1% 计提。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0]2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变更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其中：

（1）本行按贷款（不含贴现、进出口押汇）年末余额的 1% 计提一般准备；

（2）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 号），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本行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

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情况等因素逐笔估计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相应计提专项准备。专项准备金额按贷款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可收回金额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计算。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行 2000 年原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字[2001]127 号）的规定，2001 年起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并停止核销坏账损失，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转入统一的损失准备账户管理。现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0]20 号），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行 2000 年原按期末投资余额（扣除国债）的 1%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字[2001]127 号）的规定，2001 年起不再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并停止核销投资损失。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风险准备转入统一的损失准备账户。现依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短期投资按期末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原按从贷款转入时确定的价值计价。现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应收利息核算方法

本行 2000 年度按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债字[1999]217 号）的规定，逾期半年以上的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1 年原按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字[2001]25 号）的规定，贷款利息逾期 180 天(不含 180 天) 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其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纳入损益的应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 以后予以冲回，应收利息的复利及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 的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

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0]20号）、《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

6、开办费核算办法

本行开办费核算原按分行、直属支行在筹建期结束后分五年摊销。现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于各分行、直属支行筹建期结束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7、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行原对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现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2000年度、2001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1,793,881千元，其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2,418,520千元，应收利息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60,068千元，开办费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43,387千元，所得税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728,094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见表12—1）：

表12—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追溯调整前净利润	520,788	458,293
调整：	119,471	-74,732
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573	-126,332
账龄超过九十天应收利息	193,146	-35,751
开办费摊销	17,515	9,503
递延所得税	-71,617	77,848
追溯调整后净利润	640,259	383,561

三、按国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差异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发布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 第5号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1]60号）的要求，本行除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外，还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行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本行还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审计准则》对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本行两份财务报告存在如下主要差异：

(一) 房改摊销的差异

此差异为会计政策差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财金[2001]28号)的规定，取消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后，对截至2000年12月31日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分年度摊销。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收支的确认原则应于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二)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的差异

此差异为会计政策差异。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支付的票据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收支的确认原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的规定，利息收支应考虑资产与负债的实际收益率或成本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即将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分期摊销。

(三) 短期投资收益的处理差异

此差异为会计政策差异。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短期投资的利息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等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收支的确认原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的规定，利息收入应考虑资产的实际收益率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对年末短期投资的利息收入也按时间比例分配到不同会计年度。

本行境内报告与境外报告的差异列示如下：

净利润差异及差异调节表(见表12—2)：

表1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95,190	705,534	640,259	383,561
调整事项：				
1、房改摊销	7,034	19,224	19,127	-95,638
2、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26,311	3,006	20,718	-33,840
3、短期投资收益	-2,085	57,841	--	--

4、其他	--	3,133	3,778	-3,922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373,828	788,738	683,882	250,161

净资产差异及差异调节表（见表 12—3）：

表 12—3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996,559	3,601,369	2,095,836	1,455,577
调整事项：				
1、房改摊销	-50,253	-57,287	-76,511	-95,638
2、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41,121	-14,810	-17,816	-38,534
3、短期投资收益	55,757	57,842	--	--
4、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	28,451	--	--	--
5、其他	--	--	-3,133	-6,911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3,989,393	3,587,114	1,998,376	1,314,494

四、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 07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汇总会计报表是以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及各分行、直属支行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的，汇总时，本行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均已相互抵销。

(一) 资产负债表(见表12—4)：

资产负债表(一)

表12—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753,982	621,190	431,177	375,3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75,913	42,368,214	38,953,172	24,780,222
存放同业款项	2,854,751	4,634,363	2,182,786	2,628,656
拆放同业	1,941,781	821,243	5,025,248	3,561,177
拆放金融性公司	92,069	117,804	160,293	589,966
短期贷款	63,570,374	58,707,094	43,640,911	31,708,294
进出口押汇	1,077,551	683,668	696,769	600,752
应收利息	482,354	413,836	364,318	289,758
其他应收款	2,298,548	415,822	873,980	749,662
减：坏账准备	213,819	190,182	172,129	61,293
应收款项净额	2,567,083	639,476	1,066,169	978,127
贴现	16,212,976	2,977,495	4,191,926	11,129,386
短期投资	5,001,988	10,404,209	328,665	1,020,91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257,766	3,452,151	1,700,955	200,235
买入返售证券	3,030,000	--	2,300,000	7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718,955	1,077,375	1,447,086	581,785
其他流动资产	294,215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2,249,404	126,504,282	102,125,157	78,914,824

资产负债表（二）

表 12—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37,616,352	21,134,088	13,222,436	10,479,132
逾期贷款	1,124,389	777,711	1,577,496	979,360
呆滞贷款	4,568,546	3,960,993	3,042,671	1,620,800
呆账贷款	141,573	69,933	50,244	71,149
减：贷款呆账准备	3,325,853	2,950,086	2,589,193	2,471,806
长期债券投资	26,949,868	24,375,946	13,736,028	7,081,75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6,621	27,000	27,000
长期投资净额	26,949,868	24,359,325	13,709,028	7,054,757
固定资产原价	2,414,122	2,263,132	1,924,857	1,589,823
减：累计折旧	733,912	639,782	442,861	266,891
固定资产净值	1,680,210	1,623,350	1,481,996	1,322,932
在建工程	1,261,593	1,260,852	1,045,382	528,229
固定资产清理	47,510	57,287	76,510	95,638
长期资产合计	70,064,188	50,293,453	31,616,570	19,680,1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69,997	454,923	423,153	375,714
待处理抵债资产	105,219	133,556	127,149	62,797
其他长期资产	50,000	50,000	29,543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25,216	638,479	579,845	438,51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715,090	710,281	728,094	799,711
资产总计	203,653,898	178,146,495	135,049,666	99,833,237

资产负债表（三）

表 12—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112,496,605	101,678,084	81,341,986	60,782,109
短期储蓄存款	8,510,961	7,523,587	5,637,628	3,778,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2,100	1,245,258	6,513,356
同业存放款项	11,192,950	18,585,677	15,325,514	9,615,188
同业拆入	387,000	248,000	623,000	28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9,991,831	160,000	1,540,000	--
汇出汇款	1,379,127	1,223,690	994,068	1,645,868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33,486	8,880	270,403	89,570
委托资金	3,257,765	3,452,151	1,700,955	200,235
存入短期保证金	22,799,909	14,998,235	12,786,683	10,367,256
应付利息	716,696	517,344	383,880	290,023
应付工资	86,593	111,761	76,758	64,733
应付福利费	19,820	22,968	18,713	16,605
应交税金	297,432	265,442	243,874	238,412
应付利润	6,800	6,800	6,800	6,800
其他应付款	3,504,397	1,905,030	415,282	446,881
流动负债合计	174,781,372	150,939,749	122,610,802	94,335,417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17,950,105	17,975,327	6,395,717	1,221,570
长期储蓄存款	6,925,862	5,630,050	3,947,311	2,820,673
长期负债合计	24,875,967	23,605,377	10,343,028	4,042,243
负债合计	199,657,339	174,545,126	132,953,830	98,377,660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165,205	165,205	--	--
其中：公益金	55,068	55,068	--	--
未分配利润	1,331,354	936,164	-404,164	-1,044,423
股东权益合计	3,996,559	3,601,369	2,095,836	1,455,577
股东权益净额	3,996,559	3,601,369	2,095,836	1,455,5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3,653,898	178,146,495	135,049,666	99,833,237

(二) 利润表 (见表 12—5) :

利 润 表

表 12—5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营业收入	3,835,728	6,224,609	5,329,916	3,723,769
利息收入	2,833,869	4,438,668	3,846,490	2,703,32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40,053	608,281	680,814	539,234
手续费收入	97,465	161,153	138,451	83,595
汇兑收益	30,495	69,540	39,910	23,093
投资收益	582,762	888,846	576,302	364,011
其他营业收入	51,084	58,121	47,949	10,516
二. 营业支出	2,924,926	4,639,045	3,826,288	2,889,281
利息支出	1,181,119	1,899,958	1,468,776	962,82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20,675	402,614	537,366	338,733
手续费支出	14,510	19,008	19,994	20,373
营业费用	1,030,843	1,858,977	1,512,548	1,110,303
其他营业支出	477,779	458,488	287,604	457,050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97	310,122	289,029	244,093
四. 营业利润	742,805	1,275,442	1,214,599	590,395
加: 营业外收入	5,264	14,853	12,224	4,850
减: 营业外支出	78,256	139,052	130,393	6,854
五. 利润总额	669,813	1,151,243	1,096,430	588,391
减: 所得税	274,623	445,710	456,171	204,830
六. 净利润	395,190	705,533	640,259	383,561

(三) 利润分配表 (见表 12—6) :

利润分配表

表 12—6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净利润	395,190	705,533	640,259	383,56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164	-404,164	-1,044,423	-1,427,984
其他转入	--	800,000	--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1,354	1,101,369	-404,164	-1,044,4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137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55,068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31,354	936,164	-404,164	-1,044,423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四.未分配利润	1,331,354	936,164	-404,164	-1,044,423

(四) 现金流量表(见表12—7)：

现金流量表(一)

表12—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2,023,190	3,039,576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813,687	22,222,057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	170,174,094	394,523,426
同业存款净额	-7,392,727	3,035,163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9,970,831	-150,000
收取的利息	3,120,004	4,443,065
收取的手续费	97,465	161,153
收回的委托资金净额	-194,385	1,751,1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95	945,928
现金流入小计	180,408,254	429,971,563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18,505,454	10,951,228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4,858,280	15,066,183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194,385	1,751,195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本金	163,452,596	379,081,426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1,116,763	-775,229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3,041,265	-42,489
支付的利息	1,232,390	1,850,904
支付的手续费	14,510	19,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95	251,095
支付的所得税款	245,470	423,389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69,970	309,6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263	-990,090
现金流出小计	196,990,071	407,89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817	22,075,276

现金流量表（二）

表 12—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494,358	2,516,957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513,714	680,12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2,012	6,201
现金流入小计	14,010,084	3,203,28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975	587,017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07,639	22,862,709
现金流出小计	12,600,614	23,449,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470	-20,246,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	-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2,347	2,627,856

现金流量表（三）

表 12—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190	705,533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84,790	65,924
计提的投资风险准备	-16,621	-10,379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78,198	365,211
固定资产折旧	95,368	217,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58	232,14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6	14,527
其它营业支出	31,412	37,732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2,762	-888,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203,850	-20,255,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112,214	41,59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817	22,075,2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982	621,1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190	431,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001,838	41,306,97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1,306,977	38,869,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2,347	2,627,856

五、主要资产

(一) 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是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信贷资产情况（见表 12—8）：

表 12—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短期贷款	63,570,374	58,707,094	43,640,911	31,708,294
进出口押汇	1,077,551	683,668	696,769	600,752
贴现	16,212,976	2,977,495	4,191,926	11,129,386
中长期贷款	37,616,352	21,134,088	13,222,436	10,479,132
逾期贷款	1,124,389	777,711	1,577,496	979,360
呆滞贷款	4,568,546	3,960,993	3,042,671	1,620,800
呆账贷款	141,573	69,933	50,244	71,1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25,853	2,950,086	2,589,193	2,471,806
合计	120,985,908	85,360,896	63,833,260	54,117,067
委托贷款	3,257,766	3,452,151	1,700,955	200,235

信贷资产及相关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应收利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资产状况。

(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方法

(1) 本行固定资产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本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后的价值入账。

(3) 本行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4) 本行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税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本行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基础上，本行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各类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见表 12-9）：

表 12-9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5-40 年	4%	3%	19.20%-2.40%	19.40%-2.43%
办公设备	3-12 年	3-12 年	4%	3%	32.00%-8.00%	32.33%-8.08%
运输设备	4-10 年	5-10 年	4%	3%	24.00%-9.60%	19.40%-9.70%

本行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部分类别的折旧年限，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对 2002 年度的损益影响额约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5)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固定资产损失。本行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原价（见表 12—10）：

表 12—10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18,772	104,475	1,625	1,751	1,223,121
运输设备	197,043	--	3,921	445	200,519
办公设备	947,317	1,440	42,865	1,140	990,482
合计	2,263,132	105,915	48,411	3,336	2,414,122

a、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 154,326 千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人民币 105,915 千元，主要为转入分行营业用房人民币 104,475 千元。

b、本期房屋及建筑物减少人民币 1,751 千元为出售职工住房。

c、本期无重大出售、置换的固定资产。

d、本期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e、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原值计人民币 372,44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3、累计折旧（见表 12—11）：

表 12—11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826	4,829	--	--	122,655
运输设备	64,815	13,714	--	427	78,102
办公设备	457,141	76,825	--	811	533,155
合计	639,782	95,368	--	1,238	733,912

4、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行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在建工程损失。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情况（见表 12—12）：

表 12—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转出	2003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总行营业用房	1,359,490	932,692	17,690	--	--	950,382	自筹	装修阶段
杭州营业用房	111,500	90,324	14,150	104,474	--	--	自筹	完工转固
上海营业用房	311,827	131,828	68,320	--	--	200,148	自筹	装修阶段
武汉营业用房	75,500	74,143	3,370	--	--	77,513	自筹	装修阶段
其他	--	31,865	6,524	1,441	3,398	33,550	自筹	50%-95%
		1,260,852	110,054	105,915	3,398	1,261,593		

(1) 本行聘请北京营特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东座（总行营业用房）工程质量监管。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总行营业用房已进入装修阶段。

(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 债券投资

本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金融性债券和其他债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类债券的占比（见表 12—13）：

表 12—13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金额	占比
国债	23,577,305	68.00%
金融性债券	9,673,060	27.90%
中央银行票据	556,826	1.61%
其他债券	863,620	2.49%
合计	34,670,811	100%

本行债券投资余额按短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

列示如下：

1、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行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列入当期投资损益。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短期投资损失，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失。

短期债券投资情况（见表 12—14）：

表 12—14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2,060,730	2,060,730
金融性债券	2,127,869	3,427,040
中央银行票据	556,826	4,330,000
其他债券	256,563	586,439
合计	5,001,988	10,404,209

（1）本行持有的金融性债券均系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由于该市场的债券交易不活跃，没有可以参照的市价可以披露，因此考虑加上该等债券的应收利息因素，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金融性债券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2）中央银行票据系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中央银行票据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其他债券系在国外资本市场购入的外币债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认为其他债券不存在减值情况。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按类别列示（见表 12—15）：

表 12—15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962,932	583,141
金融性债券	673,250	453,055
其他债券	82,773	41,179
合计	2,718,955	1,077,375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资明细（见表 12—16）：

表 12—16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到期日	年利率	面 值	溢(折)价	2003年6月30日
国债	2003.07.01— 2004.05.15	1.90%-8.56%	1,961,050	1,882	1,962,932
金融性债券	2003.07.02— 2004.06.08	1.27%-4.59%	672,958	292	673,250
其他债券	2004.01.15	2.10%	82,773	--	82,773
合计	--	--	2,716,781	2,174	2,718,955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五项投资明细（见表 12—17）：

表 12—1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	面 值	溢（折）价	2003年6月30日
01 记账式国债 2 期	3 年	2.88%	2004.04.20	1,110,000	581	1,110, 581
02 记账式国债 4 期	2 年	1.90%	2004.05.14	230,000	--	230,000
98 政策性金融债券 2	5 年	4.59%	2003.11.20	229,250	--	229,250
96 记账式国债 8 期	7 年	8.56%	2003.11.01	175,218	82	175,300
98 政策性金融债券 1	5 年	4.59%	2003.07.20	170,750	--	170,750

3、长期债券投资

（1）长期债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行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上一结息日起至购买日止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行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本行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长期投资损失。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长期债券投资情况

按类别列示（见表 12—18）：

表12—18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国债	19,553,643	18,838,657
金融性债券	6,871,941	5,077,089
其他债券	524,284	460,200
合计	26,949,868	24,375,946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资分类明细（见表 12—19）：

表12—1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溢(折)价	2003 年 6 月 30 日
国债	2004.07.16— 2032.05.30	1.90%-11.83%	19,463,216	90,426	19,553,642
金融性债券	2004.09.06— 2032.01.20	1.09%-9.00%	6,857,041	14,900	6,871,941
其他债券	2004.08.06— 2007.09.05	1.54%-7.88%	524,333	-48	524,285
合计	-	-	26,844,590	105,278	26,949,868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五项投资明细（见表 12—20）：

表12—2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	面值	溢(折)价	2003 年 6 月 30 日
02 记账式国债 12 期	3 年	2.30%	2005.09.18	2,620,000	-314	2,619,686
01 记账式国债 4 期	15 年	4.69%	2016.06.06	2,280,000	53,151	2,333,151
02 记账式国债 16 期	2 年	2.30%	2004.12.16	1,430,000	-1,318	1,428,682
02 记账式国债 7 期	3 年	1.90%	2005.06.19	1,130,000	-5,131	1,124,869
01 记账式国债 16 期	3 年	2.51%	2004.12.20	940,000	5,214	945,214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所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的情况。

财政部颁发《关于 2003 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1015 号），其中规定：由于 2003 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发行起息日（2003 年 6 月 23 日）与发行缴款日（2003 年 9 月 23 日）间隔时间较长，中标机构应按照中标数量，向国债登记公司缴付面值等额的质押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580,000 千元国债用于该项业务的质押。质押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137,842 千元国债因被告诉讼案件而被法院冻结，其中人民币 95,042 千元与未决诉讼案件有关，另有人民币 42,800 千元冻结的国债涉及诉讼案件已结案。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见表 12- 21）：

表12—21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16,621	-16,621	--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7,000	-10,379	--	--	16,621

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本行累计收回在国外资本市场购入的外币债券 36,937 千元，相应累计冲回原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7,000 千元。

（五）待处理抵债资产

1、待处理抵债资产的会计核算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行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抵债资产损失。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处理抵债资产情况（见表 12—22）：

表 12—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201,614	208,462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6,395	74,906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值	105,219	133,556

（六）应收利息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见表 12—23）：

表 12—23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378,027	78.37%	308,021	74.43%
1—2 年	30,177	6.26%	34,237	8.27%
2—3 年	24,741	5.13%	24,401	5.90%
3 年以上	49,409	10.24%	47,177	11.40%
合计	482,354	100.00%	413,836	100.00%

2、内容列示（见表 12—24）：

表 12—24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内应收贷款利息	16,546	14,833
应收拆放同业款利息	17,720	23,623
应收债券利息	425,634	356,587
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22,454	18,793
合计	482,354	413,836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中无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利息。

(七)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见表 12—25）：

表 12—25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2,049,100	89.15%	193,893	46.63%
1—2 年	105,718	4.60%	85,964	20.67%
2—3 年	76,143	3.31%	77,742	18.70%
3 年以上	67,587	2.94%	58,223	14.00%
合计	2,298,548	100.00%	415,822	100.00%

2、按内容列示（见表 12—26）：

表 12—2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同城待提出交换及划转款	1,849,510	118
掉期款	76,548	70,000
法院扣划款	119,688	119,233
诉讼费	27,852	26,423
备用金	54,453	17,069
其他	170,497	182,979
合计	2,298,548	415,822

同城待提出交换及划转款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各地人民银行对同城交换区域的银行间资金清算时点年终与期间不同所致。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3、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见表 12-27）：

表 12-27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	------	-----------------

190,182	23,637	--	--	213,819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02年12月31日
172,129	18,053			190,182

截至2003年6月30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法院扣划款、诉讼费、应收拆放利息等预计不能全部收回的款项。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条件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的估计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已有确实证据显示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相应的可收回性提取坏账准备。

(2) 核销坏账的条件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致使不能按期收回的应收款项列作坏账

a、因债务人依法宣布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按期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三年不能履行偿债义务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用房装修支出及其他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费用项目，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经营用房装修支出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其他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表12—28）：

表12—2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年6月30日
装修费	543,192	311,120	42,723	36,213	317,630
租金及物业费	417,368	109,583	78,512	74,606	113,489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42,382	17,213	7,546	5,773	18,986
其他	105,735	17,007	10,451	7,566	19,892
合计	1,108,677	454,923	139,232	124,158	469,997

六、主要债项

(一) 短期存款（见表12—29）：

表12—29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3,030,989	63,589,273
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49,465,616	38,088,811
合计	112,496,605	101,678,084

(二) 短期储蓄存款 (见表 12—30) :

表 12—30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活期储蓄存款	5,473,866	4,426,476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2,484,149	2,868,747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176,475	139,487
个人通知存款	304,024	28,841
专项活期储蓄存款	72,447	60,036
合计	8,510,961	7,523,587

(三) 长期存款 (见表 12—31) :

表 12—31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币 种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7,950,105	17,974,996
外币折合人民币	-	331
合计	17,950,105	17,975,327

(四) 长期储蓄存款 (见表 12—32) :

表 12—32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币 种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5,056,972	3,976,458
外币折合人民币	1,868,890	1,653,592
合计	6,925,862	5,630,050

(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见表 12—33) :

表 12—33

单位: 人民币千元

类 别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再贷款	-	-
再贴现	-	232,100
合计	-	232,100

(六) 同业存放款项 (见表 12—34) :

表 12—34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192,950	18,585,677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	-
合计	11,192,950	18,585,677

(七) 同业拆入 (见表 12—35) :

表 12—35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387,000	248,000
境外同业拆入	-	-
合计	387,000	248,000

(八) 卖出回购证券 (见表 12—36) :

表 12—3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	160,000
卖出回购票据	9,991,831	
合计	9,991,831	160,000

(九) 存入短期保证金 (见表 12—37) :

表 12—3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29,338	12,302,783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494,634	1,662,443
开出保函保证金	631,318	593,150
其他保证金	1,544,619	439,859
合计	22,799,909	14,998,235

(十) 应付利息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见表 12—38) :

表 12—38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638,900	89.15%	449,738	86.93%
1—2 年	52,516	7.33%	43,956	8.50%

2—3年	11,005	1.53%	7,912	1.53%
3年以上	14,275	1.99%	15,738	3.04%
合计	716,696	100.00%	517,344	100.00%

截至2003年6月30日，应付利息中欠付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息人民币3,190千元。

截至2003年6月30日，应付利息账龄超过三年的原因是应付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

(十一) 应交税金 (见表12—39)：

表12—39

单位：人民币千元

税种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9,911	155,949
营业税	92,481	96,542
个人利息税	2,431	2,804
城建税	6,925	5,616
其他	5,684	4,531
合计	297,432	265,442

(十二) 其它应付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见表12—40)：

表12—40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3,297,545	94.10%	1,786,593	93.78%
1—2年	193,858	5.53%	50,854	2.67%
2—3年	11,334	0.32%	1,681	0.09%
3年以上	1,660	0.05%	65,902	3.46%
合计	3,504,397	100.00%	1,905,030	100.00%

2、按内容列示 (见表12—41)：

表12—41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应付向同业转让贷款债权款	529,160	1,501,160
同城待提出交换及转汇款	1,198,343	40,111
银团承担费	5,446	6,535

应付代兑付债券款	197,202	49,403
应付首钢总公司	460	460
不定额本票	470,199	73,165
应付代发行债券款	771,972	-
其他	331,615	234,196
合计	3,504,397	1,905,030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欠付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人民币 460 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向同业转让贷款债权款余额为人民币 529,160 千元。

七、本行股东权益

(一) 股本

1、报告期股本情况（见表 12—42）：

表 12—42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本行总股本人民币 2,500,000 千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前身为原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2]391 号）批准，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并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5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的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管[1996]13 号）的核准，由首钢总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

(二) 资本公积

本行不存在增资扩股等产生股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等情况。

(三) 盈余公积

1、金额及变动（见表 12—43）：

表 12—43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法定 盈余公积	法定 公益金	任意 盈余公积	合 计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110,137	55,068	-	165,205
本期减少	-	-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10,137	55,068	-	165,20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110,137	55,068	-	165,205

2、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及计提政策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分配利润-404,164 千元，2002 年 6 月 27 日本行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现有股东收回 800,000 千元用于补充权益。经 2002 年 6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按收回股东补充权益 800,000 千元后的 2001 年度可供未分配利润 395,836 千元的 10%、5%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584 千元、法定公益金 19,791 千元。经 2003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 2002 年度按当年净利润 705,533 千元的 10%、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553 千元、法定公益金 35,277 千元。

(四) 未分配利润（见表 12—44）：

表 12—4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本年净利润	395,190	705,533	640,259	383,5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164	-404,164	-1,044,423	-1,427,984
其他转入	-	800,000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1,354	1,101,369	-404,164	-1,044,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137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55,068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31,354	936,164	-404,164	-1,044,42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1,354	936,164	-404,164	-1,044,423

经 1997 年 11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6 年度股利人民币 214,064 千元；1998 年 10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7 年度股利人民币 204,000 千元；1999 年 7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8 年度股利人民币 201,500 千元；2000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9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500 千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股利 832,064 千元。

2002 年度其他转入人民币 800,000 千元，为本行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回现有股东补充权益款项。

八、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本行适用的税率及核算情况

（一）本行适用的税务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见表 12—45）：

表 12—45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8%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0 年度）
	7%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1 年度）
	6%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2 年度）
	5%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3 年度）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地区）
	33%	应纳税所得额（除深圳地区以外）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营业税 5% 的部分（深圳地区）
	7%	营业税 5% 的部分（除深圳地区以外）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21 号），本行 2000 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为 8%，2001 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为 7%，2002 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 6%，2003 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5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你行在财政部单独立户及纳税地点的通知》（财税字[1995]83 号）的规定，本行自 1995 年起所得税以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为纳税人，就地缴纳税款。

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当有充分证据表

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税款借项予以确认。期末根据递延所得税款借项的可收回性适当计提减值准备。

(二) 本行纳税核算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见表 12—46）：

表 12—4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税 种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营业税	152,060	285,559	268,870	229,030
城建税	10,148	15,744	12,776	9,750
教育费附加	5,163	7,564	6,371	4,910
其他	626	1,255	1,012	403
合计	167,997	310,122	289,029	244,093

2、所得税（见表 12—47）：

表 12—4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润总额	669,813	1,151,243	1,096,430	588,391
应纳税所得额	867,680	1,321,813	1,199,809	876,671
其中：其他地区（税率 33%）	829,335	1,275,698	1,136,572	839,876
深圳地区（税率 15%）	38,345	46,115	63,237	36,795
应纳所得税额	279,432	427,897	384,554	282,678
递延税款	-4,809	17,813	71,617	-77,848
合计	274,623	445,710	456,171	204,830

3、递延税款借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的分析列示（见表 12—48）：

表 12—4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	541,371	529,66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及其他	173,719	180,618
合计	715,090	710,28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原因

(1) 本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当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税款借项予以确认。期末根据递延所得税款借项的可收回性适当计提减值准备。

(2) 本行由于计提的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所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的应收未收利息、开办费摊销等方面均存在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如果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更能够准确的反映各报告期应承担的所得税费用,使各期的所得税金额与当期的经营成果相联系,更加符合配比的原则,鉴于上述原因本行进行了所得税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并相应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

(3) 本行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方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所确定可能产生时间性差异的主要事项包括:

- A、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B、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而进行的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的核算;
- C、开办费摊销。

在逐项考虑上述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的金额以及以后各期可回转的金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认为递延税项借方。

(4) 确认递延税项借方具体方法系根据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对当年的有关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而进行的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在未来是否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作出的。在进行估计时,考虑了现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

(5) 递延税项借方余额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纳税利益的理由如下:

- A、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相关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递延税项借方
 - a、形成的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损失,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已计提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 b、由于市场经济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提的损失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 B、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所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的应收未收利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69号]规定,可于五年内在所得税前均匀扣除。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 C、开办费摊销: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分五年摊销,故形成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其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以后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6) 如果有关信贷资产的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所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中的部分在未来不能为本行带来税务收益,则应对其相关的原已确认递延税款借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7) 根据以上原则,本行在实际会计处理中,将对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与前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对本行净利润的影响(见表 12—49):

表 12—49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递延所得税	4,809	-17,812	-71,617	77,848

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一、其它财务情况

(一) 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1、2002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02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75,276 千元,主要为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款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

2002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46,446 千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2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000 千元,是本行以货币资金收回股东补充权益款所致。

2002 年汇率变动对本行现金的影响额为-974 千元。

2002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2,627,856 千元。

2、2003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

2003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81,817 千元,主要为支付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本金增加、发放贷款增加及同业存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

2003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9,470 千元,主要是收回债券投资的现金增加。

2003 年 1-6 月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15,172,347 千元。

（二）表外业务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1、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

（1）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各种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2）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代理收付、代理保险、代理发行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2、或有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履行某项义务。

3、本行或有风险主要表外项目余额（见表 12—50）：

表 12—5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214,458	27,050,051
开出信用证	3,859,870	3,037,297
开出保函	1,681,002	1,558,682

4、或有收益

本行或有收益主要为应收未收利息。应收未收利息是指应该收取而未收到的利息收入，该等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0]20 号）、《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 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而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本行应收未收利息余额（见表 12—51）：

表 12—51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9,111	311,464
1—2 年	214,846	95,873
2—3 年	110,140	55,451
3 年以上	667,459	680,610
合计	1,361,556	1,143,398

5、外汇交易合约

本行的外汇交易合约分为即期合同、远期合同和掉期合同。依外汇来源分为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在与客户进行外汇交易时，为抵销汇率的潜在风险，本行会与交易对手行及时平盘。期末，外汇交易合约到期交割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交割当期损益。

本行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金额（见表 12-52）：

表12-52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241,053	10,604

（三）未决诉讼、仲裁

本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章其他重要事项。

（四）承诺事项

1、贷款承诺

本行向客户提供贷款承诺。考虑由于此等贷款承诺均为有条件的、可以撤销的，因此，本行未将该数额纳入或有负债内。

2、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见表 12—53）：

表 12—53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49,949	229,264	199,653	174,462	144,267	599,392	1,596,987

3、资本性支出承诺（见表 12—54）：

表 12—54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 工 程 项 目	合 同 金 额	已付款金额
------------	---------	-------

总行营业用房	1,140,291	950,382
上海分行营业用房	263,277	200,148
总行营业部营业用房	229,582	
合计	1,633,150	1,150,530

本行于 2000 年 7 月与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书》，购买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东座作为总行营业用房。2001 年 8 月双方就所购房屋面积进行变更，重新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95,735 千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 931,375 千元。另经本行初步测算，该工程还将发生大厦功能调整费用人民币 40,390 千元、装修费用人民币 223,365 千元，该等费用已经过 2003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就功能调整事项对外签订合同人民币 9,582 千元，已支付人民币 8,774 千元。就装修费用事项对外签订合同折合人民币 34,975 千元，已支付人民币 10,233 千元。

经 2003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本行总行营业部购置营业用房，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285,384 千元，总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与北京融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书》，购买北京金融中心部分房产作为总行营业部营业用房。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9,582 千元，本行于 2003 年 7 月 4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68,875 千元。

（五）重大事项

1、现有股东补充权益

经 200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此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2]20 号），对贷款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进行变更。2002 年 6 月 9 日，现有股东签署《股东补充权益的协议》，同意补充权益人民币 800,000 千元。本行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回此款项。

2、转让贷款债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信实业银行及其他同业转让贷款债权余额 529,160 千元，由于本行或对方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发出单方通知书要求本行购回有关贷款债权，因此，本行将该等转让的债权在贷款项目中列示。

3、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 号）批准本行以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股。

4、职工住房

本行以贷款的方式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涉及职工住房事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财金[2001]28号)本行将截至2000年12月31日住房周转金余额人民币95,638千元(借方余额)全部转到固定资产清理账户反映，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摊销。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固定资产清理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510千元。

(2) 截至2003年6月30日，按本行已与职工签订贷款协议，预计由本行承担人民币759,535千元，逐年计入损益，本行已累计计入损益人民币190,613千元。

a、款项性质。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精神，本行从2000年开始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实施了“向员工发放住房贷款，由员工购买社会商品房或本行现有存量住房，单位按员工购房款的一定比例按月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用于归还员工住房贷款”的住房改革办法。截至2003年6月30日预计将由本行承担的款项余额759,535千元，是指员工住房贷款中将由本行在贷款期内应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用于员工还贷的部分。

b、款项承担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999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华夏银行实施住房货币化改革的决定》，本行的住房改革是按照董事会的决定实施的。

本行现有存量住房房改方案，已按规定上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以(2000)京房改办字第208号《关于 华夏银行关于2000年度按市场价向行员出售公有住房方案的请示 的批复》，批准按市场价出售存量住房，并对行员发放住房补贴。

c、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以上款项是根据员工的贷款期，按月作为住房补贴发放，住房补贴期限为5-10年，按财务规定逐年计入当期损益。

d、贷款利率

本行对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执行了优惠利率。2000年至2002年1月31日，本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档次利率的基础上下浮30%执行。2002年2月1日，本行调整了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调整为下浮10%。

5、经2002年7月9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本行收购聊城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以下简称“聊城信用社”)事项，2002年8月6日本行与聊城市昌润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收购事项签署《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本行对价收购 2001 年 12 月 31 日聊城信用社评估后的净资产，收购价款人民币 20,420 千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对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上报的《关于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的请示》下发备案批复[（银管备机[2002]007 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并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的批复》（济银准[2003]32 号），同意本行收购聊城信用社，并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目前本行正处于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阶段。

6、2003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批复 的函》[西银函(2003)27 号]，同意筹建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本行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完成乌鲁木齐分行筹建工作。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截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杭州等地区新设支行级营业机构。

十二、管理层财务分析

（一）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各项收入占比情况（见表 12—55）：

表 12—5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835,728	100.00	6,224,609	100.00	5,329,916	100.00	3,723,769	100.00
利息收入	2,833,869	73.88	4,438,668	71.31	3,846,490	72.17	2,703,320	72.6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40,054	6.26	608,281	9.77	680,814	12.77	539,234	14.48
手续费收入	97,465	2.54	161,153	2.59	138,451	2.60	83,594	2.24
汇兑收益	30,495	0.80	69,540	1.12	39,910	0.75	23,094	0.62
投资收益	582,761	15.19	888,846	14.28	576,302	10.81	364,011	9.78
其他营业收入	51,084	1.33	58,121	0.93	47,949	0.90	10,516	0.28

(1) 2002 年和 2001 年比较

2002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2.25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8.95 亿元，增幅为 16.79%。与 2001 年比较，本行调整资产结构，贷款利息收入增幅减缓，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2002 年贷款利息收入为 44.39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5.92 亿元，增幅为 15.40%；利息收入增幅减缓的原因一是由于贷款规模有所扩大，2002 年全行贷款平均余额比 2001 年增加 129.91 亿元，增幅为 20.78%，低于 2001 年，二是受人民银行降低人民币贷款利率影响，贷款平均利率为 6.02%，较 2001 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使利息收入减少。投资收益为 8.89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3.13 亿元，增幅为 54.3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高；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2002 年末各项债券投资余额为 358.57 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131.16%。手续费收入为 1.61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0.23 亿元，增幅为 16.67%。

(2) 2001 年和 2000 年比较

2001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3.30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16.06 亿元，增幅为 43.13%，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是主要的影响因素。

2001 年贷款利息收入为 38.46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11.43 亿元，增幅为 42.29% 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的扩大，其中短期贷款大规模增加，2001 年全行贷款平均余额比 2000 年增加 217.14 亿元，增幅为 53.21%。投资收益为 5.76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2.12 亿元，增幅为 58.24%；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2001 年末各项债券投资余额为 155.12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78.61%。手续费收入为 1.38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0.54 亿元，增幅为 64.29%，手续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中间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快，二是本行代理销售及兑付国债而取得的国债手续费收入增加。

从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情况看，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中央银行调整利率对本行贷款利息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本行加快业务发展，加大利息催收力度，同时调整资产结构、大力开展中间业务已取得初步成效，营业收入呈较快速度的增长。

2、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支出构成及各项支出占比情况（见表 12—56）：

表 12—5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支出	2,924,926	100.00	4,639,045	100.00	3,826,288	100.00	2,889,281	100.00

利息支出	1,181,119	40.38	1,899,958	40.96	1,468,776	38.39	962,822	33.3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20,675	7.54	402,614	8.68	537,366	14.04	338,733	11.72
手续费支出	14,510	0.50	19,008	0.41	19,994	0.52	20,373	0.71
营业费用	1,030,843	35.24	1,858,977	40.07	1,512,548	39.53	1,110,303	38.43
其他营业支出	477,779	16.34	458,488	9.88	287,604	7.52	457,050	15.82

(1) 2002 年与 2001 年的比较

2002 年本行营业支出为 46.39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了 8.13 亿元，增幅为 21.25%；营业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负债规模扩大带来的利息支出的增加以及由于机构、人员的增加引起的营业费用增加。

2002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9.00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4.31 亿元，增幅为 29.34%；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一是 2002 年本行负债规模扩大，全年各项存款平均余额比 2001 年增加 315.59 亿元，增幅为 37.26%；二是受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影响，2002 年存款平均利率 1.64%，比 2001 年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以上因素综合作用使利息支出增长幅度低于存款增长幅度。2002 年营业费用为 18.59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3.46 亿元，增幅为 22.87%，2002 年度本行新设立了成都、西安两家分行，同城营业机构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投入增加，上述因素成为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2000 年利息支出为 9.63 亿元，比 1999 年增加 0.93 亿元，增幅为 10.64%。2002 年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发生 4.03 亿元，比 2001 年减少 1.34 亿元，减幅为 24.95%，主要是本行在人民银行再贴现贷款减少，使利息支出减少。

(2) 2001 年与 2000 年的比较

2001 年本行营业支出为 38.26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了 9.37 亿元，增幅为 32.43%；营业支出增加主要是存款规模扩大带来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由于营业机构扩张带来的营业费用的增加。

2001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4.69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5.06 亿元，增幅为 52.54%；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负债规模扩大，2001 年全行各项存款平均余额比 2000 年增加 248 亿元，增幅为 41.41%；由于负债结构的变化，存款平均利率为 1.74%，比 2000 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2001 年营业费用为 15.13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4.03 亿元，增幅为 36.31%；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规模的增加、机构的扩张，使各项运营费用增加。2001 年本行资产质量在规模扩张中得到有效控制，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比有所下降，其他营业支出减少 36.98%；由于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加强，2001 年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比 2000 年增加了 1.98 亿元，增幅为 58.41%。

近三年为本行的高速发展期，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行加大了机

构网点建设力度，因而带来人员、设备、网点租赁、装修、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费用增加，业务费用增幅较大，为此，本行加强了财务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措施，费用总额的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期末检查各项资产的质量，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本行各期间实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见表 12—57）：

表 12—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46,367	420,756	217,572	447,717
其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78,198	365,211	213,787	421,713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对银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本行改变了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办法，按照谨慎性会计原则，合理估计贷款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贷款损失准备和专项准备，本行按贷款（不含贴现、进出口押汇）年末余额的 1% 计提一般贷款损失准备，按照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将贷款分为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类），当有迹象显示客户还债能力出现问题或贷款无法全额偿还时计提专项准备，专项准备金额按贷款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可收回金额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计算。

4、利润形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在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本行收入主要来自于信贷业务及债券投资业务，利率的变动、经营规模的大小将直接影响本行的收入。从成本的构成来看，营业成本的主体是负债资金的利息支出，负债规模的大小、利率的变动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资产质量变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呆账准备金计提的变化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作为一个快速发展中的金融企业，由于本行经营规模的扩张，营业费用也会随之增长。经营利润的变化是上述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1）2002 年与 2001 年比较

2002 年利润总额为 11.51 亿元，比 2001 年增加 0.55 亿元，增幅为 5.02%。2002 年利润增加的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全年投资收益达 8.89 亿元，增幅为 54.34%。2002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16.79%，受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影响，本行贷款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减利息支出）为 25.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2 亿元，增幅仅为 6.81%；而与此同时，营业支出的增幅为 21.25%，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利润增长幅度减缓。

(2) 2001 年与 2000 年比较

2001 年利润总额为 10.96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5.08 亿元，增幅为 86.39%。2001 年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减利息支出）达到了 23.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7 亿元，增幅为 36.61%；投资收益达到了 5.76 亿元，增幅为 58.24%。2001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43.13%，而与此同时，营业支出的增幅为 32.43%，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由此带动利润的快速增长。

(二) 本行资产质量状况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按“一逾两呆”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见表 12—58）：

表 12—5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	5,834,508	4,808,637	4,670,411	2,671,309
其中：逾期贷款	1,124,389	777,711	1,577,496	979,360
呆滞贷款	4,568,546	3,960,993	3,042,671	1,620,800
呆账贷款	141,573	69,933	50,244	71,149
不良贷款率	4.69%	5.45%	7.03%	4.72%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见表 12—59）：

表 12—5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	5,948,808	5,268,590	4,682,983	4,062,793
其中：次级类	3,655,817	3,148,441	2,809,068	2,258,496
可疑类	1,595,966	1,416,389	1,211,588	1,163,730
损失类	697,025	703,760	662,327	640,567
不良贷款率	4.79%	5.97%	7.05%	7.18%

本行资产质量详细状况，参见第七章发行人资产状况。

本行按“一逾两呆”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2003 年 6 月比年初下降 0.76 个百分点，2002 年比 2001 年下降 1.58 个百分点，2001 年本行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了不良贷款认定办法，不良贷款额增加较多，不良贷款率比 2000 年高出 2.31 个百分点；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03 年 6 月比年初下降 1.18 个百分点，2002 年末比 2001 年末降低 1.08 个百分点，2001 年末比 2000 年末降低 0.13 个百分点。近几年来，本行切实重视资产质量，

加强信贷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贷款审查，加强资产保全工作，采取了有力措施，将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较低水平，资产质量良好，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15% 的监管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趋势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资产结构变化情况（见表 12—60）：

表 12—60

资产结构比例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61.04%	49.57%	49.18%	56.68%
其中:贴现占总资产的比例	7.96%	1.67%	3.10%	11.15%
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	17.02%	20.12%	11.47%	8.670%
经营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98.40%	98.06%	98.74%	99.80%
盈利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91.78%	92.25%	91.28%	92.58%

说明：经营资产 = 总资产 — 委托资产

盈利性资产 = 经营性资产 — 非盈利性资产

非盈利性资产 = 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净额+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账贷款+固定资产净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抵债资产+其他长期资产+递延税款借项。

近三年及本行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的增速均在 30% 以上。近三年来本行在经营管理中主动调整了资产投向结构。通过资产结构调整，本行资产正在向低风险方向转化，2001 年末贷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2002 年末、2003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增加，贷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受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政策变动和再融资利率的影响，2001 年、2002 年贴现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2003 年 6 月末有较大回升。本行增加了债券持有量，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提高较大。本行经营资产占比较高，为拓展中间业务，近三年委托资产有所增加。各期末盈利性资产占比较高。

2、负债结构变动趋势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见表 12—61）：

表 12—61

负债结构比例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7.54%	86.48%	92.22%	95.89%
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2.46%	13.52%	7.78%	4.11%

短期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2.09%	71.16%	75.24%	76.25%
长期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2.46%	13.52 %	7.78%	4.11%
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4.55%	84.69%	83.02%	80.36%

说明：短期存款 = 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

长期存款 = 长期存款 + 长期储蓄存款

存款 = 短期存款+长期存款

从本行负债结构看，前三年本行流动负债占比呈下降趋势，长期负债占比有所上升；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负债项目，前三年各项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其中短期存款占比有所下降，长期存款占比有较大提高。2003年6月末本行采取的调整存款结构措施取得成效，流动负债占比和短期存款占比有所提高，长期负债占比和长期存款占比下降。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行将进一步调整存款结构，增加低成本资金来源。

（四）本行股权结构

本行股本总额为25亿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为29家境内法人持有，股东出资比例较为均衡，不易形成单一股东控制的局面。

（五）本行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1、根据本行现金流量表，2002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4,299.7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4,078.9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7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32.03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234.4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4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为-0.01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28亿元。

2003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804.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969.9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8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40.1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26.0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0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51.72亿元。

2、本行2002年末、2003年1-6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419.28亿元、267.56亿元。

3、本行2003年6月末、2002年末、2001年末、2000年末人民币备付金比例分别为12.31%、17.36%、32.42%、28.33%，外币备付金比例分别为13.53%、13.82%、16.83%、25.36%，均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备付金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

本行业务经营正常，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存款挤兑和支付困难的情况。

(六) 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业务进展、盈利能力及业务前景

1、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业务进展

存款：2003年6月末、2002年末、2001年末、2000年末存款余额分别为1,688.17亿元、1,478.14亿元、1,103.80亿元、790.60亿元，2003年6月末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4.21%，2002年存款余额比2001年增长33.91%，2001年存款余额比2000年增长39.62%。

贷款：2003年6月末、2002年末、2001年末、2000年末贷款余额分别为1,243.12亿元、883.11亿元、664.22亿元、565.89亿元，2003年6月末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40.77%，2002年贷款余额比2001年增长32.95%，2001年贷款余额比2000年增长17.38%。

资产：2003年6月末、2002年末、2001年末、2000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036.54亿元、1,781.46亿元、1,350.50亿元、998.33亿元，2003年6月末资产总额比年初增长14.32%，2002年资产总额比2001年增长31.91%，2001年资产总额比2000年增长35.28%。

2、本行盈利能力(见表12—62)：

表12—6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营业收入	3,835,728	6,224,609	5,329,916	3,723,769
利润总额	669,813	1,151,243	1,096,430	588,391
净利润	395,190	705,533	640,259	383,561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9.89%	19.59%	30.55%	26.35%
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282	0.256	0.153

本行营业收入2002年比2001年增长16.79%，2001年比2000年增长43.13%；利润总额2002年比2001年增长5%，2001年比2000年增长86.34%；净利润2002年比2001年增长11.20%，2001年比2000年增长66.93%；每股收益均保持了增长态势。在国家前期持续调减银行存贷款利率，银行存贷款利差和盈利空间缩小的情况下，本行努力发展各项业务，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内部管理，各项收入得到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有较大提高。

3、本行业务前景

本行业务前景见第十三章业务发展目标。

(七) 本行的主要财务优势和需解决的问题

1、主要财务优势

(1) 2003年6月末、2002年、2001年、2000年本行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79%、5.97%、7.05%、7.18%，均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不良贷款率指标控制线，贷款质量处于较好水平。优质的信贷资产，为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2003年6月末、2002年、2001年、2000年本行存贷比分别为64.03%、57.73%、56.38%、57.50%，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75%的存贷比指标控制线，本行贷款投放适度、流动性充足，存贷款比例结构和流动性状况使得本行具有灵活调整摆布资金投向的空间和余地，本行可在充分权衡本外币信贷资产、债券投资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水平的基础上，调整资产结构，使生息资产分布状况均衡、合理，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取得最大收益，实现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2]2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98号)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本行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本行对已经纳入损益的90天(不含90天)以上应收未收利息相应冲减利息收入，分支行开办费于开业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会计政策更加审慎和稳健，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2、需解决的问题

(1) 亟待建立顺畅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本行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存贷款规模、资产规模等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迫切需要有一个顺畅的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为此本行拟采取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股本，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 努力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本行的收入结构中，利息收入仍然占据绝对份额，中间业务收入虽然持续大幅度增长，但其总量仍然不大。中间业务收入是本行今后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为此，本行将加大中间业务开发力度，在提高资产质量，增加贷款收益的同时，积极扩大中间业务收入的绝对额和相对占比，改善收入结构。

(3) 有效控制成本一直是本行财务工作的主要内容，目前控制成本的核心问题在于，其一、合理调整存款的结构，在保持存款稳定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短期存款的占比，降低利息支出；其二、加强财务管理，有效控制营业费用的支出。

(九) 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1、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执行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动状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如本章前述,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会计处理补充规定》[财会(2000)2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执行会计制度作了重大变更和调整。调整后本行的资本净额和贷款数据有所变化,影响了部分监管指标的计算结果。

(1) 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有关监管指标的情况见(表12-64至表12-66)

2000年末监管指标见(表12-63):

表12-63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人行规 定标准	按本行调整前上报人 行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 调整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8.55%	0.55%	9.03%	1.03%
不良贷款率	15%	4.86%	-10.14%	4.72%	-10.28%
对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8.83%	18.83%	27.32%	17.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5.78%	65.78%	109.72%	59.72%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5%	28.33%	23.33%	28.33%	23.33%
备付金比例(外币)	5%	25.36%	20.36%	25.36%	20.36%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39%	-3.61%	0.39%	-3.61%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2.83%	-5.17%	2.83%	-5.17%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37.80%	7.80%	37.80%	7.80%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100%	0	-1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63.20%	-11.80%	57.50%	-17.50%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61.06%	-58.94%	61.06%	-58.94%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19.72%	-40.28%	19.72%	-40.28%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53.50%	28.50%	53.50%	28.50%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30.78%	-29.22%	30.78%	-29.22%

2001年末监管指标见(表12-64):

表 12 -64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人行规 定标准	按本行调整前上报人 行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 调整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6.93%	-1.07%	7.63%	-0.37%
不良贷款率	15%	7.19%	-7.81%	7.03%	-7.97%
对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1.61%	11.61%	19.62%	9.6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8.85%	48.85%	96.71%	46.71%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5%	32.42%	27.42%	32.42%	27.42%
备付金比例（外币）	5%	16.83%	11.83%	16.83%	11.83%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61%	-3.39%	0.61%	-3.39%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1.01%	-6.99%	1.01%	-6.99%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65.39%	35.39%	65.39%	35.39%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100%	0	-1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6.59%	-18.41%	56.38%	-18.62%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97.92%	-22.08%	97.92%	-22.08%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29.37%	-30.63%	29.37%	-30.63%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55.47%	30.47%	55.47%	30.47%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25.21%	-34.79%	25.21%	-34.79%

2002 年末监管指标见（表 12 - 65）：

表 12 -65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人行规 定标准	按本行调整前上报人 行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 调整口径计算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年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8.37%	0.37%	8.50%	0.50%
不良贷款率	15%	5.56%	-9.44%	5.45%	-9.55%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5.84%	-4.16%	5.57%	-4.4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0.01%	-9.99%	43.57%	-6.43%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5%	24.85%	19.85%	24.85%	19.85%

备付金比例（外币）	5%	17.18%	12.18%	17.18%	12.18%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18%	-3.82%	0.18%	-3.82%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33%	-7.67%	0.33%	-7.67%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44.50%	14.50%	44.50%	14.50%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100%	0	-1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6.80%	-18.20%	57.73%	-17.27%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77.32%	-42.68%	77.32%	-42.68%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29.51%	-30.49%	29.51%	-30.49%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73.74%	48.74%	73.74%	48.74%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68.20%	8.20%	68.20%	8.20%

2003年6月末监管指标见（表12-66）：

表12-66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人行规 定标准	按本行调整前上报人 行口径计算		按审计数据 调整口径计算	
		期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期末比例	与人行标 准比较
资本充足率	8%	8.02%	0.02%	8.01%	0.01%
不良贷款率	15%	5.12%	-9.88%	4.69%	-10.31%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6.40%	-3.60%	4.84%	-5.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2.73%	-7.27%	39.61%	-10.39%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5%	12.31%	7.31%	12.31%	7.31%
备付金比例（外币）	5%	13.53%	8.53%	13.53%	8.53%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4%	0.22%	-3.78%	0.22%	-3.78%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8%	0.48%	-7.52%	0.48%	-7.52%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30%	51.92%	21.92%	51.92%	21.92%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100%	0	-1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64.03%	-10.97%	64.03%	-10.97%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120%	92.97%	-27.03%	92.97%	-27.03%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60%	28.79%	-31.21%	28.79%	-31.21%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50.91%	25.91%	50.91%	25.91%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60%	75.28%	15.28%	75.28%	15.28%
-------------	-----	--------	--------	--------	--------

注：按本行调整前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口径计算和按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的口径计算的监控指标的差异主要是补提呆账准备、坏账准备和投资减值准备、调整各项贷款数据。

(2) 按月平均计算的监管指标（见表 12—67）：

表 12—67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主要监管指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资本充足率	8.02%	8.30%	8.52%	8.84%
不良贷款率	5.06%	6.01%	6.40%	4.90%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5.69%	8.24%	21.79%	35.1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39.82%	45.27%	102.93%	156.66%
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6.78%	15.84%	9.34%	9.36%
备付金比例（外币）	12.12%	16.86%	16.58%	13.71%
拆入资金比例（人民币）	0.46%	0.64%	1.75%	1.34%
拆出资金比例（人民币）	0.75%	0.79%	2.61%	3.38%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52.7%	57.65%	59.64%	31.6%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0	0	0	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65.32%	62.68%	75.23%	73.8%
中长期贷款比例（人民币）	86.94%	75.67%	125.07%	121.49%
中长期贷款比例（外币）	87.85%	27.60%	24.98%	18.05%
资产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36.17%	49.56%	39.18%	37.17%
资产流动性指标（外币）	122.03%	113.89%	52.84%	49.96%

2、主要监管指标计算公式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资本净额}}{\text{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资本净额 = 核心资本 + 附属资本 - 扣减额

$$\text{不良贷款比例} = \frac{(\text{逾期贷款} + \text{呆滞贷款} + \text{呆账贷款})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frac{\text{单一客户贷款余额}}{\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text{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frac{\text{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text{备付金比例(人民币)} = \frac{(\text{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 + \text{库存现金})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余额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备付金比例(外币)} = \frac{(\text{外币存放同业存款} + \text{库存现金})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外币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拆入资金比} = \frac{\text{拆入资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拆出资金比例} = \frac{\text{拆出资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 \frac{(\text{境外贷款} + \text{境外投资} + \text{存放境外}) \text{期末余额}}{\text{外汇资产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 \frac{(\text{自借国际商业借款} + \text{境外发行债券}) \text{期末余额}}{\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text{存贷款比例} = \frac{\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 = \frac{\text{余期一年以上的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余期一年以上的人民币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外币中长期贷款比例} = \frac{\text{余期一年以上的外币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外汇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text{资产流动性比例} = \frac{\text{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times 100\%$$

3、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本行成立以来股本一直未发生变动，其他资本补充速度较慢，由于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扩张迅速，资本充足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按经审计调整后资本净额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2000 年末为 9.03%，2001 年末 7.63%，2002 年末为 8.50%，2003 年 6 月末为 8.01%，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银函[2002]24 号），本行 2001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6.93%，低于 8% 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具 2002 年度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银函[2003]86 号），本行 2002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8.37%，高于 8% 的监管要求。截至 2002 年末、2003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规定，也符合《关于特殊行业股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53 号）的规定。

(2) 不良贷款率。本行按“一逾两呆”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 2000 年末为 4.72%，2001 年末为 7.03%，2002 年末为 5.45%，2003 年 6 月末为 4.69%；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00 年末 7.18%，2001 年末 7.05%，2002 年末 5.97%，2003 年 6 月末 4.79%；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近年来，本行切实重视资产质量，加强信贷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贷款审查，加强资产保全工作，采取了有力措施，压缩不良贷款，保持了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的趋势。

(3)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本行最大单一客户比例 2000 年末为 27.32%，2001 年末为 19.62%，2002 年末为 5.57%，2003 年 6 月末为 4.84%。本行 2000 年、2001 年最大单一客户比例超标是由于本行资本净额较小、对单一客户贷款发放相对集中所致。为降低风险集中度，本行近几年采取了相应措施，控制和压缩对最大客户的贷款和授信，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已于 2002 年末降为 5.57%，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00 年末为 109.72%，2001 年末为 96.71%，2002 年末为 43.57%，2003 年 6 月末为 39.61%。由于本行资本净额相对较小，对部分重点、优质客户贷款相对集中，使本行 2000 年、2001 年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较高，为此本行采取了大力压缩和控制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的措施，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逐年大幅下降。截至 2002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贷款比例降为 43.57%，达到了人民银行的监管目标。

(5) 备付金比例。本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近三年备付金比例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在满足存款支付和信贷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保证了充足的流动性。本行人民币备付金比例 2000 年末为 28.33%，2001 年末为 32.42%，2002 年末为 24.85%，2003 年 6 月末为 12.31%；外汇备付金比例 2000 年末为 25.36%，2001 年末为 16.83%，2002 年末为 17.08%，2003 年 6 月末为 13.53%。本行各期本外币备付金比例均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6) 人民币拆出资金比例。近几年，为提高资金运用水平，本行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加了大资金业务运作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融资业务发展，全行资金拆借和证券回购业务有了一定发展。本行过去三年人民币拆出资金比例 2000 年末为 2.83%，2001 年末为 1.01%，2002 年末为 0.33%，2003 年 6 月末为 0.48%，均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7) 境外资金运用比例。本行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2000 年为 37.80%，2001

年为 65.39%，2002 年末 44.45%，2003 年 6 月末为 51.92%，超过了人民银行规定的 30%的监管标准。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外汇监管政策的影响，国内商业银行普遍存在境内外币资金运用渠道狭窄、资金运用不足，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偏高的问题。针对境外资金运用比例超标的问题，本行将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动境内外币贷款营销，促进贸易融资业务积极稳妥发展，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逐步压缩境外资金运用比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450号），各商业银行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不得超过 30%，此指标为人民银行的监控指标。

1999 年以来，随着本行开展外汇业务分支机构的不断增加，全行外汇存款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外汇政策、结售汇制度改革影响，国内企业外汇贷款需求不旺，本行外汇资金境内运用渠道不畅，节余量较大，为了充分用足、用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行境外资金运用力度有所加大，外汇资金存拆放境外和在境外购买债券余额增长，造成境外资金运用比例连续三年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监控指标，但是本行未因此事受过人民银行任何处罚。

（8）存贷款比例。本行本外币存贷款比例 2000 年末为 57.50%，2001 年末为 56.38%，2002 年末为 57.73%，2003 年 6 月末为 64.03%。近三年以来，随着本行业务发展速度加快，新设机构、营业网点的增加，各项存款、贷款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本行把存贷比作为重要的经营指标加以调控，给分支行下达存贷比计划，并加以考核，存贷比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9）中长期贷款比例。本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 2000 年末为 61.06%，2001 年末为 97.92%，2002 年末为 77.32%，2003 年 6 月末为 92.97%，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与中长期存款结构相适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外币中长期贷款比例 2000 年末为 19.72%，2001 年末为 29.37%，2002 年末为 29.51%，2003 年 6 月末为 28.97%，2003 年 6 月末为 28.79%，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10）资产流动性比例。本行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比例 2000 年末为 53.50%，2001 年末为 55.47%，2002 年末为 73.74%，2003 年 6 月末为 50.91%，均符合人民银行大于 25%的监管要求。近几年来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加大了资产期限结构的调整力度，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贴现贷款有所增长，资金交易业务得以发展，资金拆借和证券回购业务量增大，使人民币短期资产流动比例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本行外币短期资产流动比例 2000 年末为 30.78%，2001 年末为 25.21，经本行采取有效措施，2002 年末该指标已达到 68.20%，2003 年 6 月末为 75.28%，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十) 资产负债表表外或有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或有风险事项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三项业务。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为 41,214,458 千元，开出信用证为 3,859,870 千元，开出保函为 1,681,002 千元。

表外业务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申请人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况下，本行负有代其支付的义务，由此可能形成垫款损失的风险。为有效防范风险，本行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本行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要求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并纳入客户授信管理，为此建立了严格的客户资信评价体系，对申请本行为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的客户，本行对其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二是由本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信用证、保函均须由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要求其对敞口风险提供担保；三是一旦表外或有负债发生垫款，则转入表内不良资产进行核算，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加大对垫款本息的清收力度，同时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2002 年、2001 年和 2000 年会计报表差异（见表 12-68）：

会计报表差异比较表

表 12-68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会计 报表	申 报 会计报表	差 异 原 因				
			差 异	更 正 会计差错	重分类会计 报表项目	补充抵销内 部交易事项	变 更 会计政策
2002 年度							
资 产	17,814,649	17,814,649	-	-	-	-	-
负 债	17,454,513	17,454,513	-	-	-	-	-
股东权益	360,137	360,137	-	-	-	-	-
利息收入	443,867	443,867	-	-	-	-	-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0,828	60,828	-	-	-	-	-
手续费收入	16,115	16,115	-	-	-	-	-
汇兑收益	6,954	6,954	-	-	-	-	-

投资收益	88,885	88,885	-	-	-	-	-
其他营业收入	5,812	5,812	-	-	-	-	-
利息支出	189,996	189,996	-	-	-	-	-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0,261	40,261	-	-	-	-	-
手续费支出	1,901	1,901	-	-	-	-	-
营业费用	185,898	185,898	-	-	-	-	-
其他营业支出	45,849	45,849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12	31,012	-	-	-	-	-
营业外收入	1,485	1,485	-	-	-	-	-
营业外支出	13,905	13,905	-	-	-	-	-
所得税	44,571	44,571	-	-	-	-	-
净利润	70,553	70,553	-	-	-	-	-

2001 年度

资产	13,663,751	13,504,967	158,784	-12,959	-462	-	172,205
负债	13,274,687	13,295,383	-20,696	-13,262	-251	-	-7,183
股东权益	389,064	209,584	179,480	303	-211	-	179,388
利息收入	365,334	384,649	-19,315	-	-	-	-19,31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72,140	68,081	4,059	-	4,059	-	-
手续费收入	13,845	13,845	-	-	-	-	-
汇兑收益	3,999	3,991	8	8	-	-	-
投资收益	57,630	57,630	-	-	-	-	-
其他营业收入	736	4,795	-4,059	-	-4,059	-	-
利息支出	146,547	146,878	-331	-331	-	-	-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5,822	53,737	2,085	-3,732	5,817	-	-
手续费支出	1,999	1,999	-	-	-	-	-
营业费用	155,142	151,255	3,887	2,135	-	-	1,752
其他营业支出	21,243	28,760	-7,517	258	-5,817	-	-1,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03	28,903	-	-	-	-	-
营业外收入	1,222	1,222	-	-	-	-	-
营业外支出	13,039	13,039	-	-	-	-	-
所得税	39,078	45,617	-6,539	623	-	-	-7,162
净利润	53,133	64,026	-10,893	1,054	-	-	-11,947

2000 年度

资产	9,510,681	9,983,324	-472,643	-660,927	14,080	771	173,433
负债	9,171,041	9,837,766	-666,725	-663,673	14,080	771	-17,903
股东权益	339,639	145,558	194,081	2,745	-	-	191,336
利息收入	275,447	270,332	5,115	-	-	-	5,11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5,025	53,923	-8,898	-	-	-7,358	-1,540
手续费收入	8,359	8,359	-	-	-	-	-
汇兑收益	2,347	2,309	38	4	-	34	-
投资收益	33,009	36,401	-3,392	-100	-3,292	-	-

其他营业收入	3,489	1,052	2,437	2,396	41	-	-
利息支出	95,829	96,282	-453	-453	-	-	-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0,247	33,873	-3,626	3,732	-	-7,358	-
手续费支出	2,037	2,037	-	-	-	-	-
营业费用	137,665	111,030	26,635	-2,125	27,809	-	951
汇兑损失	75	-	75	-	41	34	-
其他营业支出	1,560	45,705	-44,145	-412	-31,100	-	-12,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0	24,409	131	131	-	-	-
营业外收入	489	485	4	4	-	-	-
营业外支出	688	685	3	3	-	-	-
所得税	27,688	20,483	7,205	-580	-	-	7,785
净利润	47,837	38,356	9,481	2,009	-	-	7,472

十四、其它重要事项

目前，我国实行有限浮动的利率管制政策，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浮动幅度、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小额外币存款利率等由人民银行制定和调整。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人民银行对利率的调整趋于频繁，存贷利差越来越小。利息收支是商业银行财务收支的主要构成，利差收入是商业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利率的政策性调整对本行的财务收支和盈利水平将产生重大影响。2002年2月21日，人民银行降低了存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平均降低0.25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降低0.5个百分点，平均利差降低了0.25个百分点。利率的调整使本行2002年、2003年及未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相应下降；由于利差缩小，使本行的净利息收入相对下降，利润降低。此外，利率的下降对整体经济、企业和个人借贷方面将会有刺激作用，有利于本行的贷款业务增长。本行将通过改善资产结构，强化管理等手段，最大限度地消化利率调整因素对利润的不利影响。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 2003—2005 年发展计划

(一) 发展战略

2003 年—2005 年，是本行发展至关重要的时期。本行将继续坚持走“不求最大，但求最好”，稳健经营，规范管理，质量、效益、速度相协调的办行之路。以持续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手段，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支撑，转换经营机制，创造“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按照商业银行的办行规律，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把本行办成具有国内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精品银行。

(二) 整体经营目标

依据《华夏银行二次创业新阶段发展纲要》确定的总体发展目标，本行在 2003—2005 年，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的大发展。

到 2005 年，本行将努力达到以下经营目标：

总资产规模，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一般性存款，达到 2500 亿元；

贷款余额，达到 1800 亿元；

分行机构达到 33 个；

银行卡发卡量达到 1000 万张；

网上银行客户达到 30 万户；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同业较低水平；

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三) 业务开发

本行在 2003—2005 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开拓企业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同时大力推动业务创新，积极拓展中间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1、企业金融业务：

2003—2005 年，本行发展企业金融业务的策略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性金融服务，努力扩大和巩固优质的基本客户群体，全面提高企业金融业务的市场份额，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企业金融业务的综合收益率。为保证企业金融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

的整体营销体系，加强客户开发与服务，加强产品创新，不断提高本行企业金融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1) 建立整体营销体系，提高企业金融业务的整体开发能力。

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客户的营销体系。强化总、分行的企业金融业务部门对业务开发和市场营销的组织、协调、推动与管理职能，形成强有力的营销组织体系，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以企业金融业务为主体，建立起与其他业务的协调发展机制，联动营销，本外币一体化经营；明确总、分、支三级行的营销重点，在总行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协调一致的营销中心、管理中心、业务处理中心，形成能够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的整体营销的组织架构；建立总分行联合开发机制，发挥全行整体合力；在分行建立集中营销的体系，实行集约化经营。本行将不断完善职能部门职责，建立营销工作的保障体系，紧贴市场和客户需求，跟进管理与服务。

(2) 完善客户经理制，建立起专业化的营销队伍。

本行将根据服务客户的根本宗旨，对客户经理制进一步加以完善。针对金融服务不断变化的需求，建立对客户经理进行基础培训、专题培训和新业务培训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客户经理的素质和服务水平；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等形式，进一步充实营销力量，并合理地调度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客户经理个人的特长和优势；坚持绩效挂钩原则，全面推行客户经理的目标责任管理，建立业务考核体系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建立客户经理的行员序列，完善客户经理的激励机制，并以此为基础规划客户经理的职业生涯，将职业发展同本行的业务拓展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客户经理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充满活力，增进服务效率，提高工作业绩。

(3) 推进名牌客户发展战略，逐步建立起以提供个性化服务为目标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

本行将坚持“大、中、小”并举的方针，积极发展培育一批机制新、资信好、有市场、效益高、发展潜力和现金流量大的企业客户，重点培养一批服务需求与本行规模能力相适应的中型客户。同时，本行将有目标地选择具有成长性的优质客户，做好跟踪服务与金融支持；全面推行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分类营销、个性化服务；对重点客户实行更周到完善的金融服务，提供优惠的产品价格和服务政策，组织客户经理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努力建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的紧密的银企合作关系；以规范、快捷、高效的优质服务，逐步增强客户对本行服务的满意度和对本行业务的贡献率。本行将在基层网点上逐步推行营销式服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中心的功能，形成客户经理、基层网点、客户

服务中心的一条龙服务体系，实现本行客户关系的动态管理，不断扩大本行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

(4) 加快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高本行业务的竞争力。

本行在企业金融业务开发过程中，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金融需求。本行在全面梳理新产品开发体系的基础上，将根据本行的业务定位和客户定位，加强产品开发的组织与协调，实施“名牌产品”工程，即实行产品的优质化、个性化、科技化、特色化，打造若干个核心品牌产品，并不断通过产品细分与组合、重组业务流程、以附加服务为核心增添产品价值，形成品牌族系。突出集成化、高附加值、有带动作用的中间业务产品的开发，不断提高本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占比；形成依靠产品与服务吸引客户、依靠客户群体扩大提高本行业务市场份额的业务拓展链条，从而不断提高本行的业务开发能力和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5) 建立企业金融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003—2005 年，本行计划完成企业金融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全行的客户信息、业务信息和相关的其他资源信息，建立全行对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本行企业金融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将改善本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提高本行在市场营销方面的决策能力。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在 2003—2005 年发展的策略是不断适应市场竞争和本行的长远发展需要，以建设一流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个人金融业务的指导方针，以银行卡业务为核心全面带动个人金融业务，以个人资产业务带动个人负债业务，以理财业务带动中间收费业务；建立健全个人金融产品体系，逐步将个人金融业务发展成为本行的业务基础、盈利基础和品牌基础。到 2005 年，华夏卡发卡量达到 1000 万张，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占一般性存款余额的比重达到 20%，个人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

(1) 拓展储蓄业务。

本行将健全储蓄产品系列，在已推出的通知存款、整存零取、教育储蓄、外币现汇户储蓄等储蓄品种的基础上，逐步推出与信贷、保险、养老、旅游等相结合的本外币储蓄产品。以华夏卡、个人信贷带动储蓄，通过“银证通”、外汇买卖、预约国债、彩票投注、“储获保”等金融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储蓄的快速增长。

（2）健全银行卡产品系列。

本行将针对银行卡业务的基础性、综合性、联动性、市场性及技术性等特点，积极开展银行卡市场营销，使华夏卡储蓄账户具有消费、支付结算、贷款保证、投资理财等延伸功能，以此带动结算、信贷、外汇、资金等多种业务，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拓个人支付和综合理财业务市场；为参与国际竞争，本行还将开办华夏外汇卡，为持卡人提供国际金融服务；组织开发华夏信用卡，为个人优质客户提供全面的理财服务，并争取开办国际卡收单业务，形成本行完整的银行卡系列产品。

（3）加快发展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将推出与借记卡、保险、证券、基金以及其他非银行产品相结合的个人信贷产品，进一步完善借款手续、利率确定及还款方式，在建立个人信用评价系统和利用社会个人信用评估信息的基础上，创新个人信用贷款品种和自助贷款功能，并给予个人信贷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和单项授信额度。同时，将大力发展个人金融业务营销体系，以基层网点为主，建立个人金融营销队伍，将个人业务进一步推上前台。

（4）积极拓展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将个人理财业务向综合理财、个人资产运用增值、个人资产负债综合平衡、个人财务顾问方向发展，并与其他金融机构联合，开办“银证通”、个人外汇买卖、代理保险、代理开放式基金、债券买卖等业务。

（5）大力发展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将根据个人中间业务种类多、业务领域宽广等特点，重点抓好公交收费、电话收费等代收费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开拓各类代付款业务，如投注彩票、保管箱、个人存款证明、自费出国留学保函等个人业务。

3、同业金融业务

本行将加强与金融机构客户的合作，大力拓展同业金融业务，实现功能互助，优势互补。本行将加强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发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自在产品、客户、信息、人才方面的资源优势，在代理保险、银证通、基金业务、资金清算、资产管理、资金融通、客户共享、投资银行、电子商务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金融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这些合作将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知名度，促进本行盈利水平的提高和业务规划的全面实现。

(1) 与银行的合作。

本行已与众多中外银行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将继续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恪守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主要在授信、银团贷款、发债业务、国际结算业务、信用卡业务、银行电子化建设、信息交流等方面与其他银行开展合作。这些合作将促进本行与其他银行的共同发展，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共享客户资源与共同防范风险。

(2) 与保险公司的合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本着平等、自愿、双赢的原则，本行已与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长期和全面合作的伙伴关系。本行与保险公司将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点，积极向各自的客户推荐和营销对方的产品和服务，共享各自拥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推动代理收取与支付保险金、代理保险业务、协议存款、银行卡、办理保单质押贷款等业务。

(3) 与证券公司的合作。

本行与多家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本行将利用自己的网络优势，为证券公司和股民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向证券公司提供依附式自助银行、股票质押贷款等服务项目，并对券商给予一定的资金拆借、担保等授信额度；通过利用各自的技术和网络优势，向股民提供“银证通”证券代理服务；分享证券市场高速发展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4) 积极与基金管理公司合作。

参与开放式基金的代销业务，并积极争取基金托管资格，为基金市场提供完整的服务。

4、中间业务：

面对银行综合化经营的发展趋势，本行在做好传统存、贷、汇业务的同时，将中间业务作为银行业务和利润新的增长点加以重点培育，加大发展力度。通过拓展中间业务品种，延伸银行服务，更新业务发展理念，形成本行中间业务经营特色。本行将在巩固和继续加快发展传统结算类、承兑类和代收代付等劳动密集型中间业务基础上，突出集成化、高附加值、对银行业务有带动作用的中间业务产品开发。特别是适应国际化、集团化发展要求，重点发展与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的中间业务产品，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中间业务，实现中间业务的全面发展，提高中间业务占比。

5、资金业务：

本行将积极稳妥地开展人民币资金、外币资金以及债券交易业务，加大对金融客户的营销力度，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盈利能力，改善收益结构。到 2005 年，本行资金交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20%。

为全面做好资金业务，本行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大力发展债券业务。积极把握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机遇，发挥债券承销商作用，不断提高债券承销能力。

(2) 规范业务操作，严格控制风险。不断完善资金和债券交易的内部控制的前提下，积极把握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提供的交易和盈利机会，不断扩大交易额，提高交易收入。

(3) 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本行将不断挖掘市场和业务潜力，积极推动资金交易代理和债券结算代理等创新业务；增加资金业务品种，提高资金效益。

(四) 产品开发

本行已成立了产品开发部门和金融创新委员会，指导、协调全行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活动。并重点将围绕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做好产品开发工作。

1、负债业务：

以增强筹资功能为导向，重点开发各类存款业务品种，并开展主动负债，争取发行金融债券。

2、资产业务：

用好用活资金，实现收入的多元化。一是合理配置各类信贷资产，探索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可行性；二是积极稳妥地发展票据业务，创新票据业务融资方式；三是加大债券投资力度，优化资产结构；四是积极参与国内外货币市场，提高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交易水平，探索开展金融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可行性。

3、中间业务：

重点是提高科技含量，扩大业务领域、加强业务联动。一是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重点开发证券机构法人清算，华夏卡、电话银行、网络银行的支付结算；二是融资类中间业务，依法合规开办委托存贷款等；三是代理类中间业务，争取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代保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以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四是咨询类中间业务，如资信和资产评估、财务顾问、代客理财等。

(五) 人员培训和扩充计划

本行始终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摆在极其重要的地位，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通过加强全员培训，吸收国内外优秀金融人才加盟，扩充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同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考评和管理，建立全过程的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激励机制和用人机制；建立教育培训基地和教育培训中心，有计划地加强行员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培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一流的员工队伍。

人员扩充计划以业务拓展为前提，以保持较高的人均创利指标为原则，实现增人增效。2005年，员工总数控制在8500人左右，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员工占比达到60%。

（六）技术开发与创新

坚持科技兴行战略，积极构建银行机构网络和电子网络，努力依托科技手段，使本行优质服务延伸至社会各个阶层和广大区域。

本行技术开发与创新的总体目标是：实现银行网络化、服务信息化、业务电子化、管理现代化。到2005年，以提高综合业务核算系统水平为中心，以全部业务信息纳入计算机处理为目标，加快网络银行系统、自助银行系统、贷记卡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的开发、升级、更新和推广运用，使本行电子化水平在国内银行业中位居前列，并具备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

（七）机构建设计划

本行将继续完善全国性机构网络的建设。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约经营的原则，重点推进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的机构网点建设，积极参与中西部开发，在中西部经济相对发达城市设立经营机构。到2005年，分行将达到33个以上，构建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机构网络。此外，在市场环境和自身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本行争取尽早设立海外分支机构。

（八）再融资计划

本行将利用发行上市后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融资功能，逐步实现全方位的资本补充机制，并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从而保证本行稳健、快速发展的计划顺利实施。

（九）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行发行上市之后，将按照国家有关的政策规定，在控制风险和确保效益的基础上，有计划并购中小金融机构，寻求多种形式的资产规模扩张。

本行实现规模扩张的另一方式是构造战略联盟，即通过与国内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技术产业等机构建立广泛的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本行内外

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随着本行国际化改造工作的全面开展，在适当时机，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参股本行，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深化组织结构调整

按照国际化、现代化商业银行的要求，本行将进一步深化银行体制改革。一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建立信任、支持、激励、监督、约束机制，增强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民主化、透明度，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披露。二是进一步强化一级法人体制，构建配合密切、运作高效的总分行组织体系，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三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不断调整总分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完善银行经营管理体制。经过 3—5 年的努力，本行将构建起科学高效的研究决策体系、整体营销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科技开发体系和金融创新体系。

（十一）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2003—2005 年，本行将重点实施国际化改造战略，推进本行现代化进程。本行的国际化改造战备，是依照国际一流商业银行的标准和规范，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理念、管理体制、风险控制、激励机制、创新能力以及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等进行有计划的全面改造，以国际化带动现代化，逐步把本行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现代化商业银行，以迎接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本行国际化改造的重点是引进国外先进经营管理模式，实现与国际接轨，加强与国外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全面判断本行与国际一流银行在经营管理体制上的差距，引进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体制，移植和嫁接国外成功的决策体系、风险控制体系、信息化建设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建立起能充分适应开放的金融市场环境的经营管理体制，从根本上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十二）建立等级行制度，推进创建一流银行活动

创建一流银行，是本行在 2003—2005 年的一项重大基础工程和战略措施，是全面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迎接入世挑战的客观要求。本行创建一流银行，就是要使各分支行达到速度、质量、效益、信誉一流的要求，从而实现本行整体创国内一流商业银行的目标。本行对获得一流银行的分支行，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成绩突出的，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业务发展趋势预测

(一) 本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 1、宏观经济仍然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动情形；
- 2、国家金融改革与发展稳步推进，货币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 3、本行基本能够保持前三年的发展速度。本行 2000—2002 年业绩年均增长在 30% 以上，基本反映了本行在业务拓展和盈利水平上都有较强的成长性。2003—2005 年，本行上述指标如能达到 25% 以上，本行发展规划就能够顺利实现。
- 4、本行在全国的机构网络建设能够按期完成，网络银行、综合业务系统、自助银行以及管理信息系统等电子化建设能够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果。
- 5、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本金是否能够得到及时补充，这是本行壮大实力、抵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的基本保障；
- 2、我国加入 WTO 后，外资银行的进入，势必对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和发展形成一定的压力，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 3、金融资产多元化发展也会对本行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困难，尤其是在分业经营与监管的框架内，资本市场的长足发展在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会对本行发展造成一定的压力。

(三) 业务发展趋势预测

本行在外资银行进入、国内金融业持续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将建立稳定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加快机构网点建设，进一步提高金融电子化水平。同时，本行将以金融创新，尤其是产品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为先导，在规范发展传统存、贷、汇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和资金业务，完善各类业务品种，实现业务品种多样化，服务全面化，资产和收入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将以综合营销、名牌客户战略、客户经理制为助推器，全面拓展和开发业务市场，实现各项业务的快速协调发展。

本行对业务发展的审慎预测，基于以下 3 点基本判断：

- 1、国内商业银行产品和业务的金融创新的发展，都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金融改革与发展也会不断深入，同时，金融市场规模也会不断扩大，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要求也会提高。

3、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市场，势必会对国内银行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本行将继续发扬“团结、拼搏、敬业、创新”的华夏精神，推行国际化、现代化、科技型商业银行的经营战略，实现集约化经营模式，努力构建以高效经营决策为龙头，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财务核算为基础的经营体制和以授权管理为基础、风险管理为核心、稽核监督为保障的管理模式。同时，本行将继续推进“人本化银行”的企业文化建设，即以“塑造形象、统一理念”为核心，形成对内有凝聚力、对外有竞争力的企业文化。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客观分析了本行近几年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所面临的主客观条件的基础上，本着“稳健、积极、可行”的原则制订的。这一计划主要是坚持本行持续的发展方向，充分利用本行现有的业务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大力拓展新的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培育本行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行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主要用于拓展分支机构、银行电子化建设、增拨分支行营运资金以及人才培养。因此，此次募股资金对本行实现上述目标将起到巨大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一）将基本实现本行“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建设目标。国内银行业发展的态势和竞争格局充分表明，现阶段设立分支机构对于银行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分额、增强整体竞争实力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本行目前已在北京、南京、上海、深圳、济南等 22 个经济发达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根据本行的业务发展目标，本行将继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相对发达地区以及西部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设立分行需拨付营运资金 1 亿元，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准入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 173 号文）规定，从 2001 年开始，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某一城市初次设立机构，只能设立分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极大地推动本行的机构网点建设，从而扩大本行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分额、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整体竞争能力。

（二）将加快本行科技型现代商业银行的建设。银行竞争的成败很大程度上

取决于技术是否先进。本行在未来几年来加大电子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必将迅速提高本行金融电子化、网络化和信息化水平，全面改进本行的经营方式、服务手段和服务功能，基本实现银行网络化、服务信息化、业务电子化和现代化，建立起本行科技型现代商业银行的形象。

（三）将进一步增强现有分支行的盈利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综合经营实力。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本行将对现有分支行增拨营运资金，这不仅是本行的分支行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本行比较长远的战略需要。本行现有分支行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大，已拨付的营运资金规模已不能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同时本行正在实施创建一流分支行的战略规划，需要从长远的观点加强分支行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经营实力的建设。此次募集资金将对本行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将增强本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力度，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为迎接金融竞争的严峻挑战，完成实施国际化改造和创建一流银行战略目标，本行将启动全员培训工程，全面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为本行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储备。此次募集资金将为本行全员培训工程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也将对本行吸引人才、稳定队伍，提高银行服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号），本行此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 亿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入本行的核心资本，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增强经营实力，提高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带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增长。

在充实银行资本金，增强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本行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计划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

一、机构网点建设

拓展分支机构，增设营业网点，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全国性的经营网络，是本行长期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基础，是本行此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运用的重点。自 1995 年以来，本行逐年增设分支机构，已在全国 22 个城市设立了 1 个总行营业部、12 个分行、5 个直属支行、4 个异地支行，同城营业网点已达 199 个，逐步建立了“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利用公开发行股票筹得的资金增设新的分支机构，是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完成本行作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框架的一个有利契机。在选址方面，本行将按照市场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综合考虑开设地的经济和金融背景情况，选取经济发达、金融资源丰富的重点省会城市和经济发展快速的非省会中心城市作为开办分行的地点。经过调查和比较，拟选定在 12 个城市设立分行，同时将现有 5 个直属支行、4 个异地支行升格为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现有规定，设立分行需拨付营运资金 1 亿元，直属支行、异地支行升格为分行需增拨营运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机构网点增设和升格需要拨付营运资金共人民币 16.5 亿元。

二、电子化建设

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把本行建设成为现代化商业银行，实现银行网络化、服务信息化、业务电子化、管理现代化，是本行适应金融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本行将在未来三年加大银行电子化的投入，以提高综合业务核算系统水平为中心，将全部业务逐步纳入计算机处理，加快网络银行系统、自助银行系统、贷计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更新和应用。本行将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重点建成集中业务处理、客户关系管理、分析管理决策和系统风险控制等系统，以及计算机集中运行中心和灾准备份中心。为此，本行计划在未来三年，计划使用约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电子化建设。

三、 人才培养

本行遵循“人才立行”的指导原则，始终把人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未来发展中本行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力度，启动全员培训工程，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本行未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储备。本行计划未来三年，在人才培养方面投入约人民币 2 亿元。

四、 购建固定资产

本行此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自用固定资产的购建，主要是配合机构网点建设，增加固定资产基本购置，包括营业用房、交通工具和其他设施。本行预计未来三年内将投入约人民币 8.5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购置。

五、 资金运营

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在考虑上述资金用途后，剩余资金用于参与本行的资金运营。

综上所述，本行将充分利用新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充实核心资本，改善和优化经营环境，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

第十五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本行所处金融行业的国际、国内市场发展及竞争状况；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不足；国内同行业中已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其当前二级市场的价格水平；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量的需求和拟发行的流通股数量的配比情况；本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的发展前景和项目分析状况；本行股票的内在价值的估计；当前市场普遍接受的发行市盈率等。

本行采用了现金流折现法（DCF）和可比公司法两种股票估值的方法进行估值。采用上述两种估值方法得出本行股票的价值区间分别是：[4，6]元/股。

根据对多种因素的综合分析，本行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后，最终将发行价格定为5.6元/股。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股票均为普通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本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及其他合法的方式。

（一）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股利分配率的确定，均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视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本行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股利分配。本行股利原则上每年派发一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本行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缴税金。

(三) 本行历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1997 年 11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6 年度股利人民币 214,063,662.15 元；1998 年 10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7 年度股利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1999 年 7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8 年度股利人民币 201,500,000.00 元；2000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9 年度股利人民币 212,500,000.00 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832,063,662.15 元。

(四) 收回股东超分利润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本行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导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本行股东承诺退回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以前年度利润超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8 亿元，该笔款项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到账。

2002 年 6 月 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 关于由华夏银行股东解决权益补充问题的具体方案 的决议》，本行全体股东同意退回以前超分配的股利 8 亿元，用于补充权益。

本行承担股利返还但原未分配到股利的股东情况（表 15-1）：

表 15-1

	股东名称	所持 股份(万股)	持股 比例	返还资金 额(万元)	返还资金占退回 总金额的比例
1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4.20%	3360	4.20%
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	3200	4.00%
3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60%	480	0.60%
4	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0%	320	0.40%
5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900	0.36%	288	0.36%
6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0.24%	192	0.24%
	合计	24500	9.80%	7840	9.80%

注：1、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补充权益的协议》的规定，由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和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垫 8 亿元用于补充股东权益（首钢总公司 3 亿元、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5 亿元、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亿元）。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因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而封账，故由其承担的 2.5 亿元人民币垫款暂不能垫付，在执行上述协议时，改由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代垫 2 亿元

和 0.5 亿元。上述事项经华夏银行全体股东以确认函方式同意并确认。

2、2001 年 8 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因债权债务纠纷，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分别由下述债权人持有（表 15-2）：

表 15-2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6%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0.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0.24%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00	0.12%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2 条“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的规定，200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 600 万股依法转让给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地，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应返还股利中的一部分转由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返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持有的 300 万股正在落实股权转让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出具了承诺确认函，承诺在其处置 300 万股发行人股权时，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和发行人股权一并进行处理，保障该 300 万股股权的相应股利用于前述的权益补充。

3、截至 2003 年 3 月末，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首钢总公司及北京华资银团公司共计 14,000 万股本行股份、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本行股份，上述受让股份的公司承担相应的股利返还义务。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及主承销商经过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进行的权益补充行为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有效决议批准，并经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订立了《股东权益补充的协议》后由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的有效承诺，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就变更事项通知了发行人股东并且征得了该等股东的同意确认并再次形成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即履行了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的法律程序。故发行人股东相关返还股利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行为。同时，基于发行人前述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该等安排的有效通过，和发行人各股东通过签署协议作出的关于返还股利以及通过确认函的方式所作出的保证在发生股权转让情形时，将该等义务和股权的权利一并进行转让的承诺，该等措施能够保证前述股东权益补充事宜的合法、有效的履行，同

时不会对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的以利润优先偿债后再行分配的问题的审议和决议的作出形成障碍或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依据在发行人近期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东补充权益的变更情况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后，该等行为的法律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且完备。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同项下部分条款的履约代理人——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前述《股东权益补充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潜在纠纷。”

主承销商：“我们认为：华夏银行股东权益补充行为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由华夏银行的全体股东订立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补充权益的协议》。在该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就变更事项征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再次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行为已经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根据 2002 年 10 月 24 日华夏银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年度股利以正式刊登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定数进行分配；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的规定，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进行分配。分配原则为：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并以现金形式派发股利。

（六）根据 200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计划

(一) 本行严格遵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三) 本行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四) 本行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五) 本行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六) 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将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七) 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同时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表述一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行将信息披露有关资料备置于资料查阅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九) 本行由董事会秘书全权代表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信息披露的有关部门：本行证券部；

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赵京学、张太旗；

咨询电话：010—66151199 转 2912；2907；

传真号码：010—661220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xb.cc>

电子信箱：zhdb@hxb.cc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 本行设立咨询热线,由专人值班,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二) 在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公司经营情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开辟投资者园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积极采纳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三) 在本行网站上重点介绍本行主要经营业务种类、网上银行功能、金融资讯、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研究开发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宣传本行的特色服务和创新服务;大力弘扬“团结、拼搏、敬业、创新”的华夏精神,为新老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重大商务合同

(一) 银行业务合同

1、经发行人律师审查,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银行业务合同(见表16-1):

表16—1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北京东直门国际公寓有限公司	00100120120010013-02	100,000,000.00	5.6430	2001-09-17	2004-09-15	抵押
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00100180120030008-00	300,000,000.00	5.0445	2003-04-04	2004-04-03	信用
3	中信国安股份有限公司	00100270120030007-01	100,000,000.00	5.3100	2003-03-19	2004-03-18	保证
4	未来博软科技有限公司	00100250120020030-03	100,000,000.00	4.5360	2002-10-17	2003-10-17	质押
5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00100120120020015-01	118,000,000.00	5.3100	2002-11-20	2003-11-20	保证
6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00100120120020017-01	104,080,000.00	5.3100	2002-11-20	2003-11-20	保证
7	北京首钢宝生带钢有限公司	00100120120030010-01	150,000,000.00	5.4900	2003-05-23	2004-11-23	保证
8	首钢总公司	00100120120030006-01	180,000,000.00	5.3100	2003-03-31	2004-03-31	保证
9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00100240120020005-03	100,000,000.00	5.8410	2002-10-15	2003-10-15	质押
10	联大实业有限公司	00100130120020015-01	105,500,000.00	5.8410	2002-06-20	2003-06-20	保证
11	北京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100130120020019-02	100,000,000.00	6.0390	2002-06-20	2004-06-11	抵押
12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100130120020029-04	180,000,000.00	6.0390	2002-11-12	2004-10-31	抵押
13	北京金万利油脂有限公司	98 华管 161	150,000,000.00	6.3900	1998-12-31	1999-12-31	保证
14	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	00100020120020017-02-7	106,000,000.00	6.1380	2003-04-15	2007-07-25	抵押
15	北京中环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00100010120000011-01	150,000,000.00	5.9400	2000-07-11	2003-07-11	抵押
16	北京中环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00100010120000011-02	100,000,000.00	5.9400	2001-01-09	2003-07-09	抵押
17	北京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0100010120020012-01	100,000,000.00	5.8410	2002-08-30	2003-08-30	信用
18	北京燕山华尔森实业集团	99 年总保字第 001 号	170,000,000.00	9.5000	1999-12-26	2001-12-26	抵押
19	中首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00100020220020026-01	US\$32,600,000.00	5.3100	2002-10-24	2003-10-24	保证
20	SHINING RIVER INC	00100020320010001-01	US\$37,500,000.00	LIBOR+1.5%	2001-03-16	2006-03-16	保证
21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00100980320030001-01	US\$14,998,700.00	HBCR+0.7%	2003-03-12	2006-03-12	信用
22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100980320030003-00	US\$20,000,000.00	LIBOR+0.5%	2003-03-31	2008-03-31	信用
23	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	00257200120020027-01	100,000,000.00	5.0445	2002-08-27	2003-08-27	担保

24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257200120030007-01	500,000,000.00	5.7600	2003-02-21	2014-03-21	担保
25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257200120030009-01	100,000,000.00	5.7600	2003-04-28	2014-03-21	担保
26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257900120030013-02	100,000,000.00	4.7790	2003-06-18	2004-06-18	质押
27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00257100220030011-03	156,027,105.00	3.5000	2002-09-20	2003-09-20	抵押
28	南京市公路管理处	00257400120010051-01	200,000,000.00	6.0300	2001-12-21	2006-12-21	保证
29	杭州天龙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5710010120000143-01	110,000,000.00	7.2360	2000-12-14	2005-12-14	保证
30	龙游县龙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5710010120030012-03	200,000,000.00	5.7600	2003-01-24	2013-01-23	质押
31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00210010120010011-01	300,000,000.00	6.3360	2001-02-02	2007-01-02	保证
32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0210010120030009-01	100,000,000.00	5.3100	2003-03-20	2004-03-20	保证
33	上海不夜城绿地建设有限公司	00210070120020012-01	140,000,000.00	6.1380	2002-06-24	2007-06-23	保证
3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0210120120010004-01	200,000,000.00	6.3360	2001-02-13	2007-01-12	保证
35	三联集团公司	05310010120030017-03	100,000,000.00	4.7790	2003-03-25	2004-04-29	质押
36	山东省济南市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办	05310020120000034-01	180,000,000.00	5.5800	2000-12-28	2004-07-28	保证
37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05310080120020002-01	200,000,000.00	5.3100	2002-05-29	2003-05-29	保证
38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05310060120010028-04	271,600,000.00	6.4350	2001-12-30	2002-11-30	质押
39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5310140120010001-04	330,000,000.00	6.5205	2001-01-12	2006-02-12	质押
40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5310080120010015-00	100,000,000.00	5.5800	2001-06-29	2006-06-29	保证
41	昆明市盘龙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08710200120010030-02	132,000,000.00	5.7645	2001-08-07	2003-08-07	抵押
42	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07550060120030004-01	170,000,000.00	5.3100	2003-04-30	2004-04-30	保证
43	东方大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03110080120020092-02	180,000,000.00	5.5800	2002-09-20	2007-09-18	抵押
44	元通发电有限公司	0024001012002 固 01-01	150,000,000.00	4.6500	2002-12-27	2007-12-27	保证
4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00270030120030005-01	110,000,000.00	4.9410	2003.01.02	2005.01.02	保证
4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0230070120010003	410,000,000.00	5.9400	2001-03-30	2004-03-29	质押
47	重庆市金络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00230070120020022	170,000,000.00	4.7790	2002-07-25	2003-07-25	质押
48	山东省电信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05320070120030011-01	180,000,000.00	4.7790	2003-04-09	2004-04-09	保证
49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00290010120030006-01	200,000,000.00	5.3100	2003-04-18	2004-04-18	保证

2、债权转让合同

本行与中信实业银行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债权让与协议》，合同约定将本行部分贷款合同项下的 25 笔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利转让给中信实业银行，转让债权合计人民币 2,632,749,140.00 元，此转让价款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到账，同时中信实业银行委托本行作为代理行，自转让日起（含该日）管理交易债权，本行可以在转让日起 1 年后或其他特定情况下，发出单方通知书要求购回有关贷款债权，中信实业银行亦可在特定情况下发出单方通知书，要求本行购回有关贷款债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转让贷款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44,159,500.00 元。

3、关于大连证券为本行对深圳市佳盛魁实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担保事项的说明

本行广州分行于 2001 年 11 月向深圳市佳盛魁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两笔流动资

金贷款各 5000 万元，合计 1 亿元，期限分别是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4 日、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上述两笔贷款由大连证券提供担保。深圳市佳盛魁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2003 年 7 月 25 日全部偿还上述两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530,264.83 元。

（二）非银行业务合同

1、2000 年 7 月 5 日，本行与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闻中心）签定了《购房合同书》，购买新闻中心东半幢作为总行营业用房。2001 年 8 月 31 日，双方就所购房屋面积变更问题重新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本行向新闻中心购买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的东半幢房屋产权及其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房产）；购房价款为人民币 1,095,735,000 元；付款方式：签署合同三个工作日本行向新闻中心支付购房价款 50%，共计人民币 547,867,500 元；新闻中心向本行出示房屋开工证后十日内，本行向新闻中心支付购房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219,147,000 元；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项目监理公司出具工程达到正负零的形象进度报告后十日内，本行向新闻中心支付购房价款的 10%，计人民币 109,573,500 元；工程封顶后十日内本行支付购房价款的 5%，计人民币 54,786,750 元；该房屋交付本行使用，交接手续后十日内支付购房价款的 12%，计人民币 131,488,200 元；本行取得该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后一个月内支付购房价款的 2%，计人民币 21,914,700 元，余款 1% 计人民币 10,957,350 元，在该房产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后支付；违约责任：本行如未按合同和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应自违约之日起向新闻中心按应付未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新闻中心如违约，违约金按本行已付房款的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

2、2003 年 6 月 26 日，本行总行营业部与北京融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购买北京国际金融中心地上一至四层作为总行营业部营业用房。合同约定：该房产建筑面积共 14180.47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每平方米 16190 元，合同总价为 229,581,810.00 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日起十日内，付合同约定房款的 30%，即人民币 68,874,542.79 元；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再付合同约定房款的 40%，即人民币 91,832,723.72 元；买受人正式入住之日起十日内再付合同约定房款的 25%，即人民币 57,395,452.32 元；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后按房产证最终确定房屋面积付清余款。

五、关于本行收购聊城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事项的说明

2002年1月21日，本行与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购并初步协议》，初步确定了收购聊城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以下简称“聊城信用社”）的意向。经2002年7月9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本行收购聊城信用社事项，2002年8月6日，本行与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聊城信用社就收购事项正式签署《收购合同》，合同中规定：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聊城信用社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若评估基准日至本行取得聊城支行营业执照之日标的发生变动，则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变动部分所作出的审计结果为依据，如果盈利，税后利润归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果亏损，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本行补足。

2002年8月21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2]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见表16-2）：

表 16-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3,060.48	117,215.58	117,235.04	19.46	0.02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6,364.93	16,364.93	16,364.93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2,579.76	0.00			
拆出资金					
短期贷款	69,164.48	79,755.92	79,755.92	0.00	0.00
应收利息	325.86	50.42	50.42	0.00	0.00
长期资产	26,161.72	34,136.06	34,394.37	258.31	0.76
其中：中长期贷款	600.00	2,762.00	2,762.00	0.00	0.00
逾期贷款	4,657.65	4,516.10	4,516.10	0.00	0.00
呆账准备	880.62	4,012.52	4,012.52	0.00	0.00
长期投资	18,000.00	28,352.82	28,352.82	0.00	0.00
固定资产	3,399.59	2,386.04	2,538.80	152.76	6.40
无形资产	621.26	460.45	1,007.34	546.89	118.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1.26	460.45	1,007.34	546.89	118.7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42.72	84.50	-58.22	-40.79
递延税款	0.00	881.38	881.38	0.00	0.00
资产总计	149,843.46	152,836.19	153,602.63	766.44	0.50
流动负债	115,298.48	122,051.49	122,051.49	0.00	0.00
长期负债	29,509.13	29,509.13	29,509.13	0.00	0.00
负债总计	144,807.61	151,560.62	151,560.62	0.00	0.00
净资产	5,035.85	1,275.57	2,042.01	766.44	60.09

此次评估调减账面值的主要原因为聊城信用社执行与本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所致。

根据《收购合同》的规定，本行对价收购聊城信用社2001年12月31日经

评估的净资产 2,042.01 万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042.0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对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上报的《关于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的请示》下发备案批复(银管备机[2002]007 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并筹建聊城支行的批复》(济银准[2003]32 号),同意本行收购聊城信用社,并筹建聊城支行。目前本行正处于筹建聊城支行阶段。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行、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聊城信用社三方委托,对聊城信用社 2002 年度、2003 年 1—3 月收购范围内标的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3]第 100 号)。

聊城信用社采用与本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报表。专项审核结果如下(见表 16-3、16-4、16-5):

资产负债表

表 16-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7,180,746.40	12,941,629.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945,637.24	160,487,142.26
存放同业款项	273,680,492.56	273,138,194.82
短期贷款	900,376,200.00	660,680,800.00
应收利息	80,437.50	-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322,884.38	334,503.88
贴现	170,900,000.00	85,900,000.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47,000,000.00	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8,486,398.08	1,149,482,270.03
中长期贷款	213,732,000.00	100,300,000.00
逾期贷款	746,000.00	2,616,000.00
呆滞贷款	65,593,442.00	67,340,430.99
减:贷款呆账准备	53,670,161.42	50,175,057.31
长期投资	283,534,800.00	283,294,400.00
减:投资风险准备	2,532,665.00	2,532,436.00
固定资产原值	39,730,471.71	39,325,091.71
减:累计折旧	11,679,624.17	11,196,379.97
固定资产净值	28,050,847.54	28,128,711.74
在建工程	3,051,500.00	1,520,000.00
长期资产合计	538,505,763.12	430,492,049.42
无形资产	4,453,391.68	4,483,612.70
长期待摊费用	1,305,725.89	1,370,012.49
其他长期资产	3,425,420.00	3,425,420.00
其他资产合计	9,184,537.57	9,279,045.19

递延税款	11,069,220.92	11,302,938.65
资产总计	2,087,245,919.69	1,600,556,303.29
短期存款	1,130,562,249.11	882,468,606.92
短期储蓄存款	189,417,519.24	194,395,534.27
同业存放款项	13,138,094.97	2,618,023.72
应解汇款	47,080.22	321,565.82
汇出汇款	1,912,668.50	-
委托存款	47,000,000.00	22,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5,510,933.62	4,795,276.21
其他应付款	7,940,208.27	6,013,555.14
应付工资	1,003,262.00	931,978.00
应付福利费	140,435.84	475,681.91
应交税金	5,501,749.44	4,763,096.98
流动负债合计	1,432,174,201.21	1,118,783,318.97
长期存款	430,107,092.41	277,539,994.00
长期储蓄存款	210,317,594.86	187,318,922.10
长期负债合计	640,424,687.27	464,858,916.10
股本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242,160.23	2,242,160.23
其中：公益金	516,053.41	516,053.41
未分配利润	12,404,870.98	14,671,907.99
股东权益合计	14,647,031.21	16,914,068.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087,245,919.69	1,600,556,303.29

利润表

表 16-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6,095,565.27	59,955,147.07
利息收入	14,060,900.39	54,371,584.6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951,840.37	5,480,372.60
手续费收入	82,824.51	103,189.82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	-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	-
租赁收益	-	-
汇兑收益	-	-
其他营业收入	-	-
二. 营业支出	16,807,642.88	51,089,607.68
利息支出	4,634,571.78	15,489,435.67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136.48	1,279,384.09
手续费支出	-	17,398.00

营业费用	12,167,934.62	34,303,389.92
汇兑损失	-	-
其他营业支出	-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904.88	3,540,860.33
	-	-
四.营业利润	-1,489,982.49	5,324,679.06
加:投资收益	1,930,171.00	7,421,300.58
加:营业外收入	-	197,921.73
减:营业外支出	1,703,660.00	992,030.61
	-	-
五.利润总额	-1,263,471.49 (*注)	11,951,870.76
减:所得税	1,003,565.52	7,446,533.13
六.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
七.净利润	-2,267,037.01	4,505,337.63

*注：聊城信用社 2003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1、2003 年 1-3 月份贷款投放增长幅度较大，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965 万元，按贷款期末余额差额计提 1%的一般准备需补提 349.51 万元，按五级分类贷款质量变化需增提 167.70 万元，2003 年 1-3 月共计提贷款呆账准备 517.21 万元。

2、2003 年 1-3 月份共发生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170.3 万元。

利润分配表

表 16-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七.净利润	-2,267,037.01	4,505,337.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71,907.99	10,842,371.00
其他转入	-	-
	-	-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	12,404,870.98	15,347,708.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50,533.76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25,266.88

	-	-
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404,870.98	14,671,907.9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十.未分配利润	12,404,870.98	14,671,907.99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聊城信用社计提贷款呆账准备情况(见表 16-6):

表 16-6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贷款呆账准备	贷款余额	贷款呆账准备
正常	94,406.61	944.07	58,281.01	582.81
关注	15,024.00	300.48	16,024.00	320.48
次级	2,455.00	613.75	2,454.80	613.70
可疑	5,960.26	3,309.83	5,967.26	3,133.93
损失	198.89	198.89	366.59	366.59
	118,044.76	5,367.02	83,093.72	5,017.51

各期计提及呆账贷款核销情况如下:

a、2002 年度计提贷款呆账准备 14,022,825.03 元,核销呆账贷款 3,973,000.00 元;

b、2003 年 1-3 月计提贷款呆账准备 5,172,093.10 元,核销呆账贷款 1,676,988.99 元。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将于收购日就《收购合同》涉及收购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另外,《收购合同》中规定:“收购风险”指聊城信用社标的范围内的债权所涉法律关系被法院认定无效或部分无效,或因聊城信用社可能存在的本合同标的以外负债(含或有负债)或聊城支行取得营业执照之日前因聊城信用社所存在的对外担保、税收、侵权、职工福利等其他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生效后,标的范围内的债权、债务由本行承受;标的范围之外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分。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收购风险,本行有权

向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聊城信用社追索。

就有关本次收购公告事项，《收购合同》中规定：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将本次收购情况予以公告。本行拟在聊城支行开业前按相关要求公告。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律师审查，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没有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其资本净额 10%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 40 件，合计金额 97996 万元。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5 件。具体如下：

1、华夏银行诉借款人深圳科瑞德投资发展公司和担保人中房集团海外发展公司借款纠纷案。

涉案标的金额 6750 万元，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借款人深圳科瑞德投资发展公司偿还贷款本息，担保人中房集团海外发展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于 2002 年 1 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已经查封担保人中房集团海外发展公司持有的 3500 万股权，并继续调查和查封对方的资产，最大限度地保全本行权益；2002 年 7 月 30 日，一审判决被告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和诉讼费，被告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在二审。本行就该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取了相应的准备金。

2、华夏银行诉借款人北京金万利油脂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北京市东郊粮食仓库借款纠纷案。

涉案标的金额 14440 万元，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借款人北京金万利油脂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和诉讼费，担保人北京市东郊粮食仓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于 2002 年 11 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02 年 12 月，该院以该案涉嫌刑事犯罪尚未结案而中止审理。本行就该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取了相应的准备金。

3、发行人诉借款人深圳市发特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人深圳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7889 万授信纠纷案。

涉案标的金额 7889 万元，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借款人深圳市发特实业有限公司偿还贷款、票据垫款本息和诉讼费，担保人深圳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于 2003 年 3 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已经查封担保人深圳市国泰联合广场的抵押房地产和其他房地产，并对该抵押房地产进行租金保全，责令承租方向法院提交租金。该诉讼现在一审，本行就该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取了相应的准备金。

4、华夏银行诉借款人山东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担保人中国轻骑集团有

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涉案标的金额 5000 万元，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借款人山东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和诉讼费，担保人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于 2003 年 4 月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在一审，本行就该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取了相应的准备金。

5、以华夏银行为被告的月坛存单纠纷案

该等诉讼案件均因月坛案件（刑事犯罪案件，现在侦查阶段）引发。现时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9 件，涉及存单金额合计 15,300 万元人民币。目前，有关司法机关正在对月坛案件侦查和追缴不法分子非法占有的资金，有关法院依法中止了前述案件的审理和执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银行职工参与企业非法借贷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6]44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关于华夏银行北京月坛北街办事处个别工作人员参与企业非法融资私自空开存单效力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政法办函[1997]77 号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法院和侦查机关的处理意见，本行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月坛案件所涉及之存单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存单，本行依法不承担存单兑付责任；因有关犯罪事实尚在侦查中，本行因该案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尚不能确定；犯罪事实查清后，若本行存在过错，则本行依法仅就其过错承担相应部分的民事责任，而非全部清偿责任；因“月坛案件”而被冻结的 10,084.2 万元人民币的国债，在案件恢复审理后，依法有可能解除冻结。已被执行的，依法通过再审改判并执行回转。据此，本行的合法利益应能获得最大限度的保护及支持。

月坛案件引发的民事诉讼，本行可能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至多承担本金部分 40% 的补充赔偿责任。针对月坛案件可能造成的损失，本行已经采取了措施，冻结了有关用资人的资产或债权。本行就月坛存单案件除已经处理的以外，提取了相应的准备金。

6、其它事项

2002 年 9 月，本行沈阳分行发生一起涉案金额为 3,999 万元的经济犯罪案件。目前，公安机关对该案件已立案侦查，并已查封、冻结和追回大部分赃款、赃物。本行对该案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取了相应的准备金。

七、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本行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海南分行”）诉海南

联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大”）及联大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于2000年4月受理，诉讼标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诉讼请求为判令海南联大偿还借款本息，联大集团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该案目前因达成和解协议而终结。

2、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济南办”）诉联大集团借款纠纷案。该案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受理，为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2500万元人民币，诉讼请求为判令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该案目前已达成和解协议，并由信达济南办申请结案而终结。

3、信达济南办诉联大集团借款纠纷案。该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3月受理，为借款担保纠纷，诉讼标的额3600万元人民币，诉讼请求为判令联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还款责任。该案目前已达成和解协议，并由信达济南办申请结案而终结。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均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行原行长、董事段晓兴因涉嫌受贿罪，于2001年7月25日被依法逮捕；2003年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段晓兴犯受贿罪，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罚。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3、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法人许可证;
-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8、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承销协议;
- 10、重要合同;
- 11、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

联系人:赵京学 张太旗

联系电话:010-66151199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6号华实大厦9层

联系人:曲宏 沈壮 龚娜娜 周晋峰 余弋 王汉魁 何向东 韩昌

联系电话:010-6621249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801室

联系人:钱卫、任劲、陈喆、耿立生、高天宇、朱峰

联系电话:010-85185505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海燕 方建一 谢明亮 吴 建 孙伟伟 李汝革 张 萌 吴晓梦
余建平 乔 瑞 刘熙凤 赵京学 姜培维 牛忠光 樊晔生 秦荣生
许铁良 王礼国 张利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1日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曲宏

授权代表签字：曲宏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任劲

授权代表签字：钱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1日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丁志钢 邢冬梅

单位负责人签字:江山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003年8月11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承担审计业务国内机构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欣 周红

单位负责人签字：徐华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11 日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承担审计业务的国际机构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财务会计资料的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章： 杨振辉

2003年8月11日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承担评估业务机构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张双杰 邢素敏

单位负责人签字：蒋建英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1日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余承椒

单位负责人签字：施祥新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1日

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熊兆翔

单位负责人签字：熊兆翔

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11 日